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 華南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I) 有關收購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III)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 59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60 頁，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要約(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61 頁至 74 頁，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8 樓 2805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頁至 SGM-5 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詞彙表 .....	9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0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	6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BRM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BRM礦產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IV-1
附錄五 — BRM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有關開採澳洲鐵礦之法律及法規 .....	VI-1
附錄七 — 風險因素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公佈有條件要約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 12 條賦予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ASX 上市規則」	指	ASX 正式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1.25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1.25 澳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1.30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1.30 澳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3.00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3.00 澳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3.21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3.21 澳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5.85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5.85 澳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出價實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R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價實行協議
「出價期」	指	向 BRM 送達出價人聲明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
「出價人聲明」	指	WN Australia 就有條件要約將刊發之要約文件

---

## 釋義

---

「彭博」	指	彭博財經社擁有及發行之彭博專業服務數據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BRM董事會」	指	BRM之董事會
「BRM集團」	指	BRM及其附屬公司
「BRM購股權」	指	BRM所發行附帶權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BRM股份之購股權
「BRM股東」	指	任何BRM股份之持有人
「BRM股份」	指	BRM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營業日」	指	澳洲或香港持牌銀行(視情況而定)於其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競爭建議」	指	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包括任何出價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股份或資產銷售、股本削減或購回、合資經營或兩地上市公司結構)，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將待條件達成後：  (a) 收購BRM之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法第50AA條)；  (b) 成為佔BRM股份10%或以上之有關權益之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 (c) 收購(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成為BRM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之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有權收購該等資產或業務，或於該等資產或業務中擁有經濟利益；
- (d) 以其他方式收購BRM或與BRM合併；或
- (e) 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要求獨立BRM董事會建議上文(a)至(d)所述之方案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WN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代價之WN股份
「轉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惟倘該價格低於WN股份之面值，則為WN股份之面值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WN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合共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釋義

---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就轉換發出通知之日期
「FATA」	指	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併購法(澳洲聯邦)
「FIRB」	指	澳洲外資審理局
「FRS 股份」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乃成立以就有條件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 BRM 董事會」	指	不時之 BRM 董事，惟不包括為本公司代名人之董事會成員，即陸健先生、朱宗宇先生、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 先生、Robert Brierley 先生及 Warren Beckwith 先生
「獨立 BRM 董事」	指	不時之 BRM 獨立董事，惟不包括為本公司代名人之董事，即陸健先生、朱宗宇先生、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 先生、Robert Brierley 先生及 Warren Beckwith 先生

---

## 釋義

---

「獨立專家」	指	BRM之獨立專家，以就有條件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BRM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WN股份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第4版)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亦為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要約期」	指	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日期起至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有關日期或有條件要約已延期之有關較後日期止
「購股權要約」	指	WN Australia提出收購於登記日期所有1.25澳元BRM購股權及現有存在(或將會存在)之1.30澳元BRM購股權之要約

---

## 釋義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30,000,000股新WN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日期」	指	將由WN Australia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設定之日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義

---

「股東」	指	任何 WN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其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6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認購人之 555,100,000 股新 WN 股份
「更優越建議」	指	競爭建議，乃：  (a) 真正及書面的，且真誠地行事之獨立 BRM 董事會在徵詢 BRM 獨立顧問之意見後決定，經考慮競爭建議之所有方面(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建議之有關人士身份)後，能夠進行估值及完成；及  (b) 真誠地行事之獨立 BRM 董事會為履行董事會所認為之受信或法定責任而決定，倘根據其條款大致完成，將導致一項比有條件要約對 BRM 股東更加有利之交易。
「收購委員會」	指	澳洲收購委員會，監管股權分散之澳洲實體之公司控制權交易，並解決收購爭議之同儕評核機構

---

## 釋義

---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每日期間
「買賣日期」	指	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10條賦予之涵義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澳元乃按1.00澳元=7.88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

## 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使用有關本集團之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與該等詞彙之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一致：

「氧化鋁」	指	一種輕身、銀白色之易延展金屬，導電性高，抗腐蝕力強。從鋁土礦取得
「Bt」	指	十億噸
「CaFe」	指	煅燒鐵
「河道鐵礦床」	指	一種在鐵以富鐵岩石徑流形式積聚於古河道時形成之鐵礦石礦床。久而久之，鐵聚集硅酸化為硬岩。此硬度通常導致隨時間過去之侵蝕減少，因此河道鐵礦床通常以小丘形式出現
「直運礦石」或「DSO」	指	在付運予客戶前需要少量加工之礦石。就DSO鐵礦石而言，礦石會經過破碎及篩選，<6毫米之物料分類為粉礦，≥6毫米之物料則分類為塊礦
「dmtu」	指	乾公噸單位
「Fe」	指	鐵
「FOB」	指	離岸價格
「重選回路」	指	用作透過礦物特定重力之差異，將礦石分為不同類型並將廢石分離之工具

---

## 詞彙表

---

「LOI」	指	燒失量。應用於化學分析，乃物料樣品最初在剛高於沸點之溫度烘乾後，加熱至高溫而失去之重量。烘乾後失去之重量稱為游離水份；在沸點以上發生的，稱為燒失量。實質上，燒失量是礦石進入高爐後蒸發之含水量之計量基準
「米」	指	米
「Mt」	指	百萬噸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磷」	指	氮族之非金屬元素(符號：P)；自然界不存在游離狀態，但與其他礦物廣泛分佈
「硅酸鹽」	指	主要由原生石英組成之火成岩
「硫」	指	一種淺黃色之非金屬元素，以幾種游離或化合物之同素異形體形態，廣泛地存在於自然界中。可用於黑火藥、橡膠之硫化、殺蟲劑及藥物之製作以及硫化化合物，如硫化氫及硫酸之配製
「地下水位」	指	地下全部浸水之地下深度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陳錦坤先生

朱宗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敬啟者：

**(I) 有關收購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III) 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N Australia)提出兩次收購要約，分別收購本集團當時尚未擁有之 BRM 股份及 FRS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要約購成io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獲股東批准。收購要約之詳情載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BRM股份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無條件，而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已發行BRM股份之權益增加至約55.33%，BRM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FRS股份之收購並無成為無條件，故已告失效。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32,980,840股WN股份，作為接納上述BRM股份收購要約之代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條件要約詳情、(2)認購事項詳情、(3)配售事項詳情、(4)本集團及BRM之進一步資料、(5)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要約之推薦意見及比利時聯合銀行就有條件要約提供之意見，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 有條件要約

####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

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

代價為每股BRM股份1.50澳元加18股代價WN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4,80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4,90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其中80,113,433股BRM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倘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收購(1)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2)因行使BRM購股權已發行之所有BRM股份(假設BRM購股權於要約期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10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及配發約1,253,0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1)於最後實際可日期之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WN股份數目約23.4%；及(2)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有關代價WN股份擴大之將予發行WN股份數目約17.2%。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BRM購股權獲行使，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97,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765,000,000 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164,000,000 股代價WN股份，佔(1)於最後實際可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1.7%；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有關代價WN股份擴大之將予發行WN股份數目約16.2%。

各獨立BRM董事已向BRM表示，在未有更優越建議，及僅在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彼等擬就彼等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BRM股份接納有條件要約。

有關本公司有意透過WN Australia作出有條件要約之公佈已於公佈日期於ASX刊發，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nintl.com](http://www.wnintl.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出價人聲明已遞交予ASIC，並將寄發予BRM股東。

###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100%接納有條件要約(並假設所有BRM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接納有條件要約)，則本公司將須支付約104,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 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253,000,000 股代價WN股份。

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WN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WN股份0.67 港元計算，有關代價WN股份之總值約為839,500,000 港元(相等於約106,500,000 澳元)。有關代價WN股份之價值加上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分後，有條件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11,000,000 澳元，相等於每股BRM股份約3.03 澳元，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BRM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34%。

---

## 董事會函件

---

有條件要約亦較以下之BRM過往交易價有所溢價：

- (1) 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30日之VWAP計算，有條件要約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30日之VWAP溢價38%；及
- (2) 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90日之VWAP計算，有條件要約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90日之VWAP溢價59%。

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乃經考慮BRM股份及WN股份之最近市價，以及本通函「BRM之礦物資源項目」一段項下及本通函附錄四詳述之估計BRM礦物資源量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上次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收購全部BRM股份之收購要約時，WN Australia提出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WN Australia公佈二零一零年上一次收購要約之前一日)之收市價，按每30股WN股份收購一股其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相等於每股BRM股份價值約6.25澳元(根據當時之匯率)。根據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4.53澳元計算，上一次收購要約項下之代價乃溢價約40%。根據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現時之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包括每股已接納BRM股份1.50澳元之現金代價)相等於約每股BRM股份3.03澳元，其較BRM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2.26澳元溢價約34%。本公司於現時之有條件要約提供之溢價低於二零一零年所進行之上一次收購要約，此乃由於現行市況與上一次收購要約時有些微差別，且現時之有條件要約較上一次純粹以股代息要約之現金充裕。

### 經修訂要約

在符合澳洲適用法律及法規下，WN Australia保留其權利修訂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倘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包括在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期

要約期將寄發出價人聲明予BRM股東當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一個月後結束，惟獲WN Australia延長除外。本公司將於要約期獲釐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倘於要約期最後7日內，有條件要約有所變動，以提出更佳代價，則要約期會自動延長，致使其於作出變動後14日結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期另行刊發公佈。

### 條件

有條件要約及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根據外資併購法無條件同意WN Australia建議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持有之所有BRM股份。財政部長被視作已同意：
  - (a) 倘WN Australia及任何其他相關外來人士接獲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之書面建議，示明收購BRM股份與澳洲政府之外國投資政策並無抵觸或違反外資併購法項下條文；或
  - (b) 倘向財政部長提交建議收購BRM股份之通知，而財政部長已因限期屆滿，終止獲授根據外資併購法第二部就建議收購作出之任何頒令之權力。
- (2) 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須
  - (a) 取得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條款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取得過半數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c) 取得過半數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3) 認購事項完成。
  - (4) 配售事項完成。
  - (5) 於要約期末，WN Australia 擁有所有 BRM 股份最少 80% 之有關權益。
  - (6) 於公佈日期至要約期末(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指定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BRM 兌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
- (b)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議決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
  - (i) 訂立購回協議；或
  - (ii) 議決批准公司法第 257C(1) 或 257D(1) 款下購回協議之條款；
- (d)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股份之購股權，或同意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e)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 (f)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財產；
- (g)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抵押或同意抵押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財產；
- (h)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議決清盤；
- (i)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j) 法院頒令將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清盤；
- (k)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根據公司法第 436A、436B 或 436C 條獲委任；
- (l)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簽立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契據；或

BRM 或 BRM 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之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獲委任。

(7) 於公佈日期至要約期末(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a) 並無政府機構發出之任何初步或最終決定、命令或判令生效；
- (b)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公佈、展開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及
- (c) 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者除外)，

而是因有條件要約產生或與有條件要約有關(根據或就違反公司法第 6、6A、6B 或 6C 章或就公司法第 657A 條所指之不可接受情況向 ASIC 或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而作出決定或命令除外)，並約制、禁止或妨礙或威脅約制、禁止或妨礙提

## 董事會函件

出有條件要約或收購BRM股份，或完成出價人聲明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WN Australia設法要求脫除任何BRM股份，或脫除BRM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 (8) 彭博所報澳元兌美元匯率於條件1、2、3、4及5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五個交易日每日之50%或以上時間並不超過1.10美元。
- (9) 法定條件：
- (a)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及ASX申請代價WN股份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在不遲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獲授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及ASX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在符合公司法下，WN Australia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有關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七日向BRM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實體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1、2及9除外)，並宣佈有條件要約不具該等條件(或就條件6而言，不遲於要約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除條件1及2為先決條件及條件9為法定條件外，所有條件均為特定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達成之條件，有條件要約之其他條件均為使要約人(即WN Australia)受益之自願條件，故可獲WN Australia豁免。本公司於考慮是否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時，將考慮對本公司之風險及利益。其僅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某項條件。

倘於有關時間不獲接納，則WN Australia可隨時在ASIC之書面同意下並受該同意指定之條件(如有)規限，撤回有條件要約。倘有條件要約被撤回及於撤回時，有條件要約之所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因接納而產生之所有合約將告無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ASX申請代價WN股份掛牌。

本公司將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

### 強制性收購

倘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BRM股份至少90%中擁有有關權益，及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提出收購之BRM股份至少75%（按數目），則WN Australia有權透過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餘下BRM股份。倘WN Australia獲得此強制性收購權，則WN Australia擬行使其權利收購要約期內未收購之任何餘下BRM股份；其後BRM股份將從ASX除牌。

### 出價實行協議

為協助實行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及BR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出價實行協議。出價實行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 (1) 提出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同意根據不遜於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約。就WN Australia正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必須促使WN Australia履行本公司於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 (2) BRM評估有條件要約

##### *獨立BRM董事之推薦建議*

BRM同意各獨立BRM董事在有關有條件要約之任何公開聲明中，建議BRM股東在並無BRM之更優越建議情況下接納有條件要約，惟僅須受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就BRM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所限。

### 維持推薦建議

BRM同意，獨立BRM董事及獨立BRM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作出任何限制彼等支持有條件要約或相反之其他行動，或隨後改變、撤回或修改彼等之推薦建議。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獨立BRM董事會釐定(於下文「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第(4)段概述本公司之前要約之權利完結後)(a)競爭建議構成更優越建議，或(b)獨立專家(i)發出報告定論有條件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或(ii)原先已發出報告指有條件要約為公平合理，之後改變其意見，定論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或(c)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專家意見後真誠地釐定獨立BRM董事之義務，規定彼等更改其推薦建議。

### 獨立BRM董事之意向

BRM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各獨立BRM董事已表明其意向，在上文「條件」所載條件(1)、(2)、(3)及(4)獲達成後兩日內，接納有關任何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倘獨立BRM董事會釐定(遵照有關本公司之前要約之權利(概述於下文「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項下第(4)段)之責任後)(a)競爭建議構成更優越建議，或(b)獨立專家(i)發出報告定論有條件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或(ii)原先已發出報告指有條件要約合理改變其意見，定論有條件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則有關意向並不須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3) 促進及推進有條件要約

於要約期內，如並無更優越建議(BRM遵照有關本公司之前要約之權利(概述於下文「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項下第(4)段)之責任後獨立BRM董事將向BRM股東提出之建議，並僅待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屬公平合理，BRM同意支持並促使獨立BRM董事支持有條件要約，按本公司之合理要求，合理努力促使BRM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支持有條件要約。

BRM亦同意，其將於要約期內，按本公司之合理要求，努力推廣有條件要約之益處。此舉可能包括與主要BRM股東、分析員、管理層、客戶、傳媒及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其他方會晤。

倘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後，真誠地釐定作出有關行為可能導致獨立BRM董事會違反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則BRM毋須履行上述責任。

### (4) 排他性

BRM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BRM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與有關潛在提出競爭建議之任何實體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協商或討論，亦無取得任何情報指BRM就競爭建議將開始進行協商或討論。

BRM亦聲明及保證，其或其任何代表已終止與任何合理預期將導致競爭建議之任何其他方之任何現有協商或討論。

#### 不尋求出售

於排他期，除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外，BRM將不會及將確保其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推銷或邀請任何競爭建議，或表示有興趣或可能引致競爭建議之要約，或與合理預期將導致競爭建議之任何第三方展開討論。

---

## 董事會函件

---

不進行談判、不提供盡職調查信息及不作出承諾

於排他期，除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外，BRM同意不會及將確保其代理不會：

- 參與或表示有興趣參有關競爭建議或合理預期將導致競爭建議之任何協商或討論；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為使該方作出或表示有興趣作出競爭建議；或
- 訂立有關競爭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要求BRM放棄或不能繼續有條件要約。

倘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後，真誠地釐定建議可能合理導致更優越建議，及不能回應建議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獨立BRM董事會之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則上述規限及責任並不限制BRM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善意競爭建議之行動（並非由BRM或其代表鼓勵、推銷或邀請）。

### 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

於排他期，BRM同意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途徑或意圖展開、恢復或繼續與BRM或其任何代表可能合理預期導致競爭建議之討論或協商。BRM亦同意即時通知本公司，除日常一般業務產生之要求外，有關取得BRM或BRM集團或其任何業務或營運資料之任何要求，或取得其賬目或記錄之任何要求。

倘BRM通知本公司，有關競爭建議及訂立有關建議之協議、承諾、安排或諒解之意圖，本公司有權於接獲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BRM提出反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BRM及獨立BRM董事會將真誠地考慮有關反建議，倘其認為反建議將有利BRM股東(至少等同競爭建議)，BRM及本公司同意在合理實際情況下盡快合理努力修改出價實行協議並實行反建議。

倘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後，真誠地釐定作出有關行為可能導致獨立BRM董事會違反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則上述規限及責任並不適用。

### (5) 購股權及股東貸款

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將：

- 作出購股權要約；及
- 確保出價人聲明載有適當披露事項，內容有關借款人根據BRM採納之僱員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就有條件要約之任何接納轉付BRM有條件要約之代價。

BRM聲明及保證，其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及作出任何合理可行之事情，以：

- 確保貸款計劃項下之客借款人能夠接納有條件要約；及
- 尋求3.00澳元BRM購股權、3.21澳元BRM購股權及5.85澳元BRM購股權之持有人按公平原則同意註銷(待有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其BRM購股權。

### (6) 法律成本賠償

本公司已同意向BRM支付最多1,000,000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之費用，作為就有條件要約產生及支付之BRM合理法律成本及獨立專家之相關成本。倘上文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一段所載條件1、2、3或4之任何一項未能於要約期結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須支付此費用。倘BRM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出價實行協議，則亦須支付此費用：

- 倘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於公佈日期後60日內舉行及結束；
-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公佈日期後60日內根據其條款完成；
- 倘配售事項並無於公佈日期後60日內根據其條款完成；或
-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出價實行協議，而該嚴重違反並無在指定時限內補救。

### BRM僱員貸款持有人

BRM設有貸款計劃，據此，BRM可向其僱員（「借款人」）授出貸款，為行使各僱員所持之BRM購股權提供資金。以貸款計劃提供之資金（「貸款」）向借款人發行之BRM股份（「貸款股份」）乃抵押予BRM作為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倘貸款股份持有人接納有條件要約，則已接納之每股BRM股份1.50澳元之有條件要約代價現金部分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就任何未償還貸款而言，已接納之每股BRM股份18股代價WN股份之代價，將抵押予BRM，作為有關未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為促成上述安排，BRM董事會已表示彼等擬修訂貸款計劃之條款，使代價WN股份可列為貸款計劃之抵押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in Paterson先生（BRM之董事）連同其家人及Wayne Richards先生（BRM上年度之前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家人，均參與貸款計劃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有未償還貸款2,745,723澳元及3,998,741澳元及分別抵押1,450,000股BRM股份及2,000,000股BRM股份予BRM。倘Colin Paterson先生

## 董事會函件

(連同其家人)及Wayne Richards先生(連同其家人)接納有條件要約，彼等將分別收取(1)2,175,000澳元現金及3,000,000澳元現金，將用作支付彼等各自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2)26,100,000股代價WN股份及36,000,000股代價WN股份，將押予BRM作為彼等餘下未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 購股權要約

WN Australia亦提出收購於登記日期以下現有存在(或將會存在)之BRM購股權，代價如下：

每份BRM購股權 之行使價	BRM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 每份BRM購股權之代價
1.25 澳元	250,000	18股代價WN股份加0.25 澳元
1.30 澳元	600,000	18股代價WN股份加0.20 澳元

為促成購股權要約，BRM董事會已同意其將批准根據購股權要約向WN Australia轉讓BRM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及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WN Australia收購所有1.25 澳元BRM購股權及1.30 澳元BRM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
- (2) 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及
- (3) 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於所有BRM股份至少90%中擁有有關權益。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 (2) 發行人：本公司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認購555,100,000股WN股份及本金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合共持有323,604,440股WN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而認購人亦持有255,426股BRM股份，佔已發行BRM股份約0.18%。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14.86%，並將持有經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14.16%。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應為555,100,000股WN股份(總面值為55,51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6%；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9%。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W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173,94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 利息 : 利息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5%，由發行日期起計按每日累計基準支付，且須按以每年365日及到期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而應計利息需於償還日期支付。違約利息按年利率20%，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出現任何違約事件(載列於認購協議)時支付
- 轉換權 : 只要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FATA第6條)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9%，則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惟倘其將導致部份行使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則其轉換須代表最少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將相等於或調高至(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於到期日前每月底將自動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將轉換為WN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數目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倘緊隨轉換後(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有關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取得澳洲外資審理局之事先批准，則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列明之調整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可根據WN股份合併及拆細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當時必要之調整均不得結轉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W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 有條件要約失效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按有關未行使本金額之面值100%計算)。「有條件要約失效」一詞指有條件要約並無於要約期屆滿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情況。為免生疑問，倘於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項目之提早贖回權，則無需就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支付利息。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89,900,000股轉換股份，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1%；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

### 認購價／轉換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而轉換價亦為每股轉換股份為0.60港元。認購價及轉換價較(i)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0.4%；及(ii)W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1.6%。

認購價及轉換價乃按WN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並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場環境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根據下列條件(1)及(4)獲豁免)而定：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認購人合理信納概無可合理預期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獲配發後於ASX掛牌。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發行人：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有條件要約之財務顧問。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則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僱員。除前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獨立投資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擬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倘承配人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倘承配人未能促使或承配人未能購買任何或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責任購買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130,000,000 股新 WN 股份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13,000,000 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43%；及(2)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7%。

### 配售價

配售價 0.60 港元較(i) WN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7 港元折讓約 10.4%；及(ii) WN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1 港元折讓約 1.6%。

配售價乃按 WN 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並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場環境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規限，並將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達成(或根據下列條件(1)及(5)獲豁免)而定：

- (1) 本公司在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配售代理在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由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買賣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信納概無可合理預計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於買賣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進行。

###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將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獲配發後於ASX掛牌。

## 有關BRM之資料

### 概覽

BRM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327,300,000澳元(相等於約2,580,000,000港元)。BRM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以Yilgarn Mining Ltd之名稱於ASX上市，其後改名為BRM，以反映該公司自我定位為鐵礦石開發商之策略性決定。BRM之主要業務重點為開發Marillana項目(描述見下文)。

## BRM之礦物資源項目

### (a) *Marillana* 項目

#### 背景

BRM主力發展Marillana項目。Marillana項目位於西澳西皮爾巴拉地區Newman西北面100公里之Hamersley鐵礦區。Marillana項目佔地總面積為96平方公里，由BRM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項目之發展

Marillana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展於下表概述：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Ausenco Ltd 訂約完成預可行性研究(「PFS」)
二零零九年八月	• PFS 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九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終可行性研究(「DFS」)開始</li></ul>
二零一零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FS 完成</li></ul>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授設計及建設(第1階段)之前端工程與設計(「FEED」)服務合約</li><li>開始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BFS」)</li></ul>
二零一一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佈所有業務(包括項目發展)之策略性檢討</li><li>BFS 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至尚待釐定之日期</li></ul>
二零一一年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到FEED報告，建議對廠房設計進行優化研究，並改變建設訂約策略</li></ul>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廠房設計優化研究開始，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li></ul>

Marillana 項目發展之 PFS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完成，確定 Marillana 項目之傳統開採及加工作業技術可行及有經濟效益。

Marillana 項目之 DFS 經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 ASX 公佈，肯定了 Marillana 項目為有經濟效益、適合長期運作之鐵礦，將為 BRM 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最終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結果包括：

- 礦石儲量合共 1,050,000,000 噸。
- 礦石儲量支持 25 年礦山壽命，有可能增加產出量或延長礦山壽命。
- 以現金流量貼現率 10% 按稅後(現有稅制)實質基準計算之估計淨現值介乎 2,300,000,000 澳元至 2,600,000,000 澳元。
- 按無負債基準計算之內部回報率介乎 27.7% 至 37.9%。

---

## 董事會函件

---

- 於制定最終礦場計劃及礦坑設計及確認礦石(於38% Fe原礦品位邊界)可提升至適合銷售之最終產物質量後，確認改善之廢石與礦石剝採比0.85。
- 礦石儲量(選礦後)支持生產超過419,000,000噸最終產物，平均品位為60.5%至61.5% Fe，雜質含量與Pilbara出口之其他直運礦石相若。
- Marillana項目之礦山全期平均生產率將為17 Mtpa，惟將於礦場計劃之不同年度達到最高21 Mtpa。
- 生產前礦場及鐵路開支介乎1,300,000,000澳元至1,900,000,000澳元。

BR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其已向UGL Resources Pty Ltd(「UGL」)(UG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設計及建設Marillana項目(第1階段)之FEED服務合約，UGL為澳洲採礦及選礦、石油及天然氣、化學品及工業品加工行業之領先項目交付服務供應商之一。

就FEED工程而言，BRM委聘Evans and Peck Pty Ltd協助編製BFS，Evans and Peck Pty Ltd為支持政府及私營組織構思、開發及交付澳洲、亞洲及中東各主要項目之國際顧問公司。BFS現正進行研究，並將於BRM與其基建供應商解決其安排後完成有關研究。選礦及工藝設計權威DRA Pacific將協助BRM檢討選礦廠作業理念，並擬備經營準備計劃。

UGL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FEED報告，載有FEED過程之結果，特別是釐定生產確定性，以及成本及時間表確定性。審閱FEED報告及BRM接獲之其他資料後，結論為可進一步變更及改善加工廠房設計，以優化資本及營運成本。BRM

---

## 董事會函件

---

已委任工程公司Lycopodium開始優化研究。此外，BRM正考慮更改FEED研究所採納之建設合約策略，其目的為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提供已就風險作出調整之最高資本成本。完成建議優化研究之目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

### 開發進度

根據DFS，Marillana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生產。誠如上文「項目之發展」一段所載，BRM已開始進行優化研究，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此外，因近期BRM董事會變動後已開始進行策略性檢討。檢討涵蓋Marillana項目及BRM業務各範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完成，屆時將釐定通往生產之主要項目之里程碑修訂時間表。開發進度之最新狀況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BR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宣佈，其正與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FMG」）進行深入磋商，內容有關就Marillana項目之端對端鐵路運輸、港口使用及市場推廣服務訂立協議（「FMG協議」）。其仍繼續就建議FMG協議之商業及法律方面與FMG進行磋商。

基於上述磋商，雙方繼續著手研究列車荷載配置之施工設計及礦場之鐵路路線，確保符合及結合潛在列車運行協定。前期可行性研究已成功將鐵路支線連接FMG之主線。待BRM與FMG之協商取得成果後，預期能繼續進行更仔細之工程工作。

作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集團之創辦成員，BRM一直與同集團之NWI成員（Atlas Iron Limited及FerrAus Limited）緊密合作，制定可行之選擇，在South West Creek開發新港口設施。於BRM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活動報告，其公佈了Sinclair Knight Merz刊發港口發展最終可行性研究，以供NWI集團成員審閱。NWI集團繼續申請於South West Creek發展港口基礎設施

---

## 董事會函件

---

所需之文化遺產、環境及土地批准，並繼續與澳洲政府、黑德蘭港口管理局及其他基礎設施支持者進行討論，以釐定將South West Creek儲存庫連接至現有鐵路基礎設施之鐵路通道。NWI集團委聘Evans and Peck Pty Ltd提交港口項目交付執行計劃，該計劃將考慮及制定全面之優先項目交付選擇報告。

### 採礦及冶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後，BRM進行數個技術優化研究以支持FEED設計過程，包括根據來自起用礦坑1及2各自之150噸具代表性礦石樣品(將反映首六年選礦廠進料)進行試選礦試驗。BRM已完成來自起始礦坑1之150噸具代表性礦石樣品之選礦試驗，得出全回路精礦，鐵品位為61.6% Fe，合併二氧化矽／氧化鋁品位為8.99%，質量回收率為43.7% (來自初步原礦品位43.9% Fe回收)。所有其他污染物品位維持於要求規格內。已就礦坑2進行類似測試工作，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完成。

BRM委任採礦顧問Optiro Pty Ltd.完成礦山壽命之詳細礦坑進度時間表，包括精渣及粗渣移動及礦坑回填。採礦承包商將使用此進度時間表釐定所需礦用車隊數量及時間以及採礦成本，其後將納入BFS。

### 項目批准

BRM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宣佈，其收到發展Marillana礦場之環境狀態批准。

BRM向礦產及石油部(「DMP」)提交「早期工程」開採方案及項目管理計劃，以為約300名施工人員設立臨時消防營地、永久住宿營地及相關設施、通路及相關工程。就開採方案而言，BRM向西澳環境保護部提交「工程批准」申請，以建設營地污水處理設施及易腐爛廢物堆填區，所有建議現正待澳洲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其他批准活動包括取得清除植被許可證所需建議重劃Munjina-Roy Hill Road路線之植物多樣性及棲息地調查工作，及落實將支持礦山壽命引水許可證之草擬經營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主管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之聯邦可持續性、環境、水源、污染及社區部通知BRM，礦場被評估為「受控制行動」，評估水平定於前期準備階段文件。

DMP已批准BRM之輸氣管道申請，將Marillana項目連接至Newman南面之Goldfields輸氣管道。整條通道之文化遺產調查經已完成，並無發現發展障礙。

BRM已與傳統土地涵蓋建議鐵路支線北部之Palyku原住民土地權申請小組簽立文化遺產協議，促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在此區展開文化遺產調查。

### (b) 其他鐵礦石項目

#### 西皮爾巴拉

BRM西皮爾巴拉項目樞紐（「項目樞紐」）包括Duck Creek、Mt Stuart及West Hamersley礦業權。

#### *Duck Creek :*

Duck Creek鐵礦項目位於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115公里。於二零零八年底，BRM呈報，對直升機支援之表面岩屑採樣所得結果進行之評估顯示，Duck Creek勘探目標之鐵礦石品位為56% – 59% Fe。

#### *West Hamersley :*

West Hamersley礦業權位於西皮爾巴拉區，距離Duck Creek鐵礦項目以北約50公里。West Hamersley包括兩份獲授之勘探許可證，涵蓋120平方公里，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RM呈報，其已確定5個新赤鐵礦成礦帶，品位為56% – 64% Fe。最近工作支持West Hamersley礦業權之勘探目標為20,000,000噸 – 30,000,000噸，品位為58% – 61% Fe。



### *Mt Stuart :*

Mt Stuart 項目包括兩份優先勘探許可證申請。先前 BRM 進行之勘察採樣已確定直運品位 CID 鐵礦成礦，來自 CID 成礦之 4 個樣品平均品位為 58% Fe (煅燒 Fe = 64.3%)，污染物含量少 (4% SiO<sub>2</sub> 及 2.7% Al<sub>2</sub>O<sub>3</su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BRM 宣佈西皮爾巴拉 Duck Creek 及 West Hamersley 項目之遠距離反循環鑽探之初步計劃結果。該等結果來自於兩個項目進行之開發首鑽探計劃，並確認區內表面勘察結果。所有鑽探目標均錄得淺層存在重大 DSO 品位成礦。成礦含有極低水平之污染物磷，應有助尋找成礦市場。其他污染物含量 (二氧化硅及氧化鋁) 與有抱負生產商呈報之其他西皮爾巴拉 CID 礦產資源量相若。在 Duck Creek 45 個鑽孔共鑽探 1,657 米，另在 West Hamersley 36 個淺孔共鑽探 407 米。

成礦之淺深度及性質反映採礦成本低，另一優勢是所有成礦均高於地下水位。BRM 將繼續對該等礦業權及其他最近於二零一一年批准之西皮爾巴拉礦業權進行鑽探，以建立足以支持項目樞紐之資源量基礎。

該等結果確認 BRM 西皮爾巴拉土地之可勘探性，並支持 BRM 利用 Anketell 港口設施在西皮爾巴拉發展第二經營樞紐之目標。

根據 BRM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報告，BRM 已制定西皮爾巴拉項目樞紐內 Duck Creek 及 West Hamersley 項目之 120 個鑽孔加密及擴邊鑽探計劃，預期鑽探將於所需文化遺產調查完成後開始。此外，最近獲授位於 Duck Creek 與 West Hamersley 之間之 Mt Stuart 項目範圍進行首個 40 個鑽孔鑽探計劃。位於 Mt Stuart 以西 60 公里之 Red Hill 之勘探許可證 E08/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授，繪圖正在進行。

### *Ophthalmia*

BR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Ophthalmia項目內Kalgan遠景區之短反循環鑽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鑽探計劃貫穿之赤鐵礦成礦之普查填圖確認在四個範圍存在DSO品位成礦：Coondiner（至66% Fe）、Kalgan Creek（至66% Fe）及Ophthalmia Range（至57% Fe）。六個樣品超過60% Fe。對該等遠景區進行之鑽探計劃與西皮爾巴拉鑽探一併進行。

BRM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宣佈，其已在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Newman以北15公里之Ophthalmia礦業權內Sirius遠景區識別出重大新層狀赤鐵礦成礦床。

Sirius遠景區位於Parmelia向斜東端，成礦被Hamersley群內Boolgeeda含鐵建造內之強力褶皺帶狀含鐵建造圍繞。主富集礦層之褶皺南北翼合共走向長度約1,700米，闊達150米。兩個主翼均向南險峻且接近垂直地下傾，褶皺樞紐淺淺地向西下陷。

### (c) 其他項目 — *Irwin-Coglia* 紅土鎳鈷礦項目

BRM於Irwin-Coglia紅土鎳鈷礦之合營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150公里。合營公司之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合營方已完成廣泛鑽探計劃及報告控制礦產資源量為16,800,000噸，品位為1.07% Ni及0.14% Co。

### 資源量估計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鑽探計劃使Marillana可估計大量礦產資源量1.63Bt赤鐵礦(CID及碎屑)成礦，包括173Mt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Mt控制礦產資源量及219Mt推斷礦產資源量(見下表1至4)。

此資源量工作由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根據JORC規則進行。

## 董事會函件

表1 — 入選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Fe)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品位 (% Fe)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合計		
	探明	173	41.6
	控制	1,154	43.0
	推斷	201	40.7
<b>總計</b>		<b>1,528</b>	<b>42.6</b>

表2 — Marillana 項目 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Fe)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CaFe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iO <sub>2</sub> (%)	P (%)	LOI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b>總計</b>	<b>101.9</b>	<b>55.6</b>	<b>61.5</b>	<b>3.7</b>	<b>5.3</b>	<b>0.094</b>	<b>9.7</b>

CaFe 指煅燒 Fe，乃 BRM 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CaFe} = \text{Fe}\% / ((100 - \text{LOI}) / 100)$$

位於柏斯之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作為 DFS 一部份進行之最終採礦研究顯示，Marillana 項目在優化礦井設計內之證實及概略碎屑礦石儲量超過十億噸，從下表 3 可見。此外，礦井設計內之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估計超過 48Mt，從下表 4 可見。

## 董事會函件

表3 — 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百萬噸	Fe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b>合計</b>	<b>1,001</b>	<b>42.4</b>

表4 —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百萬噸	Fe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b>總計</b>	<b>48.5</b>	<b>55.5</b>	<b>61.5</b>	<b>5.3</b>	<b>3.7</b>	<b>0.09</b>	<b>9.7</b>

\* 儲量包括於資源量內

根據廣泛之選礦試驗工作，碎屑礦石預期生產378Mt最終產物，品位為60.5-61.5% Fe，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運赤鐵礦礦石鐵礦石生產商相若。CID礦石是DSO產物，將以最高1比6之比率與選後碎屑產物混合以供出口為單一（僅粉礦）產物。Marillana項目將生產超過419Mt最終DSO當量產物。

Marillana Project將支持按預測生產率17-20Mtpa選後鐵礦石品位60.5-61.5%鐵生產之採礦作業最少25年。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補充通函後之重大發展

- (i) BRM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接獲UGL就Marillana項目所提交之FEED報告，於檢討報告後，其結論為可進行優化研究。工程及項目管理顧問公司Lycopodium已獲BRM委任，展開優化研究，該研究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ii) BRM董事會出現該等變動後，策略性檢討隨即由BRM展開，檢討涵蓋Marillana項目及Brockman業務各範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完成。
- (iii) 就Marillana項目而言，BRM已完成礦坑1之具代表性礦石樣品之選礦試驗，且得出全流動精礦，鐵(「Fe」)品位為61.6%，合併二氧化硅／氧化鋁品位為8.99%，質量回收率為43.7%。BRM將就礦坑2繼續進行類似試驗。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BRM礦產資源項目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合資格人士Malcolm Castle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影響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注意到，於刊發估值報告後BRM已公佈若干礦物資產之進展，而該等進展有可能牽涉到BRM礦物資產之估值，惟因欠缺有關發展之特定資料，故未能量化評估該等進展之影響，而在未有特定資料有理由地導致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估值金額變動之情況下，其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估值維持不變。有關BRM礦物資產之發展(已於上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補充通函後之重大發展」一段項下概述)涉及以下各項：

- BRM接獲FEED報告，而於審閱報後，其結論為，可進一步變更及改善加工廠房設計，以優化資本及營運成本(「優化研究」)。優化研究包括重新規劃礦場設計，令廢物棄置安排及採礦時間表有所變動，預期會減低資本開支，抵銷若干資金密集處理設施之需要。地盤安排及時間表將於下季度繼續修訂及優化。BRM已委任工程公司進行優化研究，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具代表性樣品之選礦試驗結果超過最終可行性研究之選礦產出率及產物質量。選礦試驗仍在進行當中，對選礦產出率及產物質量之潛在影響尚屬未知之數。
- 策略性檢討隨即。涵蓋BRM業務各範疇之策略性檢討(「策略性檢討」)經已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完成，屆時將釐定通往生產之主要項目之里程碑修訂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化研究、選礦試驗結果及策略性檢討仍在進行當中，尚未得出結論，故並無有關該發展之特定資料可提供予合資格估值師。

合資格估值師亦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已考慮自刊發估值報告日期起，報告所載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並認為整體上並無引致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估值金額有重大變動。

根據上述者，董事確認，自其各自之報告日期及估值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影響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 已取得及有待取得許可證／批准之詳情

下文載列BRM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取得及將取得之許可證及批准詳情：

項目	礦產 項目類型	礦產 項目編號	商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持有權益
Canning Basin	E	04/2036	鐵礦			申請	100%
	E	04/2037	鐵礦			申請	100%
	E	04/2038	鐵礦			申請	100%
	E	04/2039	鐵礦			申請	100%
	E	04/2040	鐵礦			申請	100%
Cheela Plains	E	08/2264	鐵礦			申請	100%
	E	45/3693	鐵礦			申請	100%
	E	45/3752	鐵礦			申請	100%
Coongan	E	45/3253	鐵礦	20/8/2009	19/8/2014	授出	100%
	E	45/3455	鐵礦			申請	100%
	E	45/3451	鐵礦	12/1/2011	11/1/2016	授出	100%
	E	45/3452	鐵礦	1/11/2010	31/10/2015	授出	100%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礦產 項目類型	礦產 項目編號	商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持有權益
Dalton	E	45/3643	鐵礦			申請	100%
Deep Well	M	39/0129	鐵礦	6/5/1988	5/5/2030	授出	100%
Duck Creek (附註2)	E	47/1725	鐵礦	18/12/2007	17/12/2012	授出	100%
Duck Creek South	E	47/2446	鐵礦	16/9/2011	15/9/2016	授出	100%
Duck Creek West	E	47/1936	鐵礦	18/3/2010	17/3/2015	授出	100%
	E	47/1937	鐵礦	18/3/2010	17/3/2015	授出	100%
Ethel Creek	E	46/0921	鐵礦	16/9/2011	15/9/2016	授出	100%
Fitzroy River	E	04/2066	鐵礦			申請	100%
	E	04/2067	鐵礦			申請	100%
Irwin Hills	E	39/1284	鎳、鈷	13/10/2008	12/10/2013	授出	40%
	E	39/1307	鎳、鈷	14/11/2008	13/11/2013	授出	40%
	E	39/1471	鎳、鈷	11/2/2010	10/2/2015	授出	40%
	L	39/0163	鎳、鈷	28/10/2008	27/10/2029	授出	40%
	P	39/4594	鎳、鈷	17/10/2008	16/10/2012	授出	40%
	P	39/4595	鎳、鈷	17/10/2008	16/10/2012	授出	40%
	P	39/4682	鎳、鈷	18/11/2008	17/11/2012	授出	40%
Lalla Rookh	E	45/3144	鐵礦	21/5/2009	20/5/2014	授出	100%
	E	45/3379	鐵礦	7/10/2010	6/10/2015	授出	100%
	E	45/3380	鐵礦	7/10/2010	6/10/2015	授出	100%
Marillana (附註2)	E	47/1408	鐵礦	6/10/2005	5/10/2012	授出	100%
	L	45/0225	鐵礦			申請	100%
	L	45/0235	鐵礦			申請	100%
	L	45/0236	鐵礦			申請	100%
	L	45/0237	鐵礦			申請	100%
	L	45/0238	鐵礦			申請	100%
	L	46/0097	鐵礦			申請	100%
	L	47/0369	鐵礦			申請	100%
	L	47/0389	鐵礦			申請	100%
	L	47/0408	鐵礦			申請	100%
	L	47/0544	鐵礦			申請	100%
	L	52/0124	鐵礦			申請	100%
	M	47/1414	鐵礦	23/12/2009	22/12/2030	授出	100%
	E	47/2176	鐵礦			申請	100%
McPhee	E	45/3644	鐵礦			申請	100%
Mt Florance (附註2)	E	47/1738	鐵礦	14/10/2007	13/10/2012	授出	100%
Mt Goldsworthy	E	45/3931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附註2)	E	47/1845	鐵礦	31/3/2010	30/3/2015	授出	100%
	E	47/1850	鐵礦	31/3/2010	30/3/2015	授出	100%
	E	47/2214	鐵礦			申請	100%
	E	47/2215	鐵礦	18/2/2011	17/2/2016	授出	100%
Newman	E	52/2376	鐵礦	7/9/2011	6/9/2016	授出	100%
	E	52/2377	鐵礦			申請	100%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礦產 項目類型	礦產 項目編號	商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持有權益
Ninghan	E	59/1423	鐵礦			申請	100%
	E	59/1424	鐵礦			申請	100%
Noreena Downs Ophthalmia (附註2)	E	46/0954	鐵礦			申請	100%
	E	47/1598	鐵礦	13/2/2007	12/2/2012	授出	100%
	E	47/1599	鐵礦	3/4/2008	2/4/2013	授出	100%
	E	47/2621	鐵礦			申請	100%
	E	47/2622	鐵礦			申請	100%
	E	47/2623	鐵礦			申請	100%
Pannawonica	E	47/2409	鐵礦			申請	100%
	E	47/2410	鐵礦			申請	100%
Panorama	E	45/3538	鐵礦			申請	100%
	E	45/3539	鐵礦			申請	100%
Paraburdoo	E	47/1942	鐵礦	6/10/2010	5/10/2015	授出	100%
	E	47/2019	鐵礦			申請	100%
	E	47/2081	鐵礦			申請	100%
Peedamulla	E	08/2337	鐵礦			申請	100%
Pippingarra	E	45/3948	鐵礦			申請	100%
Perthledland	E	45/3939	鐵礦			申請	100%
Red Hill	E	08/1922	鐵礦			申請	100%
	E	08/2006	鐵礦			申請	100%
	E	08/2011	鐵礦	15/6/2011	14/6/2016	授出	100%
	E	08/2297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28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29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0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1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2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3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4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5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6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7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8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39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40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41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42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43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44	鐵礦			申請	100%
	P	08/0645	鐵礦			申請	100%
Shovelanna (附註2)	E	46/0781	鐵礦			申請	100%
Shovelanna South	E	52/2238	鐵礦	2/11/2009	1/11/2014	授出	100%
Table Hill	E	47/2556	鐵礦			申請	100%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礦產 項目類型	礦產 項目編號	商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持有權益
Tom Price	E	47/2098	鐵礦			申請	100%
	E	47/2353	鐵礦			申請	100%
	E	47/2354	鐵礦			申請	100%
	E	47/2455	鐵礦			申請	100%
Wallareenya	E	45/3766	鐵礦	16/9/2011	15/9/2016	授出	100%
	E	45/3808	鐵礦	17/8/2011	16/8/2016	授出	100%
West Hamersley (附註2)	E	47/1603	鐵礦	9/3/2007	8/3/2012	授出	100%
	E	47/2313	鐵礦			申請	100%
	E	47/2314	鐵礦			申請	100%
Yarraloola	E	08/2236	鐵礦			申請	100%
Yeeda	E	04/2148	鐵礦			申請	100%

附註：

1. 礦產項目類型：E — 勘探許可證、L — 其他許可證(如水電等)、M — 採礦許可證、P — 工程計劃(如鑽探說明、環境問題、礦產項目擁有人等)
2. 該等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董事已與BRM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明白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授出許可證／批准乃按個別情況評估，而授出許可證／批准之時限並無指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取得上述申請中許可證／批准上並無重大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地區(包括BRM集團有權益之礦業權)有若干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在目前情況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索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有關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之運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Marillana項目為BRM集團之重大項目。BRM集團已就Marillana項目訂立兩份原住民土地業權協議，兩份均載有條款，據此，倘原住民所有權法庭接納所提交之任何新申索，則各原住民土地權方須向BRM彌償申索費用。此有助Marillana項目主要礦業權之任何新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對BRM集團構成之風險。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可能影響BRM之勘探或開採權利之重大法律申索或程序。

### BRM 董事會

以下載列 BRM 董事會成員之背景及經驗：

陸健先生  
非執行主席

陸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美國及香港之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先生於採礦業有廣泛經驗，曾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中國經營礦場。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聯席非執行副主席

Norgard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 KMG Hungerfords 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管理夥伴。過去 30 年，他曾廣泛涉足籌集創業資金及業務財務重組等領域。他曾擔任行業委員會要職，包括特許會計師公會西澳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任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會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任會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 (MBA 計劃) 前任成員。Norgard 先生亦為 Ipernica Limited 董事 (自一九八七年擔任主席) 及曾任 Ammtec Ltd 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Warren Beckwith 先生  
聯席非執行副主席

Beckwith 先生為一名於柏斯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之企業諮詢集團之董事。彼曾任國際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達 13 年，包括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公司之高級合夥人。現時，彼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香港上市物業公司) 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ASX 上市採礦公司) 及 WN Australia 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Colin Paterson 先生

首席執行董事

Paterson 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涵蓋澳洲各種地質環境，惟主要負責西澳前寒武紀之鐵礦、黃金及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建立及項目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aterson 先生為 BRM 之創辦董事，曾任 Asarco Australia Ltd 首席地質學家一職，並於 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 (其後易名為 MPI Mines Limited) 擔任類似職務。

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 先生

非執行董事

Wright 先生曾在澳洲、歐洲及美國多間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Wright 先生在制定策略、實行及交付涉及數以十億元之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在 Broken Hill 之 CRA 開展其事業，並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成為機械工程師。於 CRA，Wright 先生參與 Hamersley Iron、Comalco 及 Bougainville Copper 之擴展項目，當中涉及工程、建築、採購及創立。於 Johns Perry UIE (組建 North Rankin A 海上平台處理模塊之主要承辦商) 擔任董事總經理後，彼返回 Rio Tinto 工作，並對皮爾巴拉之鐵礦石發展進行主要可行性研究。Wright 先生獲委任為 Australia of Fluor Daniel 董事總經理，就採礦、油氣以及工業設備及基礎設施提供工程、採購以及建設管理及維修服務。於美國 Fluor 工作後，Wright 先生獲委任為 Adrail 執行主席，以建設 Darwin 至 Alice Springs 鐵路，而於鐵路項目完成後，彼擔任 Novacoat Holding Limited (現稱為 Decmil Group Limited，ASX 上市公司) 執行主席。最近，Wright 先生加入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擔任董事，以對 Roy Hill 及 Central Pilbara 鐵礦石項目進行預可行性及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

Robert Brierl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

Brierley 先生為採礦工程師，擁有高級行政管理以及主要項目及礦場管理經驗。Brierley 先生於多個地理區域擁有接觸多種商品之經驗，特別是鐵礦石，他曾擔任礦場負責人、生產督導，並最終於西澳皮爾巴拉區 Yandi 鐵礦場內，於其作出由 5mtpa 增

---

## 董事會函件

---

長至 15mtpa 期間(現時生產約 50mtpa 鐵礦石)擔任註冊礦場經理。Brierley 先生亦在證券經紀業工作八年，大部份時間為擔任一間澳洲國家證券經紀公司之證券研究主任。Brierley 先生現任 ASX 上市之 BrazIron Limited (於巴西經營之鐵礦石公司)主席，及 Alchemy Resources Limited (基地設於西澳之金銅勘探公司)董事總經理。Brierley 先生畢業於科廷大學西澳礦業學院，並持有澳洲財務及證券學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Brierley 先生亦畢業於澳洲公司董事學會。

朱宗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為 Teck Resources Limited (「Teck」)，前稱 Teckcominco Limited。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朱先生在 Teck 任職逾 33 年，期間擔任企業總監，並於最後 4 年擔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等職位。彼亦曾為秘魯 Antamina 礦場及加拿大 Highland Valley 銅礦之多個企業及礦業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中國北京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及促進 Teck 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

Michael Sprat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pratt 先生於澳洲及海外之採礦、礦物加工及工程／建設行業具備逾 45 年經驗。此包括 15 年鐵礦石行業經驗，經驗主要來自其任職 Robe River 總經理(西北業務)五年間從事之鐵石項目。Spratt 先生亦曾於其任職董事總經理之六年間帶領澳洲唯一一間矽精鍊廠 Simcoa 之開發團隊。較近期方面，其曾於 Minproc Limited 出任首席營連總監，其後於 Kaiser Engineers 出任亞太區副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世界性工程公司，專注於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年中返回澳洲前，Spratt 先生為其中一間全球最具規模之錫精鍊廠之董事總經理。Spratt 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冶金科學學士學位之一級榮譽。彼亦曾修畢史丹佛大學商學院之進階管理課程。Spratt 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協會之成員、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之成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之成員。Spratt 先

## 董事會函件

生亦曾為 ASX 上市公司 Kasbah Resources Limited 之主席，該公司主要於摩洛哥從事錫及金開採，以及曾為 ASX 上市公司 Galaxy Resource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西澳之 Mt Cattlin spodumene 礦，且其於中國之高純度鋰碳廠之建設及投產正處於最後階段。

在 BRM 董事會成員當中，陸健先生、Richard(Dick)Melville Wright 先生、Warren Beckwith 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均為本公司之代名人。本公司擬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檢討 BRM 董事會成員，旨在推進 Marillana 項目。現階段，BRM 正尋找行政人員擔任永久行政總裁，並擬盡早委任額外非執行董事，以按 BRM 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大部份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資料

根據 BRM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其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 51,3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404,400,000 港元)。

以下載列 BRM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212	119,909	24,239	191,064	40,807	321,661
除稅後虧損	14,752	116,283	24,239	191,064	40,807	321,661

BRM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WN 股份數目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 事項完成時 (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有 條件要約之任何接納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有條件 要約於任何轉換前獲悉數接納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獲悉數轉換及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概無 BRM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所有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概無 BRM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所有於公佈	
					股份因行使於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而獲發行	股份因行使於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因行使於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而獲發行	股份因行使於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已獲行使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361,300,276	6.74%	361,300,276	5.98%	361,300,276	5.01%	361,300,276	4.94%	361,300,276	4.82%	361,300,276	4.76%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5.22%	279,548,000	4.62%	279,548,000	3.88%	279,548,000	3.83%	279,548,000	3.73%	279,548,000	3.69%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37,592,592	2.57%	137,592,592	2.28%	137,592,592	1.91%	137,592,592	1.89%	137,592,592	1.83%	137,592,592	1.81%
認購人及其擁有人	323,604,440	6.04%	878,704,440	14.54%	883,302,108	12.25%	883,302,108	12.11%	1,173,202,108	15.65%	1,173,202,108	15.46%
接納有條件要約之 BRM 董事 及前董事(上年度)(附註4)	—	—	—	—	371,348,298	5.15%	436,148,298	5.98%	371,348,298	4.95%	436,148,298	5.75%
公眾股東	—	—	130,000,000	2.15%	130,000,000	1.80%	130,000,000	1.78%	130,000,000	1.73%	130,000,000	1.71%
BRM 股東(認購人及 接納有條件要約之 BRM 董事及上年度前董事除外)	—	—	—	—	788,468,958	10.94%	811,868,958	11.13%	788,468,958	10.52%	811,868,958	10.70%
其他公眾股東	4,257,234,095	79.43%	4,257,234,095	70.43%	4,257,234,095	59.06%	4,257,234,095	58.34%	4,257,234,095	56.77%	4,257,234,095	56.12%
	<u>5,359,279,403</u>	<u>100.00%</u>	<u>6,044,379,403</u>	<u>100.00%</u>	<u>7,208,794,327</u>	<u>100.00%</u>	<u>7,296,994,327</u>	<u>100.00%</u>	<u>7,498,694,327</u>	<u>100.00%</u>	<u>7,586,894,327</u>	<u>100.00%</u>

附註：

- 該等 WN 股份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實益擁有。The XSS Group Limited 擁有(其中包括)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roud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3. 該等 WN 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均為 BRM 之董事）分別於 13,503,000 股 BRM 股份及 2,933,247 股 BRM 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 Barry Cusack 先生、Wayne Richards 先生、John David Nixon 先生及 Ross Ashton 先生（均已辭任 BRM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向 ASX 存檔之最終董事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i) Barry Cusack 先生持有 1,500,000 份 BRM 購股權；(ii) Wayne Richards 先生持有 3,000,000 股 BRM 股份及 1,500,000 份 BRM 購股權；(iii) John David Nixon 先生持有 100,000 股 BRM 股份及 600,000 份 BRM 購股權；及 (iv) Ross Ashton 先生持有 1,094,214 股 BRM 股份。
5. 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將持有之該等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已取得澳洲外資審理局之事先批准，轉換僅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 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

除上述者及除 WN Australia、認購人及若干持有 BRM 股份之 BRM 董事（連同過往 12 個月之前董事）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 BRM 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有條件要約（基準為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且於要約期末前所有 BRM 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將持有經代價 WN 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WN 股份 12.11%，並將持有本公司經代價 WN 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5.46%。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節））獲 FIBR 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僅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14.9% 或以之權益為前題下進行。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 BRM 股東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概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收購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 有條件要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及投資於股本證券基金。

於二零一零年，WN Australia就本集團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有關BRM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無條件，且於完成收購要約時，本公司於已發行BRM股份之權益增加至約55.33%，而BR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BRM股份之權益維持於約55.33%。

誠如其Marillana項目之DFS所示及上文「BRM之礦產資源項目」一段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BRM擁有重大礦產資源。BRM股份之收市價已由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高位每股BRM股份6.15澳元下跌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BRM股份2.26澳元。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乃經考慮BRM股份及WN股份之近日市價，以及BRM之估計礦產資源量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現時BRM之估值，有條件要約對本公司鞏固其BRM之控制權帶來良好契機，提高其於BRM之股權及增加其於BRM礦物資產所分佔之權益。根據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現時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包括每股已接納BRM股份1.50澳元之現金代價)相等於約每股BRM股份3.03澳元，較BRM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6澳元之收市價溢價約34%，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以收購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WN Australia提出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WN Australia公佈二零一零年上一次收購要約當日)之收市價，按每30股WN股份收購一股其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相等於每股BRM股份價值約6.25澳元(根據當時之匯率)，較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0%。本公司於現時之有條件要約提供之溢價低於二零一零年所進行之上一次收購要約之溢價，此乃由於現行市況與上一次收購要約略有不同，且現時之有條件要約較上一次純粹以股代息要約之現金充裕。



---

## 董事會函件

---

為增加其於BRM之股權，本公司已就有條件要約訂立最低80%之有關權益條件，且經計及以下各項：

- 本公司現時持有已發行BRM股份55.33%，而有條件要約預期將獲得合共持有已發行BRM股份約11.35%之獨立BRM董事會支持。
- 根據澳洲稅制，倘WN Australia成為已發行BRM股份最少80%之擁有人，則接納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可就將BRM股份交換代價WN股份時產生之資本利益，獲得稅務減免(稱為資本利得稅權益交換機制結轉稅務減免)。

另外，有條件要約亦可能有助節省合規成本，說明如下。倘於要約期末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BRM股份最少90%擁有有關權益，且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要約收購之BRM股份最少75%(按數目計算)，則WN Australia將擬行使其權力以收購任何於要約期尚未收購之餘下BRM股份，其後，BRM股份將自ASX除牌。本公司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本公司擁有55.33%之附屬公司BRM亦於ASX上市。目前，本公司及BRM須受ASX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而本公司亦須受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倘BR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BRM股份自ASX除牌，而本公司將繼續受ASX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而BRM本身將不再受ASX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此將省去本集團之合規成本。

經考慮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之代價)、BRM礦物資產及前景、要約之交易成本，以及因要約而令BRM自ASX除牌而可能節省之合規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旨在籌集資金，以就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認購價及轉換價乃按WN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並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場環境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300,000澳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06,8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300,000澳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60港元，且將用作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資金。倘有條件要約未能完成並告失效，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900,000澳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經紀費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7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640,000澳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585港元，且將用作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資金。倘有條件要約未能完成並告失效，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 有條件要約之財務影響

####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BRM為本公司擁有55.33%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乃於本公司之綜合負債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擁有資產淨值約51,300,000澳元(相等於約404,400,000港元)。有條件要約為本公司增加其於BRM之權益帶來良好契機。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將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WN股份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所提供之現金，以及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如有需要)償付。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其部份將確認為發行股份(其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反映)，部份則將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記錄為債務。

本公司連同BRM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BRM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對盈利之影響

BRM為本公司擁有55.33%之附屬公司，且其損益賬乃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入賬。BRM仍處於勘探階段，且並未開始生產。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值約40,8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1,600,000港元)。完成有條件要約時，本公司應佔BRM損益賬將因本公司於BRM權益之增加而增加。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於損益賬錄得自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產生之利息開支。

### 董事酬金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每年最高金額定為執行董事合共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5,800,000港元)。鑒於實行有關上限時概無法定或規管規定，故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就執行董事酬金解除上述2,000,000澳元之最高上限，以為本公司提供更高彈性，得以聘用優秀人才加入董事會。

###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M若干董事合共持有16,436,247股BRM股份之有關權益。按Barry Cusack先生、Wayne Richards先生、John David Nixon先生及Ross Ashton先生(全部均辭任BRM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各自提交之最後董事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彼等持有合共4,194,214股BRM股份及3,600,000份BRM購股權(其中John David Nixon先生持有WN Australia擬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收購之600,000份BRM購股權)。該等BRM董事及前董事持有之BRM股份之總收購成本為10,300,000澳元(相等於約81,2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有條件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條件要約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合共持有323,604,440股WN股份(已發行WN股份約6.04%)，且認購人亦持有255,426股BRM股份(已發行BRM股份約0.18%)。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頁。

經考慮上述進行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多項條款及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且可能或未必完成。閣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敬啟者：

### 有關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條件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61至74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及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61至74頁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有條件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就有條件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條件要約向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有條件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WN Australia（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i)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ii)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總代價為每股BRM股份1.5澳元加18股代價WN股份。BRM為於ASX上市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擁有55.33%之附屬公司。按照144,80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4,90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以及WN Austral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80,113,433股BRM股份，假設收購全部餘下64,689,718股BRM股份及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產生之額外4,900,000股將予發行之BRM股份，則 貴公司將須支付現金約10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及配發1,252,614,924股代價WN股份。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部分有條件要約代價之現金部分， 貴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為 貴公司自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8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

由於有條件要約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有條件要約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i)若干現有BRM董事合共於16,436,247股BRM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ii)若干BRM前董事持有合共4,194,214股BRM股份及3,600,000份BRM購股權；及(iii)有條件要約之對象為全體BRM股東，當中包括上述BRM之現有董事及前董事(兩者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有條件要約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出價實行協議」一段所述者，BRM將委聘獨立專家就有條件要約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BRM董事會及BRM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之函件之任何部分均非就有條件要約向BRM股東提供之建議。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條件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要約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之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此外，吾等亦信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聲明乃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亦假設，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 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就有條件要約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作為吾等之推薦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BRM之背景

BRM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發展及營運多個鐵礦石發展項目，主力發展Marillana項目。Marillana項目位於西澳西皮爾巴拉地區Newman西北面100公里之Hamersley鐵礦區。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肯定了Marillana項目為有經濟效益、適合長期運作之鐵礦。此外，吾等亦自通函附錄四所載之「BRM礦物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得悉，其估計Marillana項目之礦產資源量1.63 Bt赤鐵礦成礦，包括(i) 173 Mt探明礦產資源量；(ii) 1,238 Mt控制礦產資源量；及(iii) 219 Mt推斷礦產資源量，而Marillana Project將支持按預測生產率17-20 Mtpa選後鐵礦石品位60.5%-61.5%鐵生產之採礦作業最少25年。

由於BRM之採礦項目乃在勘探發展階段，故BRM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24,200,000澳元及40,800,000澳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錄得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1,300,000澳元。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 貴集團將加大力度，推進Marillana項目，使之成為一個具產能之鐵礦。Marillana項目由勘探項目進化為施行階段項目及最終達致生產階段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2. 有條件要約之背景及理由

(i) 有條件要約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ii)收購、勘探及發展澳洲礦業權；(iii)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iv)投資於股本證券。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之發展計劃為於政治穩定及礦產資源豐富之國家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其已重組其業務，專注於鐵礦石項目之策略性收購，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出兩次收購要約，收購BRM全部股份(「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及FerrAus Limited全部股份(「二零一零年FRS要約」)，兩間礦石發展公司均於ASX上市，於作出該等要約時並未由 貴公司擁有。此外，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及二零一零年FRS要約為 貴公司實現以下各項之重要一步：(i)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ii)大幅增加其礦物資源；及(iii)自行定位為國際性鐵礦生產商。然而，僅二零一零年BRM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無條件，而二零一零年FRS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告失效。於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後，BRM成為 貴公司擁有55.33%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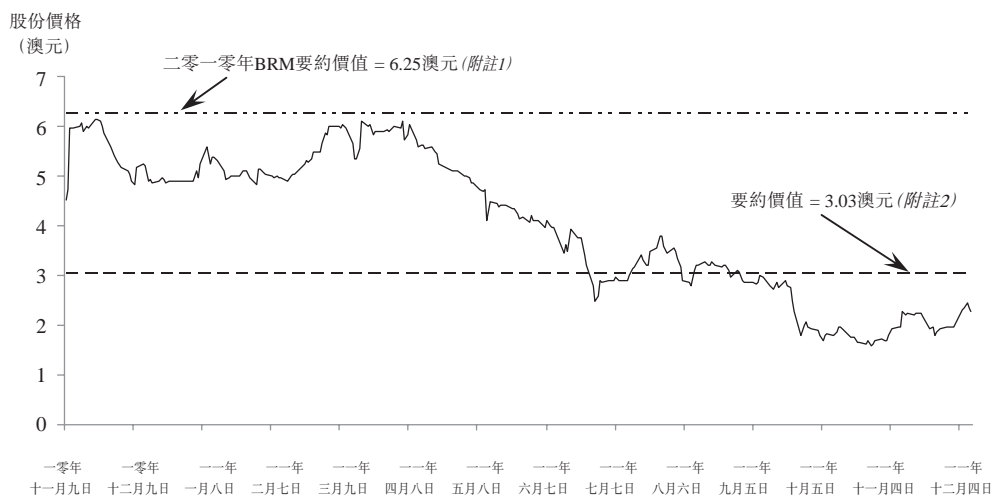
(ii) 為 貴集團全面受惠於BRM前景及減低成本之良機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Marillana項目有1.63 Bt赤鐵礦資源， 貴公司自提出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後一直有意讓BRM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有權且有意行使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及有條件要約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以於取得有關權利時全面控制BRM。根據有關情況，二零一零年BRM要約代價之隱含價值(達每股BRM股份30股新WN股份)較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公佈日期前之最近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大幅溢價。由於在二零一零年BRM要約後， 貴集團僅取得BRM之持

##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股量約 55.33%，吾等亦自管理層得悉，有條件要約之主要目的為取得 BRM 之更多股權，以取得更多(或情況許可下)全部 Marillana 項目及其他 BRM 採礦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特別是鑒於 貴集團有意加快 Marillana 發展至其生產階段之步伐。

下表闡釋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之公佈日期前一天)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根據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之每股 BRM 股份 30 WN 股份、W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公佈日期前一天)之 WN 股份收市價及當時之匯率計算

附註 2：根據要條件要約之現金部分 1.5 澳元及 18 股 WN 股份及 WN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即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文所闡釋，BRM 之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後，已由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高位每股 BRM 股份 6.15 澳元回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BRM 股份 2.26 澳元。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WN Australia 提出每 30 股 WN 股份認購一股 BRM 股份(其當時尚未擁有者)，根據 W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公佈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計算，將相等於每股 BRM 股份約 6.25 澳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之價值，從而較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溢價約 40%。因此，有條件要約不單令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得以擴大，達成 貴集團之上述目標，增加股東於 Marillana 項目已發展至生產階段時日後應佔純利，更為 貴公司以較二零一零年 BRM 要約為低之價值 3.03 澳元(按 WN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公佈日期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及每股BRM股份1.5澳元之現金代價計算)收購餘下BRM股份之良機。此外，倘BRM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M股份自ASX撤銷上市，則由於BRM將不再受ASX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故有條件要約亦能減低 貴集團之合規成本。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要條件要約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有條件要約之主要條款

#### 代價

貴公司有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N Australia提出要約，以收購(i)WN Australia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ii)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代價為每股BRM股份1.50澳元加18股代價WN股份。

#### 條件

除將取得之有關監管機構(如ASX及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之有關批准及/或同意外，有條件要約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所約束：

- (i) 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取得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條款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

---

##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

- (ii) 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取得過半數股東批准(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 (iii) 認購事項完成；
- (iv) 於要約期末，WN Australia擁有所有BRM股份最少80%之有關權益；
- (v) 彭博所報澳元兌美元之匯率於上述條件最後獲達成後最後五個交易日每日之50%或以上時間並不超過1.10美元；及
- (vi) 法定條件(a)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代價WN股份獲准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在不遲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獲授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及ASX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強制性收購**

倘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BRM股份至少90%中擁有有關權益，及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提出收購之BRM股份至少75%（按數目），則WN Australia有權透過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餘下BRM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WN Australia獲得此強制性收購權，則WN Australia擬行使其權利收購要約期內未收購之任何餘下BRM股份；其後BRM股份將從ASX除牌。

### 出價實行協議

為協助實行有條件要約，貴公司及BR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亦訂立出價實行協議(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披露)。根據出價實行協議(其中包括)BRM已同意(i)各獨立BRM董事將於任何有關有條件要約之公開聲明中，推薦BRM股東在並無更優越建議情況下接納有條件要約，惟僅須受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就BRM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所限；及(ii)獨立BRM董事及獨立BRM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作出任何限制彼等支持有條件要約或相反之其他行動，或隨後改變、撤回或修改彼等之推薦建議。此外，BRM向貴公司聲明及保證，各獨立BRM董事已表明其意向，接納任何有關彼等擁有或控制之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將作出購股權要約。BRM聲明及保證其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及作出任何合理可行之事情，以尋求3.00澳元BRM購股權、3.21澳元BRM購股權及5.85澳元BRM購股權之持有人按公平原則同意註銷(待有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彼等之BRM購股權。

受限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貴公司已同意向BRM支付最多1,000,000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之費用，作為就有條件要約產生及支付之BRM合理法律成本及獨立專家相關成本。

有條件要約之相關意向為增加貴集團之BRM之股權，從而增加來自BRM礦物資產之未來溢利貢獻。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載入WN Australia須取得所有BRM有關權益最少80%此項先決條件，將令BRM股東有意接納有條件要約，此乃由於倘WN Australia將成為最少80%BRM已發行股份之擁有人，則根據澳洲稅制，已接納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可能轉換BRM股份為代價股份時無須支付有關資本增加之稅項。

### 4.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4,80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4,90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其中80,113,433股BRM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假設100%接納有條件要約，並假設所有BRM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接納有條件要約，則 貴公司將須支付約10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及配發約1,252,614,924股代價WN股份。誠如上文所述，要條件要約代價之部分現金部分將由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

根據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WN股份0.67港元(相等於每股WN股份約0.085澳元)計算，有關18股代價WN股份之價值加上有條件要約之代價每股BRM股份1.5澳元之現金部分後，有條件要約之代價相等於每股BRM股份約3.03澳元(「要約價值」)，較：

- (i) BRM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ASX所報之收市價2.26澳元溢價約34%；
- (ii) BRM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VWAP溢價38%；及
- (iii) BRM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VWAP溢價59%。

##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一直有意在可能情況下收購所有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全部BRM股份，為作參考，吾等已根據ASX網站之可得資料，及就吾等所盡悉，識別所有吾等認為合理適用於比較之導致採礦公司於ASX解除上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個月期間(「回顧期」)結束之要約(「可資比較交易」)：

收購要約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公司	ASX 股份代號	要約價值 澳元	收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			
				有關要約之 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	有關要約之 公佈前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有關要約之 公佈前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十月五日	FerrAus Limited	FRS	0.86 (附註2)	34.4%	34.4%	30.3%	
十月十三日	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NEC	2.00	29.0%	30.7%	35.1%	
十月二十四日	Minara Resources Limited	MRE	0.87	35.9%	31.8%	29.9%	
十一月七日	Hunnu Coal Limited	HUN	1.80	29.5%	40.6%	41.7%	
	有條件要約	BRM	3.03 (附註1)	34.1%	29.5%	40.3%	
				最高	35.9%	40.6%	41.7%
				平均數	32.2%	34.4%	34.3%
				中位數	32.0%	33.1%	32.7%
				最低	29.0%	30.7%	29.9%

資料來源：ASX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要約價值乃根據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2. 由於要約涉及要約人及受要約人間之股份交換，結餘乃相等於要約之內含價值(按要約人股份於相關出價人聲明所述之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要約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3. 就並無引致公司除牌之要約而言，彼等各自之代價可能沒有包括收購所有公司股份以取得全面控制權之溢價。因此，有關要約並無計入作比較之用。

吾等自上文得悉，收購要約之所有代價均較相關上市公司於有關公佈前之股份最近期交易價格有所溢價。約34.1%、29.5%及40.3%之溢價(即要約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要約公佈日期前分別5個及10個交易日較BRM收市價之溢價)均介乎可資比較交易溢價之範圍及／或可與平均數及中位數作比較。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有條件要約符合涉及於ASX上市之採礦公司之收購要約之收購價，而有條件要約之代價(根據要約價值，其乃按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價值乃按(i)代價1.5澳元之現金部分；及(ii)每股BRM股份18股代價WN股份計算，可能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WN股份之任何價格波動而有所變動。

### 5. 購股權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M有4,900,000份未行使BRM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4,900,000股BRM股份，行使價界乎每股BRM股份1.25澳元至5.85澳元。根據BRM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2.26澳元，850,000份BRM購股權為行使價內，包括250,000份1.25澳元BRM購股權及600,000份1.30澳元BRM購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WN Australia提出收購於登記日期存在(或將存在)之所有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代價為1.50澳元加18股代價WN股份。接納購股權要約之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每份BRM購股權收取相當於代價之現金部份1.50澳元與有關類別BRM購股權之行使價(即1.25澳元或1.30澳元，視情況而定)之差額之現金，另加18股代價WN股份。

購股權要約須待(i)大部份獨立股東批准WN Australia收購所有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ii)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及(iii)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 擁有佔所有BRM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

經考慮要約價值之公平合理性，以及收購BRM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機制實際相當於有條件要約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亦屬公平合理。

### 6. 有條件要約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BRM本身已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損益賬已於 貴公司之損益賬中綜合入賬。於完成有條件要約後，股東應佔 貴公司之損益將有所增加，增幅為BRM錄得 貴公司應佔損益(須視有條件要約之結果而定)之增幅。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於其損益賬記錄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04,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5,359,279,403股股份計算，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71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報表」)一節所述，假設BRM已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BRM購股權(達850,000股BRM股份)，則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計及(i)將予發行之1,179,715,000股代價WN股份、555,100,000股認購股份、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26,900,000股轉換股

份；及(ii)將用以清償有條件要約代價之現金部分之現金約773,700,000港元)將分別增加至約5,524,200,000港元及7,450,994,403股股份。因此，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約28.1%，但股份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完成有條件要約後增加4.2%至約0.74港元。

### (ii)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7,600,000港元及7,981,1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之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2%。誠如備考財務報表所述，由於有條件要約之現金部分將部分由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部分則由貴集團可得現金支付(假設100%接納有條件要約及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已行使彼等之BRM購股權及接納有條件要約)，故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及資產總值將分別約達133,100,000港元及7,792,400,000港元，即有資產負債比率約1.7%。儘管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有條件要約而輕微下跌，貴集團仍將有流動資產約161,1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6,400,000港元。此外，誠本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足夠性聲明」一段所載，董事認為，經考慮(i)完成建議收購BRM餘下之44.67%股權；(ii)貴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及貴集團關連方之資金)；及(iii)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有條件要約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商業條款，而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有條件要約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謹啟

**林崇謙**

企業融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9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87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3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nintl.com>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7,984	55,189	131,996	95,374	88,837
直接成本	(59,414)	(45,349)	(106,792)	(84,729)	(80,384)
毛利	8,570	9,840	25,204	10,645	8,453
其他收入	3,201	295	168	300	1,5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13,243	(210)	1,790	505	(14,501)
銷售及行政開支	(48,114)	(25,866)	(95,485)	(31,048)	(30,058)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678)	(511)	(1,070)	(570)	—
減值虧損	—	(153,000)	(153,000)	(38,314)	(118,414)
融資成本	(828)	(3,286)	(4,001)	(20,914)	(15,692)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	—	—	(167,4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8,394	(172,738)	(226,394)	(79,396)	(336,1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	(264)	(338)	(608)	15,886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458,476	(173,002)	(226,732)	(80,004)	(320,246)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37,784
期／年內溢利／(虧損)	<u>458,476</u>	<u>(173,002)</u>	<u>(226,732)</u>	<u>(80,004)</u>	<u>(282,4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800	11,403	32,405	(285)	4,1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175,560)	(35)	491,187	133,644	—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所得稅撥回	125,559	—	—	—	—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513,243)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儲備撥回	—	—	—	—	(32,214)
	<u>(477,444)</u>	<u>11,368</u>	<u>523,592</u>	<u>133,359</u>	<u>(28,049)</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期/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u>(18,968)</u>	<u>(161,634)</u>	<u>296,860</u>	<u>53,355</u>	<u>(310,511)</u>
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189	(157,363)	(210,644)	(78,935)	(296,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13)	(15,639)	(16,088)	(1,069)	14,198
	<u>458,476</u>	<u>(173,002)</u>	<u>(226,732)</u>	<u>(80,004)</u>	<u>(282,462)</u>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420)	(147,045)	309,987	54,433	(323,8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52	(14,589)	(13,127)	(1,078)	13,296
	<u>(18,968)</u>	<u>(161,634)</u>	<u>296,860</u>	<u>53,355</u>	<u>(310,51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	10.95	(5.58)	(5.99)	(3.44)	(28.06)
— 攤薄	10.93	不適用	(5.99)	(3.44)	(28.06)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權	865,795	850,616	980,568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68	87,668	81,726	86,024
商譽	11,405	11,405	11,405	49,719
無形資產	6,050,443	11,217	12,819	14,421
可供出售投資	307,987	1,545,224	309,9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37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0	8,685	8,900	8,419
	<u>7,346,328</u>	<u>2,514,815</u>	<u>1,405,684</u>	<u>1,146,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33	12,164	4,516	7,379
應收賬款	25,285	30,013	21,456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714	11,445	7,470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56	1,067	1,139	1,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187	3,397	2,894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5,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110	135,590	16,758	59,757
	<u>634,798</u>	<u>200,666</u>	<u>59,936</u>	<u>91,0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421	12,350	9,7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4,663	46,069	44,529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	—	—	3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0,005	4,368	1,363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2,411	41,622	39,258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3,453	1,951	1,965	1,739
	<u>148,953</u>	<u>106,360</u>	<u>96,853</u>	<u>82,85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85,845</u>	<u>94,306</u>	<u>(36,917)</u>	<u>8,1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832,173</u>	<u>2,609,121</u>	<u>1,368,767</u>	<u>1,154,712</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535,542	392,244	278,226	151,534
儲備	3,268,639	1,875,371	844,930	610,01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3,804,181	2,267,615	1,123,156	761,552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2,164,003	82,298	95,425	96,503
<b>權益總額</b>	5,968,184	2,349,913	1,218,581	858,05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8,636	2,860	1,168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3,096	32,360	21,353	23,829
可換股票據	—	—	74,119	262,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1,171	223,499	53,074	7,298
撥備	1,086	489	472	472
	1,863,989	259,208	150,186	296,657
	7,832,173	2,609,121	1,368,767	1,154,712

## 2. 前景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擁有及經營位於大馬尖山礦場。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採礦權涵蓋合共3.67平方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綠春鑫泰貢獻收益約7,800,000港元，及除攤銷及採礦權減值前虧損約3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61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售額則約為143金屬噸。綠春鑫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業務相關開支總額約達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銅精礦生產因雲南電網公司減少電力供應以準備提高及增加供應量而暫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礦場之電力供應逐步恢復。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由於電力供應已獲全面提升，加上本公司所投資之新碎石及選石機具備較佳碎石力，足以提高生產及減少浪費，本集團之產能於未來將大幅提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活動報告所述，為優化本集團銅礦場之效率及生產力，本公司已就下一季度制訂具體生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實施BRM股份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據此，本公司持有BRM已發行股本約55.33%，致使BR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BRM董事會出現若干變動。BRM之主要項目為Marillana項目。BRM董事會出現變動後，涵蓋(其中包括)Marillana項目之策略性檢討隨即展開，而檢討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本公司將為有關日後生產之主要項目里程碑制定經修訂時間表。有關BRM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BRM之資料」一段。BRM尚未開始投產。於收購BRM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合共產生採礦業務相關開支約17,400,000港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推進Marillana項目，使之成為一個具產能之鐵礦。Marillana項目由勘探項目進化為施行階段項目及最終達致生產階段將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之豪華轎車租賃及機場穿梭巴士分部(「豪華轎車業務」)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兩間公司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統稱為「Perryville集團」)。Perryvill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約88.6%，所錄得之收益為6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6.2%。有關增加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及中國兩地旅遊業興旺，帶動豪華轎車租賃業務需求飆升所致。然而，有關增加乃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通脹壓力而引致之較高燃料費及員工成本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300,000港元收窄至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活動報告所述，由於全球通脹加劇及燃油價格高漲將為豪華轎車業務之成本結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豪華轎車業務於下一季度將面臨挑戰。此外，本集團目前正承受因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帶來之成本壓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尤其是即將來臨之聖誕節及新年，預期旅客人數將有所增加)及制訂最佳業務策略，以維持豪華轎車業務之整體盈利率。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35,5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為12,500,000港元，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約為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賬面淨值約25,200,000港元之汽車及約5,2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由銀行融資提供，本集團及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分別就銀行融資提供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足夠性聲明**

董事經考慮完成建議收購BRM餘下之44.67%股權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資金，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而產生之開支)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BRM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KPMG Australia對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出具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23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該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於澳洲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該集團旗下公司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19。於本報告日期，附該公司外，因該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無須遵照澳洲(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定審計規定，故未有就該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頒佈之澳洲會計準則(「AASs」)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KPMG Australia審核。

財務資料乃華南之董事(「董事」)根據該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根據AASs及遵照IFRS、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澳洲之KPMG根據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澳洲審計準則審核。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IFRS、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 意見之基礎

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B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澳元為單位)

	B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8,999	324,099	208,702
受限制現金按金	10	322,410	308,410	503,16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01,409</b>	<b>632,509</b>	<b>711,86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53,506,681	84,233,523	100,868,7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52,478	783,496	1,158,9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0,000	—
<b>流動資產總值</b>		<b>54,859,159</b>	<b>85,127,019</b>	<b>102,027,704</b>
<b>資產總值</b>		<b>55,460,568</b>	<b>85,759,528</b>	<b>102,739,573</b>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6	3,766,303	3,805,081	3,626,870
撥備	15	318,365	198,980	114,9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84,668</b>	<b>4,004,061</b>	<b>3,741,8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774,491</b>	<b>81,122,958</b>	<b>98,285,87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1,375,900</b>	<b>81,755,467</b>	<b>98,997,744</b>
撥備	15	70,141	99,546	50,5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0,141</b>	<b>99,546</b>	<b>50,575</b>
<b>負債總額</b>		<b>4,154,809</b>	<b>4,103,607</b>	<b>3,792,404</b>
<b>資產淨值</b>		<b>51,305,759</b>	<b>81,655,921</b>	<b>98,947,169</b>
<b>權益</b>				
股本	12	133,304,408	128,640,442	127,171,094
儲備		13,604,437	7,812,003	2,334,082
累計虧損		(95,603,086)	(54,796,524)	(30,558,007)
<b>權益總額</b>		<b>51,305,759</b>	<b>81,655,921</b>	<b>98,947,169</b>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2. 財務狀況表

(以澳元為單位)

	B 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4,973	230,872	152,401
受限制現金按金	10	208,160	194,160	386,48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83,133</b>	<b>425,032</b>	<b>538,884</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52,999,056	84,171,813	100,807,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07,820	420,673	614,0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3,706,876</b>	<b>84,592,486</b>	<b>101,421,355</b>
<b>資產總值</b>		<b>54,090,009</b>	<b>85,017,518</b>	<b>101,960,239</b>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6	1,226,094	915,519	1,051,156
撥備	15	310,879	198,980	114,9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36,973</b>	<b>1,114,499</b>	<b>1,166,1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169,903</b>	<b>83,477,987</b>	<b>100,255,24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2,553,036</b>	<b>83,903,019</b>	<b>100,794,124</b>
撥備	15	70,141	99,546	50,5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0,141</b>	<b>99,546</b>	<b>50,575</b>
<b>負債總額</b>		<b>1,607,114</b>	<b>1,214,045</b>	<b>1,216,690</b>
<b>資產淨值</b>		<b>52,482,895</b>	<b>83,803,473</b>	<b>100,743,549</b>
<b>權益</b>				
股本	12	133,304,408	128,640,442	127,171,094
儲備		13,604,436	7,812,003	2,334,082
累計虧損		(94,425,949)	(52,648,972)	(28,761,627)
<b>權益總額</b>		<b>52,482,895</b>	<b>83,803,473</b>	<b>100,743,549</b>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澳元為單位)

	B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其他收入		118,250	110,000	—
勘探及評估支出		(32,980,253)	(19,941,343)	(17,422,373)
行政支出				
— 一般		(6,481,721)	(3,351,816)	(2,780,581)
— 股份付款交易	14	(5,792,434)	(5,477,921)	(1,109,097)
<b>業務虧損</b>		<b>(45,136,158)</b>	<b>(28,661,080)</b>	<b>(21,312,051)</b>
融資收入	5	4,439,596	4,422,563	6,099,759
融資成本	5	(110,000)	—	—
<b>融資收入淨額</b>		<b>4,329,596</b>	<b>4,422,563</b>	<b>6,099,759</b>
<b>除稅前虧損</b>		<b>(40,806,562)</b>	<b>(24,238,517)</b>	<b>(15,212,292)</b>
所得稅利益	6	—	—	460,771
<b>該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40,806,562)</b>	<b>(24,238,517)</b>	<b>(14,751,521)</b>
<b>其他年內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b>	<b>—</b>	<b>—</b>
<b>該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b>		<b>(40,806,562)</b>	<b>(24,238,517)</b>	<b>(14,751,521)</b>
<b>每股虧損(每股分)</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30.10)	(18.00)	(11.10)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澳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i>B</i>				
附註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供應商及僱員現金	(39,536,381)	(22,681,602)	(18,554,936)
	已收利息	4,254,830	4,581,592	5,672,423
	已收退稅	—	—	460,771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b>	<b><u>(35,281,551)</u></b>	<b><u>(18,100,010)</u></b>	<b><u>(12,421,742)</u></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9,95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5,216)	(205,082)	(188,201)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b>	<b><u>(95,257)</u></b>	<b><u>(205,082)</u></b>	<b><u>(188,201)</u></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4,679,334	1,495,500	81,949,205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5,368)	(26,152)	(4,196,027)
	受限制現金之變動	(14,000)	200,483	—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b>	<b><u>4,649,966</u></b>	<b><u>1,669,831</u></b>	<b><u>77,753,178</u></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30,726,842)	(16,635,261)	65,143,235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33,523	100,868,784	35,725,548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b>	<b><u>53,506,681</u></b>	<b><u>84,233,523</u></b>	<b><u>100,868,784</u></b>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澳元為單位)

	股本 元	累計虧損 元	權益 補償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9,101,913	(15,806,486)	1,540,988	34,836,415
二零零九年總全面收益				
虧損	—	(14,751,521)	—	(14,751,52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14,751,521)	—	(14,751,521)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記賬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股份發行成本	(4,196,027)	—	—	(4,196,027)
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81,949,205	—	—	81,949,205
股份付款交易	—	—	1,109,097	1,109,097
已行使購股權	316,003	—	(316,003)	—
擁有人出資及獲分派總額	78,069,181	—	793,094	78,862,2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7,171,094	(30,558,007)	2,334,082	98,947,169
二零一零年總全面收益				
虧損	—	(24,238,517)	—	(24,238,51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24,238,517)	—	(24,238,517)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記賬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股份發行成本	(26,152)	—	—	(26,15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495,500	—	—	1,495,500
股份付款交易	—	—	5,477,921	5,477,921
擁有人出資及獲分派總額	1,469,348	—	5,477,921	6,947,2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8,640,442	(54,796,524)	7,812,003	81,655,921

## 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澳元為單位)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 補償儲備	總計
	元	元	元	元
二零一一年總全面收益				
虧損	—	(40,806,562)	—	(40,806,562)
年內總全面收益	—	(40,806,562)	—	(40,806,5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記賬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股份發行成本	(15,368)	—	—	(15,36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679,334	—	—	4,679,334
股份付款交易	—	—	5,792,434	5,792,434
擁有人出資及獲分派總額	4,663,966	—	5,792,434	10,456,4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3,304,408	(95,603,086)	13,604,437	51,305,759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報實體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或「該公司」) 為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estern Australia。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或「該集團」)。該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規定事項符合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 IFRSs (該統稱詞彙包括 IASB 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 (「IASs」) 及相關詮釋) 編製。該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B 節其餘部份。

IASB 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 IFRSs。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該集團已採納於有關期間適用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 IFRSs。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節附註 2(t)。

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 b. 計算準則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乃以澳元呈列，澳元乃該公司之功能貨幣。

####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已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及於任何未來受影響期間確認。

有關應用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時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及關鍵判斷之資料，載於B節附註14股份付款之計量。

**e.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集團控制之實體。於該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止計入財務資料內。

**(ii) 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業務為各合營方以本身資產進行合營之合營企業。財務資料包括該集團於進行合營時控制之資產及產生之負債，以及該集團產生之開支及所佔合營業務賺取之收入。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交易**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支，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f. 金融工具**

該集團於款項產生之日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於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交易日初步確認。

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該集團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收取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在該交易中轉移)時，該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該集團於已轉讓金融資產中增設或保留之任何權益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負債。

當該集團有法定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被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列。

該集團有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此指定。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即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該集團管理該等投資，並根據該集團以文字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其公允值作出買賣決定，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乃於該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出售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手頭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按面值列賬。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之貨幣市場投資。

**g.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直佔應佔之遞增成本確認為權益之扣減，扣除任何稅務影響。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購入屬有關設備功能整體部份之軟件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透過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比較而釐定，淨額於損益之其他收入／開支內確認。

(ii)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成本減其殘值計提。個別資產之重要部份予以評估，倘某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該資產之其他部份，則該部份分開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價值遞減基準於損益確認如下：

廠房設備	3-10年
------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減值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虧損事項，而該虧損事項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負面影響，金融資產即存在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參考其公允值計算。

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測試。餘下金融資產以信貸風險特性類似之組別進行綜合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累計虧損轉撥至損益。

j.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該集團向該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股份付款交易形式之福利，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權益結算交易」)。

該等與參與者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對權益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該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表現條件達成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日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

- a. 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
- b. 該集團董事認為將最終歸屬之獎勵數目。此意見乃根據當時最可取得之資料達成。概無就達成市場表現條件之可能性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條件之影響在釐定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計算在內。

概不就最終沒有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歸屬以市場條件為條件之獎勵除外。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至少開支乃猶如條款未被修訂般確認。另就於修訂日期計量，因修訂導致任何交易增值而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視作前段所述，猶如修訂原獎勵處理。

未行使購權之攤薄影響（如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有關期間，除採用股東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貸款計劃（「ELS」）行使僱員購股權外，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包括向主要管理人員授出作為補償之購股權及權利）之條款概無被發行實體更改或修改。貸款利息乃按法定利率徵收。根據ELS之條款，該公司保留貸款股份之抵押品，直至相關貸款額及有關利息償還為止。由於ELS屬有限追索性質，故並無記錄貸款、累計利息及貸款股份對權益之貢獻。

#### **k.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該集團能夠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稅前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稅前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之特定風險。貼現值撥回確認為融資成本。

(i)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該集團對控制實體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提供之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預期獲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工資及薪金產生之僱員福利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而年假產生之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清償負債時預期支付之比率計量。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長期服務假權益乃按就該等權益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就以下類別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及收益：

- 工資及薪金、非貨幣福利、年假、長期服務假、病假及其他休假福利；及
- 其他種類之僱員福利在其相關類別按淨額基準於溢利中扣除確認。

(ii) 工地復原

根據該集團之已刊發環境政策及適用法律規定，倘土地受污染，則就受污染土地之工地復原及相關開支確認撥備。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撥備。

**l. 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收取之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總租賃開支之整體部份。

**m.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包括所投資基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累算確認。

融資成本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及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除應收款項外)之減值虧損。

**n. 勘探及評估成本**

該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o.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於該集團因購買貨品服務而有責任作出未來付款時確認，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其攤銷成本計量。

*p.* 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於報告期末當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在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時產生；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

- 除非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乃於在非業務合併且在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暫時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日已制定至大致上制定之稅法釐定。

如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務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減少。

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權益而非損益確認。

該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合併納稅集團。因此，合併納稅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作為單一實體評稅。合併納稅集團之帶頭實體為該公司。

**q. 商品及服務稅(「GST」) — 間接稅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 GST 金額後確認，除非：

- 因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之 GST 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 GST 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或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已包含以 GST 金額列賬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GST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份。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GST 部份(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乃扣除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之 GST 金額後披露。

**r. 每股盈利**

該集團呈列其普通股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除以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身持有之股份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身持有之股份作出調整)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釐定。

**s. 分類報告**

營業分類為該集團從業務活動之部份，其可從該分類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有關與該集團任何其他部份進行交易之收益及開支。所有營業分類之經營業績由該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類之決定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提供獨立財務資料。

**t.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於初次應用對實體有影響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提前採納，惟並無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告。

- (i) IFRS 9 **金融工具** 包括就取代 I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之項目第一期所導致之分類及計量規定。IAS 將成為該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強制性項目。儘管有若干例外，一般須追溯應用，特別是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前採納準則。該集團並未釐定準則之潛在影響。
- (ii) IAS 24 **關連方披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簡化及釐清關連方之釋義所指含義，並為與政府有關之實體提供披露規定部份豁免。將成為該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強制性項目之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iii) IFRS 11 **合營安排** 將成為該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強制性項目，並可改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分類及計量。該集團無效提早採納該準則及未釐定該準則之影響。
- (iv) IAS 19 **修訂本僱員福利** 將成為該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強制性項目，並可改變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釋義以及若干披露規定。該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該準則及未釐定該準則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概覽**

該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此附註呈列有關該集團面對上述各風險之資料、該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以及該集團之資本管理。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建立及監督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察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該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且主要於該集團應收客戶及投資證券賬款中產生。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該集團僅投資於流動證券及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藉此限制其信貸風險。於有關期間，該集團將其現金資源集中投資於短期存款，爭取從該等標準銀行投資取得最高回報，但降低對個別機構承擔之期限風險。此外，該集團目標是將存款分散於三家或多家澳洲銀行，以分散個別機構風險。

#### ii.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該集團主要經營勘探活動，其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可退回 GST 款項及應收利息。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該集團在履行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之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上困難之風險。該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針為盡量確保其一直具有足夠流動資金以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應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可接受損失或承擔該集團聲譽受破壞之風險。

該集團以從市場籌集之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該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如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出現將影響該集團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之參數以內，同時優化回。

### 貨幣風險

該集團於各報告報末當日並無面對貨幣風險，該集團並無持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利率風險

該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方面)，乃金融工具價值將因計息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該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減輕該等風險。

該集團採取政策，盡量確保其於各期末維持額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定息短期存款，以降低利率波動。

### 其他市價風險

該集團之活動現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故該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承受之商品價格風險不大。

### 資本管理

該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該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維持其項目之未來勘探及開發之穩健資本基礎。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增加現金。該集團之重點為透過股本籌集足夠資金撥付勘探及評估活動。

年內，該集團之資本管理方針並無變動。該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定期進行監察及呈報。

該集團於報告日末之淨資產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負債總額	4,154,809	4,103,607	3,792,4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06,681	84,233,523	100,868,784
<b>資產淨值</b>	<b>49,351,872</b>	<b>80,129,916</b>	<b>97,076,380</b>
權益總額	51,305,759	81,655,921	98,947,169
<b>於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權益比率</b>	<b>0.962</b>	<b>0.981</b>	<b>0.981</b>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 4. 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b>(a) 僱用開支</b>			
工資及薪金	3,468,628	2,877,067	2,281,843
退休金	288,831	233,985	204,829
附加福利稅	8,242	7,142	10,836
工資稅	218,122	210,993	94,985
臨時員工	264,144	249,918	886
股份付款	5,792,434	5,477,921	1,109,097
其他僱用開支	238,018	185,045	194,215
	<b>10,278,419</b>	<b>9,242,071</b>	<b>3,896,691</b>
<b>(b) 其他開支</b>			
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	352,087	363,199	318,957
折舊	201,958	93,138	84,110
核數師酬金	50,503	45,994	37,500

## 5.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39,596	4,422,563	6,099,759
融資收入	4,439,596	4,422,563	6,099,7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000	—	—
融資成本	110,000	—	—
<b>於損益確認之融資收入淨額</b>	<b>4,329,596</b>	<b>4,422,563</b>	<b>6,099,759</b>



##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b>(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利益之</b>			
<b>主要部份：</b>			
即期所得稅	—	—	(460,771)
遞延稅項開支	—	—	—
於全面收益呈報之所得稅利益	<u>—</u>	<u>—</u>	<u>(460,771)</u>
<b>(b) 實際稅率對賬</b>			
除稅前會計虧損	(40,806,562)	(24,238,517)	(15,212,292)
按法定所得稅率30% (二零一零年：30% 及二零零九年：30%)計算	(12,241,969)	(7,271,555)	(4,563,688)
不可扣稅項目	1,819,617	48,271	939,2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2,923)	(651,931)	(766,896)
股份付款	1,737,730	1,643,377	332,7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57,545	6,231,838	3,597,879
於全面收益呈報之所得稅利益	<u>—</u>	<u>—</u>	<u>(460,7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利益指澳洲稅務局就若干研發支出給予之稅務鼓勵。

就稅項而言，由於該集團蒙受虧損，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稅項撥備。

## 7. 遞延所得稅

	該集團 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於各六月三十日有關下列項目之 遞延所得稅：			
<b>遞延稅項負債</b>			
其他	(138,977)	(108,703)	(156,811)
<b>遞延稅項資產</b>			
籌集股份成本	1,414,047	998,608	1,377,785
其他	435,023	889,402	280,490
所得稅虧損	23,696,339	13,264,538	7,322,7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406,432)	(15,043,845)	(8,824,200)
<b>遞延稅項資產總值</b>	<b>138,977</b>	<b>108,703</b>	<b>156,811</b>
<b>遞延稅項資產淨值</b>	<b>—</b>	<b>—</b>	<b>—</b>

**遞延所得稅 — 該公司**

由於該公司並無任何會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分別於澳洲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 78,987,796 元、44,215,127 元及 24,409,118 元，倘符合虧損補償規則，即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允許該集團利用由此產生之利益抵銷，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虧損之遞延稅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

- i. 未來應課稅收入產生之性質及金額足以允許利益變現；
- ii. 稅法施加之可抵稅條件繼續獲遵守；及
- iii. 稅法並無出現對該集團變現利益構成不利影響之變動。

## 合併納稅

該公司及其全資澳洲居民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組成一個合併納稅集團。該公司為此合併納稅集團之帶頭實體。該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稅項資金安排以按比例分配所得稅開支予該等全資附屬公司。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b>成本</b>						
期初結餘	576,850	368,315	180,114	420,433	276,287	135,417
添置	165,215	208,535	188,201	69,178	144,146	140,870
出售	(8,743)	—	—	—	—	—
期終結餘	<u>733,322</u>	<u>576,850</u>	<u>368,315</u>	<u>489,611</u>	<u>420,433</u>	<u>276,287</u>
<b>累計折舊開支</b>						
期初結餘	(252,751)	(159,613)	(75,503)	(189,561)	(123,886)	(65,605)
年內折舊	(201,958)	(93,138)	(84,110)	(125,077)	(65,675)	(58,281)
出售	386	—	—	—	—	—
期終結餘	<u>(454,323)</u>	<u>(252,751)</u>	<u>(159,613)</u>	<u>(314,638)</u>	<u>(189,561)</u>	<u>(123,886)</u>
<b>賬面值</b>	<u>278,999</u>	<u>324,099</u>	<u>208,702</u>	<u>174,973</u>	<u>230,872</u>	<u>152,401</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764,469	220,421	386,089	242,498	12,015	58,204
應收利息	431,448	356,682	524,963	431,448	356,682	521,437
預付款項	67,067	51,057	141,970	29,780	51,976	19,770
其他應收賬款	89,494	155,336	105,898	4,094	—	14,618
應收全資實體款項：						
不計息 <sup>1</sup>	—	—	—	79,491,058	45,432,022	25,219,414
減：減值撥備 <sup>2</sup>	—	—	—	(79,491,058)	(45,432,022)	(25,219,414)
	<u>1,352,478</u>	<u>783,496</u>	<u>1,158,920</u>	<u>707,820</u>	<u>420,673</u>	<u>614,029</u>

<sup>1</sup> 給予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用於勘探及評估開支。

<sup>2</sup> 因該等附屬公司控制不足現金以應付結欠母公司之款項，給予控制實體之貸款已作出全數撥備。該撥備將於一家附屬公司發展項目至決定開採之任何時候予以重新評估。

## 10. 受限制現金存款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受限制現金存款	<u>322,410</u>	<u>308,410</u>	<u>503,167</u>	<u>208,160</u>	<u>194,160</u>	<u>386,483</u>

該集團已與該集團之銀行訂立安排，以向該集團之出租人及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上文所披露金額之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手頭現金	467	400	350	3,499,056	2,171,813	1,667,344
銀行現金	<u>53,506,214</u>	<u>84,233,123</u>	<u>100,868,434</u>	<u>49,500,000</u>	<u>82,000,000</u>	<u>99,139,982</u>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506,681</u>	<u>84,233,523</u>	<u>100,868,784</u>	<u>52,999,056</u>	<u>84,171,813</u>	<u>100,807,326</u>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對賬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40,806,562)	(24,238,517)	(14,751,521)			
調整：						
— 出售投資之收益	(69,959)	—	—			
— 折舊	201,960	93,138	84,110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5,792,434	5,477,921	1,109,0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55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10,000</u>	<u>(110,000)</u>	<u>—</u>			
	<b>(34,763,772)</b>	<b>(18,777,458)</b>	<b>(13,558,314)</b>			
受限制現金變動	—	(5,726)	(128,779)			
應收賬款變動	(568,982)	375,424	(393,266)			
應付賬款變動	(38,778)	174,759	1,587,348			
撥備及僱員福利變動	<u>89,981</u>	<u>132,991</u>	<u>71,269</u>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u><b>(35,281,551)</b></u>	<u><b>(18,100,010)</b></u>	<u><b>(12,421,742)</b></u>			

## 12. 股本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b>(a)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33,304,408		128,640,442		127,171,09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元	數目	元	數目	元
<b>(b) 已發行股份之變動</b>						
財政年度初之普通股	136,228,151	128,640,442	134,038,151	127,171,094	99,866,331	49,101,913
財政年度初之貸款股份	5,260,000	7,424,500	850,000	425,000	—	—
年內發行	3,315,000	5,862,900	6,600,000	8,495,000	35,021,820	82,690,208
股份發行開支	—	(15,368)	—	(26,152)	—	(4,196,027)
	<u>144,803,151</u>	<u>141,912,474</u>	<u>141,488,151</u>	<u>136,064,942</u>	<u>134,888,151</u>	<u>127,596,094</u>
已發行股本(包括貸款股份)						
貸款股份(附註12(d))	<u>(5,166,112)</u>	<u>(8,608,066)</u>	<u>(5,260,000)</u>	<u>(7,424,500)</u>	<u>(850,000)</u>	<u>(425,0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已發行股本總額	<u><u>139,637,039</u></u>	<u><u>133,304,408</u></u>	<u><u>136,228,151</u></u>	<u><u>128,640,442</u></u>	<u><u>134,038,151</u></u>	<u><u>127,171,094</u></u>

**(c) 普通股**

該公司並無法定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票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每股投一票。倘該公司清盤，普通股股東有權按持有股份繳足金額比例獲得出售所有剩餘資產之所得款項。

**(d) 貸款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採用僱員貸款計劃(「ELS」)分別行使合共2,160,000份購股權、5,475,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發行2,160,000股、5,475,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ELS之規則施加持有有限制，並將出售採用ELS發行之股份之權力保留予該公司。該等股份記錄為貸款股份。利息乃按貸款結餘徵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僱員指示下分別售出2,253,888股貸款股份、1,065,000股貸款股份及150,000股貸款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之相關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通在外貸款股份分別為5,166,112股、5,260,000股及850,000股。

**(e) 儲備分配**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達94,425,950元。

## (f) 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屆滿日期 (當日或之前)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屆滿日期 (當日或之前)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屆滿日期 (當日或之前)
250,000	1.25元	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000,000	0.50元	一二年七月一日	200,000	0.30元	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600,000	1.30元	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00	1.25元	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00,000	0.30元	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2,100,000	3.21元	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450,000	1.25元	一三年五月十日	2,000,000	0.50元	一二年七月一日
1,500,000	3.00元	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50,000	1.25元	一三年八月三日	1,000,000	0.50元	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50,000	5.85元	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75,000	1.70元	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1.25元	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700,000	1.30元	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2.50元	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3,390,000	3.21元	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00,000	2.50元	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50,000	1.86元	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600,000	1.25元	一三年五月十日

## (g) 權益變動表

## 該公司

## 二零零九年

	股本 元	累計虧損 元	權益 補償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9,101,913	(15,441,642)	1,540,988	35,201,259
二零零九年總全面收益	—	(13,319,985)	—	(13,319,98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13,319,985)	—	(13,319,9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記賬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股份發行成本	(4,196,027)	—	—	(4,196,027)
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81,949,205	—	—	81,949,205
股份付款交易	316,003	—	793,094	1,109,097
擁有人出資及獲分派總額	78,069,181	—	793,094	78,862,2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7,171,094</u>	<u>(28,761,627)</u>	<u>2,334,082</u>	<u>100,743,549</u>

## (g) 權益變動表(續)

## 該公司

## 二零一零年

	股本 元	累計虧損 元	權益 補償儲備 元	總計 元
二零一零年總全面收益				
虧損	—	(23,887,345)	—	(23,887,34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23,887,345)	—	(23,887,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記賬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股份發行成本	(26,152)	—	—	(26,15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495,500	—	—	1,495,500
股份付款交易	—	—	5,477,921	5,477,921
擁有人出資及獲分派總額	1,469,348	—	5,477,921	6,947,2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8,640,442</u>	<u>(52,648,972)</u>	<u>7,812,003</u>	<u>83,803,473</u>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總全面收益				
虧損	—	(41,776,977)	—	(41,776,97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41,776,977)	—	(41,776,9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記賬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股份發行成本	(15,368)	—	—	(15,36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679,334	—	—	4,679,334
股份付款交易	—	—	5,792,433	5,792,433
擁有人出資及獲分派總額	4,663,966	—	5,792,433	10,456,3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3,304,408</u>	<u>(94,425,949)</u>	<u>13,604,436</u>	<u>52,482,895</u>

## (h) 該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包括虧損41,776,977元、23,887,345元及13,319,985元，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年內應佔虧損	<u>(40,806,562)</u>	<u>(24,238,517)</u>	<u>(14,751,521)</u>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591,869</u>	<u>134,951,526</u>	<u>133,052,591</u>

因轉換該等證券會導致每股淨虧損減少，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潛在普通股（即分別4,900,000份購股權、6,315,000份購股權及6,05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5,166,112股貸款股份、5,260,000股貸款股份及850,000股貸款股份均不被視作具攤薄作用。

## 14. 股份付款

該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採納，據此，該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以零代價向僱員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該公司之股份。發行購股權予董事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起計零至三年間歸屬，並在歸屬後即可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該公司一股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該公司將向其僱員提供無追索權貸款以行使彼等享有之購股權。此為對原購股權之修訂。在貸款為非追索性之基準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於貸款償還後獲確認為股本。

##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集團設有下列股份付款安排：

授出以作為補償一部份之購股權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模式考慮購股權行使價、相關股價之目前水平及波幅、無風險利率、相關股份預期股息、相關股份目前市價及購股權預計年期等因素。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允值評估。



已作出授出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1.7939元	1.8817元	1.174元	1.174元	1.174元
股價	3.02元	3.02元	3.63元	3.63元	3.63元
行使價	3.00元	3.00元	5.85元	5.85元	5.85元
預期波幅	90%	92%	67.70%	67.70%	67.70%
歷史波幅	90%	92%	67.70%	67.70%	67.70%
購股權年期(預計)	3年	3.25年	2.70年	2.70年	2.70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按澳洲政府債券)	4.47%	4.50%	4.84%	4.84%	4.84%

<sup>1</sup> 發行予 B Cusack — 主要管理人員

###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發行予主要管理人員。授出以作為補償一部份之購股權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模式考慮購股權行使價、相關股價之目前水平及波幅、無風險利率、相關股份預期股息、相關股份目前市價及購股權預計年期等因素。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允值評估。

已作出授出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sup>1</sup>	十一月十二日 <sup>2</sup>	十一月十二日 <sup>3</sup>	五月二十七日 及三十一日 <sup>4</sup>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73元 – 0.81元	1.40元 – 1.42元	1.12元 – 1.30元	0.34元 – 0.95元
股價	1.24元	1.98元	1.98元	3.15元 – 3.17元
行使價	1.25元	1.30元	1.70元	3.21元
預期波幅	94.75 – 99.36%	96.94 – 97.27%	97.27 – 97.54%	65.00 – 100%
歷史波幅	94.75 – 99.36%	96.94 – 97.27%	97.27 – 97.54%	65.00 – 100%
購股權年期(預計)	2.50 – 4.00年	3.00 – 3.25年	2.00 – 3.00年	0.10 – 1.27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按澳洲政府債券)	4.85 – 5.30%	4.96 – 5.04%	4.96 – 5.26%	4.06 – 4.32%

<sup>1</sup> 發行予 D Humphry

<sup>2</sup> 發行予 JD Nixon

<sup>3</sup> 發行予包括 W Richards、C Paterson、P Bartlett 及 T Robson

<sup>4</sup> 發行予包括 W Richards、C Paterson、P Bartlett、T Robson、D Humphry 及 J Greive。

##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發行予主要管理人員。授出以作為補償一部份之購股權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模式考慮購股權行使價、相關股價之目前水平及波幅、無風險利率、相關股份預期股息、相關股份目前市價及購股權預計年期等因素。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允值評估。

已作出授出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sup>1</sup>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sup>2</sup>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19 元	0.66 元 – 0.72 元
股價	0.53 元	1.14 元
行使價	1.86 元	1.25 元
預期波幅	97.26%	94.30 – 103.60%
歷史波幅	97.26%	94.30 – 103.60%
購股權年期(預計)	4 年	4 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風險利率(按澳洲政府債券)	3.30%	3.61 – 3.99%

<sup>1</sup> 發行予 W Richards 及 C Paterson

<sup>2</sup> 發行予 J Greive

## 購股權計劃及替代獎勵之披露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元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2.194	6,315,000	1.019	6,050,000	0.508	6,321,820
於年內授出	3.658	1,950,000	2.358	6,865,000	1.779	2,150,000
於年內沒收	(3.210)	(50,000)	—	—	—	—
於年內行使	(1.769)	(3,315,000)	(1.287)	(6,600,000)	(0.361)	(2,421,820)
<b>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b>	<b>3.054</b>	<b>4,900,000</b>	<b>2.194</b>	<b>6,315,000</b>	<b>1.019</b>	<b>6,050,000</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53 元、2.42 元及 0.91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 1.25 元至 5.85 元，其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 2.95 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 0.50 元至 3.21 元，其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 3.39 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 0.30 元至 2.50 元，其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 3.06 年。

## 僱員開支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購股權開支		5,792,434	5,477,921	1,109,097
確認為僱員成本之總開支	4(a)	<b>5,792,434</b>	<b>5,477,921</b>	<b>1,109,097</b>

##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有關期間授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將以實質交付股份支付。

授出日期／享有購股權之僱員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購股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授予主要管理人員 （「KMP」）之購股權	1,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歸屬	5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250,000	—	5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450,000	2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 25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4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450,000	10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15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 2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4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700,000	50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歸屬	4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600,000	—	4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授予僱員及KMP之 購股權	75,000	—	4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授予僱員及KMP之 購股權	3,390,000	1,695,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歸屬，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1,500,000	75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歸屬	4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100,000	5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歸屬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200,000	8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歸屬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250,000	—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50,000	25,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歸屬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授予KMP之購股權	1,500,000	—	4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450,000	1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歸屬、15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七日歸屬及2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歸屬	4年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之修改

於呈報期或上一期間，除採用股東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ELS行使僱員購股權外，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包括向主要管理人員授出作為補償之購股權及權利）之條款概無被發行實體更改或修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2,160,000份、5,475,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採用ELS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2,160,000股、5,475,000股及1,000,000股貸款股份。貸款利息乃按法定利率徵收。根據ELS之條款，該公司保留貸款股份之抵押品，直至相關貸款額及有關利息償還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ELS項下仍分別有5,166,112股、5,260,000股及850,000股貸款股份。由於ELS屬有限追索性質，故並無記錄貸款、累計利息及貸款股份對權益之貢獻。

就IAS 2股份付款而言，ELS被視作實際上對相關購股權作出修改。因此IAS 2要求與採用ELS時相關購股權之估值作出比較之ELS購股權之估值。有關該修改之任何額外公允值其後於產生之期間支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現二十四個ELS修改之情況，提供額外公允值，因而確認額外開支377,865元，其中144,260元與Paterson先生相關、25,235元與Humphry先生相關、86,375元與Bartlett先生相關，以及39,500元與Greive先生相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現四個ELS修改之情況，提供額外公允值，因而確認額外開支345,000元，其中261,000元與Richards先生相關及73,000元與Paterson先生相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修改。

## 15. 撥備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b>流動</b>						
僱員福利	318,365	198,980	114,959	310,879	198,980	114,959
<b>非流動</b>						
僱員福利	70,141	99,546	50,575	70,141	99,546	50,575
	<u>388,506</u>	<u>298,526</u>	<u>165,534</u>	<u>381,020</u>	<u>298,526</u>	<u>165,534</u>

## 16. 其他應付賬款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應付賬款	3,654,077	2,312,428	3,448,915	307,486	52,958	294,262
應付費用	112,226	1,492,653	177,955	150,974	148,704	28,500
應付全資擁有實體賬款 — 無抵押 <sup>1</sup>	—	—	—	767,634	713,857	728,394
	<u>3,766,303</u>	<u>3,805,081</u>	<u>3,626,870</u>	<u>1,226,094</u>	<u>915,519</u>	<u>1,051,156</u>

<sup>1</sup> 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支出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租金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該集團及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少於一年	411,856	412,778	387,211
一至五年	522,955	1,028,914	1,418,894
	<b>934,811</b>	<b>1,441,692</b>	<b>1,806,105</b>

該集團及該公司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租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屆滿)及辦公室設備(租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屆滿)之租約之條款承擔責任。

## (b)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礦產項目之擁有權，該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下個財政年度之最低支出分別1,411,764元、1,269,760元及、675,500元。

其後數年之勘探支出承擔取決於日後勘探成果。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作出租賃或當申請採礦許可證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該公司並無勘探承擔。

## (c) 合營企業承擔

該公司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分別應佔由該等實體作出之承擔達820,143元、37,664元及16,064元。

## 18. 有關連人士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9,526	1,741,618	1,177,066
離職後福利	158,095	147,672	96,067
股份付款	4,804,561	5,034,279	1,003,396
	<b>7,112,182</b>	<b>6,923,569</b>	<b>2,276,529</b>

**(b) 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交易**

多名主要管理人士或彼等之有關連人士於其他實體擔任職位，導致彼等能對該等實體之財務或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若干該等實體與該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交易。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主要管理人員有關連實體提供或合理預期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該集團使用 Ammtec Limited 之服務提供冶金試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開出帳單之金額分別為 23,375 元、1,156,560 元及 800,890 元，乃按該等服務之一般市場比率釐定，並根據一般付款條款到期及應付。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前，Ross Norgard 先生為 Ammtec Limited 之董事。

Brockman Iron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使用 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之服務提供早期合約參與合共 15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0,000 元尚未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與 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之關連方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並非關連方。Brockman Iron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使用 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服務提供貨運服務合共 11,535 元，而兩者均按該等服務之一般市場比率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與 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關連方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oll Holdings Limited 並非關連方。Barry Cusack 先生為 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及 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

**(c) 僱員貸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行使 2,160,000 份購股權、5,475,000 份購股權及 1,000,000 份購股權，採用 ELS 導致分別發行 2,160,000 股、5,475,000 股及 1,000,000 股貸款股份。利息乃按法定利率徵收。根據 ELS 之條款，該公司保留貸款股份之控制權，直至相關貸款額及有關利息償還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 5,166,112 股貸款股份、5,260,000 股貸款股份及 850,000 股貸款股份。由於 ELS 屬有限追索性質，故並無記錄貸款、累計利息及貸款股份對權益之貢獻。

**(d)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

該集團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各主要部份之性質及金額詳情為：

		短期			離職後	終止福利	股份付款	總計	贈款價值估	按表現釐定之	
		薪金及袍金	STI現金花紅	非貨幣福利	總計		退休金福利		贈股權及 權利 <sup>1</sup>	薪酬之比例	薪酬比例
非執行董事											
B Cusack <sup>2</sup>	二零一一年	128,440	—	—	128,440	11,560	—	2,756,700	2,896,700	95%	—
	二零一零年	7,410	—	—	7,410	667	—	—	8,077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
R Norgard	二零一一年	85,000	—	—	85,000	7,650	—	—	92,650	—	—
	二零一零年	60,000	—	—	60,000	5,400	—	—	65,400	—	—
	二零零九年	60,000	—	—	60,000	5,400	—	—	65,400	—	—
R Ashton	二零一一年	70,000	—	—	70,000	6,300	—	—	76,300	—	—
	二零一零年	40,000	—	—	40,000	3,600	—	—	43,600	—	—
	二零零九年	40,000	—	—	40,000	3,600	—	—	43,600	—	—
JD Nixon <sup>5</sup>	二零一一年	70,000	—	—	70,000	6,300	—	269,233	345,533	78%	—
	二零一零年	40,000	—	—	40,000	3,600	—	1,146,221	1,189,821	96%	—
	二零零九年	11,061	—	—	11,061	995	—	—	12,056	—	—
執行董事											
W Richards	二零一一年	525,000	—	—	525,000	24,988	—	660,065	1,210,053	55%	—
	二零一零年	461,501	—	—	461,501	20,999	—	2,007,613	2,490,113	81%	—
	二零零九年	400,000	—	—	400,000	36,000	—	451,252	887,252	51%	—
C Paterson	二零一一年	255,963	—	—	255,963	23,037	—	176,017	455,017	39%	—
	二零一零年	236,697	—	—	236,697	21,303	—	553,643	811,643	68%	—
	二零零九年	200,000	—	—	200,000	18,000	—	47,147	265,147	18%	—
行政人員											
D Humphry <sup>6</sup>	二零一一年	286,250	—	—	286,250	24,999	—	315,684	626,933	50%	—
	二零一零年	229,167	—	—	229,167	20,625	—	229,610	479,402	48%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
T Robson	二零一一年	137,084	—	—	137,084	—	—	43,454	180,538	24%	—
	二零一零年	100,851	—	—	100,851	—	—	132,496	233,347	57%	—
	二零零九年	109,648	—	—	109,648	—	—	—	109,648	—	—
P Bartlett	二零一一年	373,853	—	—	373,853	33,647	—	324,209	731,709	44%	—
	二零一零年	334,862	—	—	334,862	30,138	—	696,153	1,061,153	66%	—
	二零零九年	321,101	—	—	321,101	28,899	—	475,289	825,289	58%	—
J Greive <sup>4</sup>	二零一一年	208,333	—	—	208,333	19,614	9,603	259,199	496,749	52%	—
	二零一零年	250,000	—	—	250,000	22,500	—	257,043	529,543	49%	—
	二零零九年	35,256	—	—	35,256	3,173	—	29,708	68,137	44%	—
總薪酬	二零一一年	2,139,923	—	—	2,139,923	158,095	9,603	4,804,561	7,112,182	68%	—
	二零一零年	1,760,488	—	—	1,760,488	128,832	—	5,022,779	6,912,099	73%	—
	二零零九年	1,177,066	—	—	1,177,066	96,067	—	1,003,396	2,276,529	44%	—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該集團之獎金，或於董事加盟該集團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獎金，或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表之相關附註

- 1 J Greiv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2 Beckwith 先生及戴永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薪酬水平將與其他非執行董事相稱，惟須待股東批准；
- 3 購股權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並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平均分配予各報告期。所披露價值為於本報告期確認購股權公允值之部份。市場條件已在估值模式內考慮；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之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出價收購導致歸屬加快；
- 5 Nixo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6 Humphry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 7 Cusack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e)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於附註 18(d) 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已於附註 18(d) 披露。其他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元
薪金及袍金	144,999
退休金福利	13,050
股份付款	61,900
<b>總計</b>	<b>219,949</b>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該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9. 附屬公司投資

	該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981,097	981,097	981,097
減：投資減值撥備	(981,097)	(981,097)	(981,097)
<b>賬面值</b>	<b>—</b>	<b>—</b>	<b>—</b>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1.00元	100%	100%	100%	勘探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1.00元	100%	100%	100%	勘探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1.00元	100%	—	—	基礎設施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1.00元	100%	100%	100%	勘探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元	100%	100%	100%	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之母公司實體為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而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實體為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0. 金融工具 — 該集團

###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承擔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即最高信貸風險承擔額。於報告日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額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元	元	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06,681	84,233,523	100,868,784
其他應收賬款	1,352,478	732,439	1,013,947
金融資產	—	110,000	—
	<u>54,859,159</u>	<u>85,075,962</u>	<u>101,882,731</u>

###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持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全面收益表錄得持至到期投資增值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則為零。

### 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期限(包括估計利息付款及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元	六個月 或以下 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766,303	3,766,303	3,766,303
	<u>3,766,303</u>	<u>3,766,303</u>	<u>3,766,30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元	六個月 或以下 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805,081	3,805,081	3,805,081
	<u>3,805,081</u>	<u>3,805,081</u>	<u>3,805,08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元	六個月 或以下 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626,870	3,626,870	3,626,870
	<u>3,626,870</u>	<u>3,626,870</u>	<u>3,626,870</u>

**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該集團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況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b>定息工具</b>			
金融資產	49,500,000	82,060,000	99,139,982
金融負債	—	—	—
	<u>49,500,000</u>	<u>82,060,000</u>	<u>99,139,982</u>
<b>浮息工具</b>			
金融資產	4,006,681	2,173,523	1,728,802
金融負債	—	—	—
	<u>4,006,681</u>	<u>2,173,523</u>	<u>1,728,802</u>

## 浮息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出現 100 個基點變動，則損益將按以下所示金額增加或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該集團 損益	
	100 個基點 增加 元	100 個基點 減少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浮息工具	40,067	(40,067)
現金流量敏感度(淨額)	<u>40,067</u>	<u>(40,067)</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浮息工具	21,735	(21,735)
現金流量敏感度(淨額)	<u>21,735</u>	<u>(21,735)</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浮息工具	17,288	(17,288)
現金流量敏感度(淨額)	<u>17,288</u>	<u>(17,288)</u>
21. 金融工具 — 該公司		

##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承擔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即最高信貸風險承擔額。於報告日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額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999,056	84,171,813	100,807,326
其他應收賬款 <sup>1</sup>	707,820	420,673	614,029
	<u>53,706,876</u>	<u>84,592,486</u>	<u>101,421,355</u>

<sup>1</sup> 包括預付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期限(包括估計利息付款及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元	六個月 或以下 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6,095	1,226,095	1,226,095
	<b>1,226,095</b>	<b>1,226,095</b>	<b>1,226,095</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元	六個月 或以下 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15,519	915,519	915,519
	<b>915,519</b>	<b>915,519</b>	<b>915,519</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元	六個月 或以下 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1,151	1,051,151	1,051,151
	<b>1,051,151</b>	<b>1,051,151</b>	<b>1,051,151</b>

**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該公司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況為：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零年 元	二零零九年 元
<b>定息工具</b>			
金融資產	49,500,000	82,000,000	99,139,982
	<b>49,500,000</b>	<b>82,000,000</b>	<b>99,139,982</b>
<b>浮息工具</b>			
金融資產	3,499,056	2,171,813	1,667,344
	<b>3,499,056</b>	<b>2,171,813</b>	<b>1,667,344</b>

## 浮息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出現 100 個基點變動，則損益將按以下所示金額增加或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損益	
	100 個基點 增加 元	100 個基點 減少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浮息工具	34,991	(34,991)
現金流量敏感度(淨額)	<u>34,991</u>	<u>(34,991)</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浮息工具	21,718	(21,718)
現金流量敏感度(淨額)	<u>21,718</u>	<u>(21,718)</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浮息工具	16,673	(16,673)
現金流量敏感度(淨額)	<u>16,673</u>	<u>(16,673)</u>

## 22. 合營企業權益

該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百分比權益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Irwin-Coglia JV <sup>1</sup>	鎳勘探	40%	40%	40%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sup>2</sup>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33.3%	33.3%	33.3%

<sup>1</sup> Irwin-Coglia 為一間非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向 Irwin Hills 合營企業之勘探活動分別出資 36,017 元、39,744 元及 43,715 元現金。所有出資均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sup>2</sup>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代表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Group (「NWI」) 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乃共同控制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應佔 NWI 淨資產 379,767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該集團於產生時將應佔聯盟支出作為勘探支出之部份支銷。

## 2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或然事項****受控制實體**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 Brockman Resources 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在目前之情況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25. 分類資料**

該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具有單一營業分類，即其西澳礦產項目之鐵礦石勘探及評估。董事總經理作為單一可報告分類審閱該集團綜合業績之內部每月管理報告。

**26.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 Barry Cusack、Ross Ashton、David Nixon 及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 自該公司辭任。於同日，陸健先生、Richard Wright 先生及 Robert Brierley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除財務報表或其附註所述者外，概無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任何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對該集團業務、該等業務之業績或該集團未來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C. 其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KPMG**

西澳柏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2. BRM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持續於澳洲從事勘探及評估其開發礦產項目。業務焦點為 Marillana 項目，於年終之後完成之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屬正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其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約 17,420,000 澳元，主要與 Marillana 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有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錄得 (i) 一般行政開支約 2,780,000 澳元，主要包括僱員開支；(ii) 有關授予 BRM 集團僱員之 BRM 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約 1,110,000 澳元；及 (iii) 自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 6,100,000 澳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14,750,000 澳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發行 35,021,820 股 BRM 股份，其中包括根據第二批配售予國際及本地機構及經驗投資者之 32,600,000 股 BRM 股份，以及就 BRM 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2,421,820 股 BRM 股份，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 77,800,000 澳元，以及僱員貸款計劃結餘由零增加至 400,000 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RM 集團之無限制現金結餘約為 100,870,000 澳元，且 BRM 集團並無任何借貸。BRM 集團一般以發行股份所籌得之現金撥付其短期資金要求。BRM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 27.3 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原住民已在一些其他地區，包括BRM集團擁有權益之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BRM集團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BRM集團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之影響。有關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之運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聘用16名全職及兼職僱員，全體均位於澳洲。BRM集團僱員之薪酬包括三個部份：固定薪酬、短期現金獎金及根據BRM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作為長期獎金。

BRM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由BRM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考慮僱員表現之程序每年檢討。

### **資產抵押**

BRM已與其銀行家訂立安排，以向BRM集團出租人及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有關安排獲定期存款支持，該等存款被視為受限制現金。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未曾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BRM 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RM 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BRM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勘探及評估其礦產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持續於澳洲從事勘探及評估其開發礦產項目。業務之焦點為 Marillana 項目資源開發及最終可行性研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其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錄得其他收入 110,000 澳元與 BRM 集團投資於一間於 ASX 上市之公司之股權之重估收益有關，其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估至市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約 19,940,000 澳元，較去年增加約 14.5%。增加主要由於 Marillana 項目正按最終可行性研究展開，與此同時，BRM 集團之其他 Pilbara 勘探目標之勘探亦有所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錄得一般行政開支約 3,350,000 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 20.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近 4 倍。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 BRM 集團僱員額外 BRM 購股權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 集團錄得自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 4,420,000 澳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24,240,000 澳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就BRM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600,000股BRM股份，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澳元，以及僱員貸款計劃結餘由400,000澳元增加至7,400,000澳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之無限制現金結餘約為84,230,000澳元，且BRM集團並無任何借貸。BRM集團一般以發行股份所籌得之現金撥付其短期資金要求。BRM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21.26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7.3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原住民已在地區，包括BRM集團擁有權益之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BRM集團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BRM集團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之影響。有關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之運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Marillana項目為BRM集團之重大項目。BRM集團已就Marillana項目訂立兩份原住民土地業權協議，兩份均載有條款，據此，倘原住民所有權法庭接納所提交之任何新申索，則各原住民土地權方須向BRM彌償申索費用。此有助Marillana項目主要礦業權之任何新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對BRM集團構成之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聘用13名全職僱員，全體均位於澳洲。BRM集團僱員之薪酬包括三個部份：固定薪酬、短期現金獎金及根據BRM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作為長期獎金。

BRM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由BRM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考慮僱員表現之程序每年檢討。

### **資產抵押**

BRM已與其銀行家訂立安排，以向BRM集團出租人及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有關安排獲定期存款支持，該等存款被視為受限制現金。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未曾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BRM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BRM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勘探及評估其礦產項目。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BRM集團持續於澳洲從事勘探及評估其開發礦產項目。該等活動之焦點為完成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批准程序以及前端工程與設計。

由於BRM集團並未開始生產及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錄得118,250澳元之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110,000澳元增加7.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與出售投資收益及政府補助所得款項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BRM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約32,98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9,940,000澳元增加65.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集中完成

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以及其後承辦Marillana項目之前期工程設計。此外，BRM透過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展開其於港口研究之投資。該等計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勘探及評估開支有所增加。

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50,000澳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480,000澳元，升幅約93.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BRM因應本公司所提出之BRM要約而產生之額外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錄得股份付款開支約5,79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約5,480,000澳元增加約5.7%。股份付款指授予BRM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之購股權之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自其銀行存款錄得利息收入約4,44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確認有關其已由BRM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ASX上市投資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10,000澳元。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約24,240,000澳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0,810,000澳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就BRM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315,000股BRM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澳元，以及僱員貸款計劃結餘由7,400,000澳元增加至8,600,000澳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之無限制現金結餘約為53,510,000澳元，且BRM集團並無任何借貸。BRM集團一般以發行股份所籌得之現金撥付其短期資金要求。

BRM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3.43倍，去年則為21.26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BRM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原住民已在一些其他地區，包括BRM集團擁有權益之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BRM集團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BRM集團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之影響。有關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之運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Marillana項目為BRM集團之重大項目。BRM集團已就Marillana項目訂立兩份原住民土地業權協議，兩份均載有條款，據此，倘原住民所有權法庭接納所提交之任何新申索，則各原住民土地權方須向BRM彌償申索費用。此有助Marillana項目主要礦業權之任何新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對BRM集團構成之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聘用18名全職僱員，全體均位於澳洲。BRM集團僱員之薪酬包括三個部份：固定薪酬、短期現金獎金及根據BRM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作為長期獎金。

BRM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由BRM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考慮僱員表現之程序每年檢討。

### **資產抵押**

BRM已與其銀行家訂立安排，以向BRM集團出租人及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有關安排獲定期存款支持，該等存款被視為受限制現金。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未曾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BRM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M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BRM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勘探及評估其礦產項目。

## 緒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M集團」)餘下44.67%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收購事項已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備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權	865,795				865,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68				98,568
商譽	11,405				11,405
無形資產	6,050,443				6,050,443
可供出售投資	307,987				307,9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64,105	(1,564,1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0				12,130
	<u>7,346,328</u>				<u>7,346,3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33				15,333
應收賬款	25,285				25,2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714				22,71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56				1,156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110	(188,696)			376,414
	<u>634,798</u>				<u>446,1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421)				(8,4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4,663)			(136,000)	(220,66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005)				(10,00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2,411)				(42,411)
融資租賃責任	(3,453)				(3,453)
	<u>(148,953)</u>				<u>(284,9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5,845</u>				<u>161,1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832,173</u>				<u>7,507,47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5,542)	(209,171)			(744,713)
儲備	(3,268,639)	(1,130,728)	(516,146)	136,000	(4,779,51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3,804,181)				(5,524,226)
<b>非控股權益</b>	(2,164,003)		2,080,251		(83,752)
<b>權益總額</b>	(5,968,184)				(5,607,97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8,636)				(8,636)
可換股債券	—	(35,510)			(35,51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3,096)				(33,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1,171)				(1,821,171)
撥備	(1,086)				(1,086)
	(1,863,989)				(1,899,499)
	(7,832,173)				(7,507,477)

## (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表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其載列於本附錄：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6)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港仙 (附註7)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8)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港仙 (附註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有形負債淨值	<u>(338,802)</u>	<u>(6.33)</u>	<u>(1,316,838)</u>	<u>(17.68)</u>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有關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代價1,564,105,000港元之公允值，包括：
  -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7港元之價格發行790,409,000港元之1,179,715,000股新普通股，以收購餘下44.67%之已發行BRM股份，以及將因行使850,000份BRM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按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收市價2.26澳元，餘下4,050,000份BRM購股權乃假設將不會予以行使。代價之公允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收市價0.67港元釐定。倘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股價已獲採納，則總代價之公允值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之金額；

- (ii) 發行555,1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為333,0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其中包括)555,1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發行1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78,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公允值亦為173,94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附註2(i)、(ii)及(iii)發行股份，部份可換股債券136,140,000港元乃確認為股份發行。有關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允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釐定估值)為35,510,000港元。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餘額2,290,000港元乃確認為權益部份；及
  - (v) 收購事項之現金部份188,696,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支付。
3.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約2,080,251,000港元，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RM資產淨值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約516,146,000港元之調整，反映代價約1,564,105,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佔BRM資產淨值增加約2,080,251,000港元之差額。
4. 調整反映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約21,098,000港元以及西澳印花稅之估計金額約114,902,000港元。西澳印花稅乃於本公司有效收購BRM股份90%或以上時予以評估。然而，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印花稅之估計金額可能根據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之若干假設及估計而作出。在並無BRM資產估值全面評估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準確釐定本集團可能應付之印花稅實屬困難，且並不代表本公司董事同意該金額為日後應付之確實稅項。
5. 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澳元乃按1澳元兌7.87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338,802,000港元乃衍生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載列)，其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04,181,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無形資產4,142,983,000港元之調整計算。有關調整包括本集團之商譽約11,405,000港元、本集團採礦權之比例權益(90%)之控股權益約779,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之BRM收購事項所得之無形資產之比例權

益(55.33%)之控股權益3,341,94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約10,415,000港元。

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355,416,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1,316,838,000港元乃衍生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本附錄第I節所載列)，其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524,226,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無形資產6,841,064,000港元之調整計算。該無形資產之調整包括本集團之商譽約11,405,000港元、本集團採礦權之比例權益(90%)之控股權益約779,21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6,050,443,000港元。
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予發行及流通在外之7,447,131,000股股份計算，即5,355,416,000股現有股份及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2,091,715,000股新普通股。
10.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確保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步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符合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妥善進行。就此而言，董事之結論為毋須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
11.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包括BRM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出售於FerrAus Limited(「FerrAus」)及Atlas Iron Limited(「Atlas」)之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接納Atlas提出之收購要約，WN Australia已出售其於FerrAus持有之40,934,400股股份，以換取於Atlas之10,234,000股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即接納Atlas提出之收購要約之日)Atlas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2澳元及FerrAus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澳元，收益淨值約54,310,000港元(包括出售於FerrAus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已因而獲確認。其後，根據接納要約而接受之Atlas股份經已被出售，而出售之虧損37,182,000港元經已被確認。

**(II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餘下44.67%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I-1至III-6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6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合資格人士 *Malcolm Castle* 先生之報告全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Malcolm Castle**

諮詢地質學家

P.O. Box 473, South Perth, WA 6951

電話：08 9474 9351

手機：04 1234 7511

電郵：mcastle@castleconsulting.com.au

ABN: 84 274 218 871

敬啟者：

**關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於西澳持有之  
鐵礦石項目之獨立地質學家報告**

本人已獲委託對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位於西澳之項目作出獨立技術報告（「報告」）。

**礦產**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在西澳 Hamersley 鐵礦區發掘鐵礦石，導致發現數個鐵礦石礦床，其中之一 Marillana 項目即將進行最後礦山規劃。其他項目包括：Duck Creek、West Hamersley、Mt Stuart、Ophthalmia 及 Mt Florance。



## 聲明

### 有關守則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規則」)以及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及ASX Limited(「ASX」)所發出適用於獨立專家報告之規則及指引(規管指引RG111及RG112)編製作為技術評估，而VALMIN規則對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AusIMM」)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會員具有約束力。

當及倘本報告提述礦產資源量，其分類符合AusIMM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AIG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生效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

倘引述岩屑樣品及截段之試金值，即指一連串較低品位價值之最佳估計。除另有指明者外，試金值不應視作代表樣品之平均品位。

根據ASX提供及VALMIN規則內之定義，項目被分類為「勘探項目」，固有地屬於投機性。項目被視為推測具有足夠礦產資源量，可確保其經濟潛力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得以進行，惟存在不同程度之風險，與 貴公司建議之勘探開發計劃相符。

### 資料來源

本報告所載陳述及意見乃真誠地作出，而本報告乃以所有權持有人提供之資料(連同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前礦業持有人提供之資料及區內其他相關已公佈及未公佈數據為依據。本人已盡力透過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本報告所依據之技術數據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報告之定稿連同在提交前識別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之書面要求已提供予 貴公司。

編撰本報告時，本人並無到任何項目地區進行實地視察。根據本人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各政府機關提供之龐大資料庫及多份技術報告，本人認為現有足夠資料，即使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亦可作出知情評估。

本報告乃根據截至及包括本報告日期之資料編撰。本人已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分發本報告。本人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或內容。

### 資格及經驗

編製本報告之負責人：

*Malcolm Castle, B.Sc. (Hons), GCertAppFin (Sec Inst), MAusIMM.*

**Malcolm Castle** 在勘探地質學及礦產評估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曾任職各大公司勘探地質學家20年。彼於20年前成立一家諮詢公司，專門在各開發階段進行勘探管理、技術審核、盡職審查及礦產估值。彼在黃金、基本金屬、鐵礦石及礦砂等多種商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澳洲、斐濟、非洲南部及印尼負責項目發現以至可行性研究，並在多個國家負責技術審核。

Castle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修畢新南威爾士大學應用地質學課程，獲頒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修畢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證書。

Castl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AusIMM」)會員，具有適當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獨立性分別被視為澳大利亞Valmin及JORC規則之「專家」及「合資格人士」。

**獨立性**

本人並非亦無意成為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直接僱員，亦無於項目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本人與 貴公司之關係僅屬於客戶與獨立顧問之專業聯繫。審閱工作及本報告乃編製以換取按協定商業比率計算之專業費用，而支付該等費用概非取決於本報告結果。

此致

中國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05室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Malcolm Castle**

B.Sc.(Hons), MAusIMM, GCertAppFin (Sec Inst)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錄

引言 .....	IV-7
Hamersley 鐵礦區地質及鐵礦石礦床 .....	IV-7
西皮爾巴拉地區之地層剖面 .....	IV-9
<b>西皮爾巴拉之鐵礦石礦床類型</b> .....	IV-11
西皮爾巴拉之 Brockman 建造礦床 .....	IV-11
西皮爾巴拉之 Marra Mamba 礦床 .....	IV-16
西皮爾巴拉河道鐵礦床 .....	IV-19
SERENITY 礦床 (FORTESCUE METALS GROUP) .....	IV-22
碎屑礦床 .....	IV-23
Marillana 項目 .....	IV-24
勘探 .....	IV-25
資源量估計 .....	IV-25
預可行性研究 .....	IV-29
礦場設計及礦坑優化 .....	IV-30
礦場設計及調度 .....	IV-31
冶金及選礦發展 .....	IV-32
選礦發展 .....	IV-34
預可行性研究結果 .....	IV-35

鐵路及港口交通及基礎設施 .....	IV-37
批准及原住民土地權 .....	IV-38
勘探項目 .....	IV-40
西皮爾巴拉項目 .....	IV-41
Duck Creek .....	IV-42
West Hamersley .....	IV-44
Mt Stuart .....	IV-46
West Hamersley 礦業權之潛力 .....	IV-46
皮爾巴拉其他勘探項目 .....	IV-46
Ophthalmia .....	IV-46
Mt Florance .....	IV-47
西澳其他項目 .....	IV-47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	IV-47
參考資料 .....	IV-48
詞彙表 .....	IV-48

## 引言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在西澳Hamersley鐵礦區發掘鐵礦石，導致發現數個鐵礦石礦床，其中之一Marillana項目即將進行最後礦山規劃。其他項目包括：Duck Creek、West Hamersley、Mt Stuart、Ophthalmia及Mt Florance。

圖1顯示Brockman Resources項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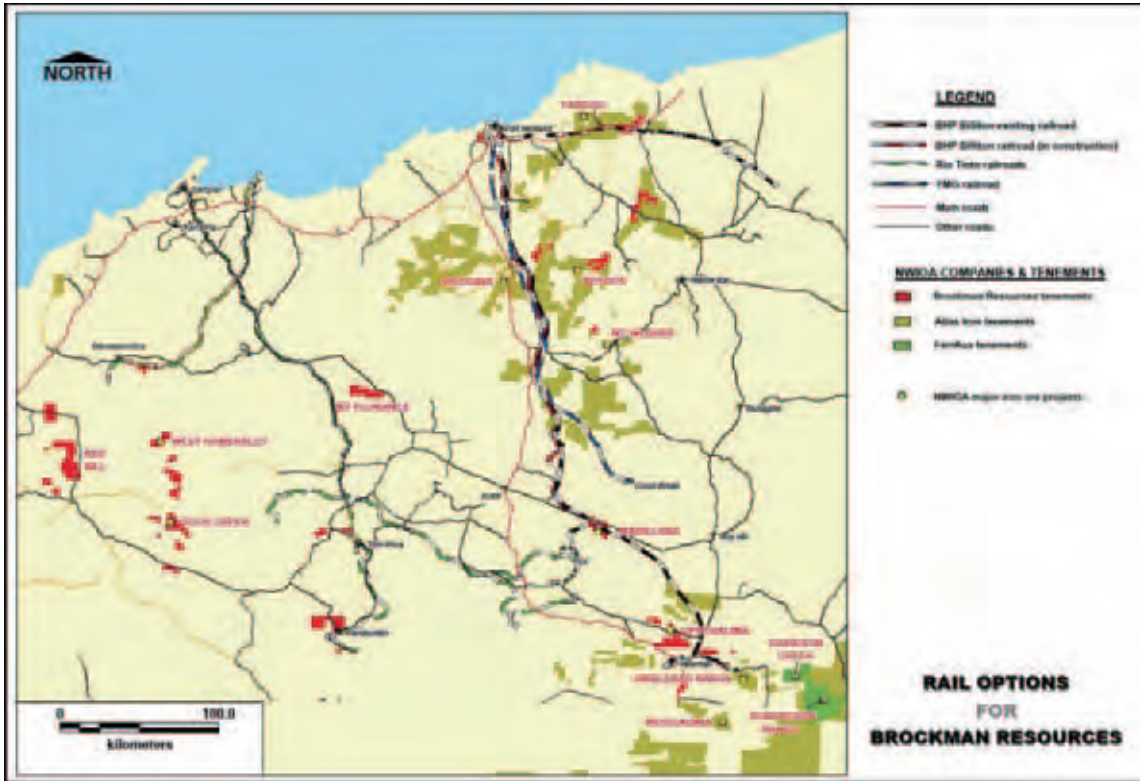


圖1 Hamersley鐵礦區Brockman Resources項目位置

## Hamersley鐵礦區地質及鐵礦石礦床

Hamersley區之主要鐵礦石蘊藏於太古宙至古元古宙火山及沉積層序Mount Bruce超群內。Mount Bruce超群不整合地覆蓋西澳州西北部太古宙皮爾巴拉地區塊之花崗岩類岩石及綠岩上，並被包括Hamersley區層序其他部份之Wyloo群沉積物覆蓋。

Mount Bruce 超群細分為三群。最低是 Fortescue 群，開頭是局部地塹形式之初期碎屑沉積物及鎂鐵質火成岩 (Bellary 組)，然後是廣闊之砂岩及礫岩 (500 至 2,000 米厚 Hardy 砂岩)，由北向南明顯增厚，南面厚度接近 50% 之鎂鐵質岩床。該等沉積物不整合地被 Mt Jope 火山岩之火山岩及沉積物覆蓋，Mt Jope 火山岩之厚度相若，鎂鐵質百分比由南向北增加。最上層單位是 Jeerinah 組之 100 至 150 米厚有機高硫量細碎屑物，鎂鐵質火山岩及岩床量往南增加。Fortescue 群整合地被 2,500 米厚之 Hamersley 群覆蓋，Hamersley 群蘊含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大部份主要鐵礦石礦床。Fortescue 群之特徵是 1,000 米寬帶含鐵建造，代表三大成礦期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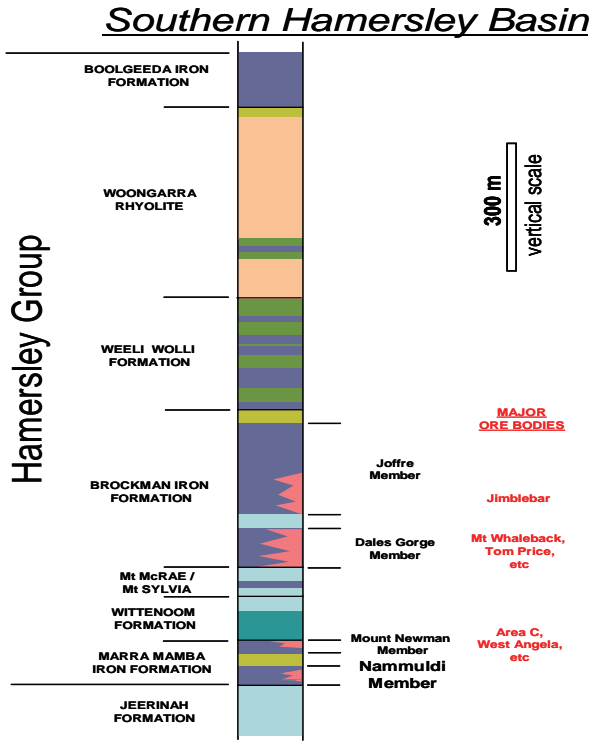
基底之 Marra Mamba 組及中間之 Brockman 含鐵建造被 Wittenoom、Mount Sylvia 及 Mount McRae 頁岩建造之碳酸鹽、頁岩及小燧石分開。此被動層序出現在 Brockman 含鐵建造之後，接著是含鐵建造沉積層第三期 (Weeli Wollie 含鐵建造)，雙峰火山作用激烈，內有鎂鐵質岩床 (局部佔層序最多 80%)，被 Woongarra 組之長英質火山岩覆蓋。Hamersley 群之厚度差異不大。

Turee Creek 群是 Mt Bruce 超群內形成年期最短之單位。Hamersley 群之最上層單位 Boolgeeda 含鐵建造整合地向上進入 3,000 至 5,000 米厚 Turee Creek 群之基底厚 Kungarra 頁岩。Turee Creek 群基本上是阻塞盆地中向上變粗之碎屑層序 — 是 Hamersley 群未補償盆地之重大變化。Hamersley 群之南半部被 Ophthalmia 造山運動變形為東西走向褶皺帶，褶皺帶之強度向北降低，並出現南北向擠壓。Mount Bruce 超群之頂部被一級不整合面與上層之 Lower Wyloo 群 Beasley River 石英岩分開。底礫岩包括 Hamersley 群帶狀含鐵建造之碎屑物及極少赤鐵礦。這些粗粒沉積物向上進入較幼細之碎屑物及鎂鐵質火山岩至 2,000 米厚之 Cheela Springs 玄武岩，西面接著有白雲岩，但被分開 Upper Wyloo 群及 Lower Wyloo 群之主要不整合面截斷，該不整合面截斷到 Fortescue 群。在 Lower Wyloo 群末端形成之一系列西北走向褶皺與 Ophthalmia 造山構造互相起作用，形成一連串穹丘及盆地。

Upper Wyloo群是在主要不整合面上沉積，是在伸展盆地中形成，包括最多12公里沉積物，南面被包括雙峰式火山岩之Ashburton組中分選差碎屑物覆蓋。Upper Wyloo群於Boolaloo花崗岩侵入時完結。

Hamersley區採出之礦石可分為富集層狀礦及針鐵質豆狀聚集，位於長數十公里之廣闊古河道內，現主要作為台地保護。層狀礦細分為廣闊之平卧假象赤鐵礦 — 針鐵礦(來自Marra Mamba及Brockman含鐵建造，由初期帶狀含鐵建造之深淺層富集而形成)及高品位赤鐵礦(通常有赤鐵礦及板狀赤鐵礦，但針鐵礦很少，通常是在Brockman含鐵建造內形成)。後者通常在較深處(400米以上)出現，形成區內最高品位之礦床，包括Mt Tom Price及Mt Whaleback。

西皮爾巴拉地區之地層剖面





## 頂部

## 第三紀沉積物

- 不同沖積物及崩積物
- CID (河道鐵礦床) (鐵成礦)

## 元古宙沉積物

## Wyloo 群

- Ashburton 組
- Duck Creek 白雲石
- Mt McGrath 層
- Beasley River 石英岩
- Turee Creek 組

## Hamersley 群

- Boolgeeda 含鐵建造
- Woongarra 組
- Weeli Wolli 含鐵建造
- Brockman 含鐵建造
  - Yandicoogina 頁岩段
  - Joffre 岩段 (鐵成礦)
  - Whaleback 岩段
  - Dales Gorge 岩段 (鐵成礦)
- Mt McRae 頁岩
- Mt Sylvia 組
- Wittenoom 組
  - Bee George 岩段
  - Paraburdoo 岩段
  - West Angeles 岩段
- Marra Mamba 含鐵建造
  - Mt Newman 岩段 (鐵成礦)
  - MacLeod 岩段
  - Nammuldi 岩段 (鐵成礦)

*Fortescue 群*

- Jeerinah 組
- Mt Jope 火山岩
- Hardey 砂岩
- Bellary 組

**底部****西皮爾巴拉之鐵礦石礦床類型**

倘帶狀含鐵建造(BIF)因自然過程而富集，該等地帶可成為層狀鐵礦床。皮爾巴拉不少具有商業重要性之鐵礦石礦床均由BIF之天然富集而形成。該等富集之礦床包括Brockman及Marra Mamba含鐵建造之具商業利益礦石。

Brockman及Marra Mamba含鐵建造之BIF被高度富集，以形成含超過百分之60礦石品位之礦石。引起此現象(深層及淺層富集)之自然過程涉及不斷流動之地下水。BIF之非鐵質礦物大部份被含水鐵氧化物(特別是針鐵礦)取代，部份則會溶解。同時，BIF中之磁鐵礦會氧化成為赤鐵礦。有利氣候及地質構造(褶皺及斷層)刺激此過程。散佈於BIF之沉積岩成為頁岩。

皮爾巴拉存在其他類型之礦石礦床，特別是河道鐵礦床，但該等礦床是來自原層狀含鐵建造。碎屑礦床亦以岩屑礦床之形式形成。

**西皮爾巴拉之BROCKMAN建造礦床**

Brockman鐵礦床分為四部份：最低層之Dales Gorge段、Whaleback頁岩段、Joffre段及最頂層之Yandicoogina頁岩段。Brockman礦石主要位於Brockman含鐵建造內之Dales Gorge及Joffre段。

Brockman含鐵建造覆蓋McRae頁岩(亦屬於Hamersley群)，最頂層之岩段Colonial燧石亦含有若干礦石富集。Brockman由Dales Gorge段開始，主要部份含有相當高品位

之赤鐵礦礦石，由17個BIF及16條頁岩巨帶交替聚集而成。每條頁岩巨帶厚0.1至2米，而BIF帶則為1至7米。此段約65米厚，但無富集部份厚達135米。

Dales Gorge段被Whaleback頁岩段覆蓋，而Whaleback頁岩段形成主要礦層之上盤。Dales Gorge段局部份為三個地帶，包括6至8米厚之底頁岩、2至7.5米厚之中層燧石，及12至25米厚之頂層頁岩。底頁岩含有五層交替之頁岩、燧石質BIF巨帶，較底層通常富集並位於礦體內。中層燧石通常並無富集，但被嚴重扭曲，較頂層頁岩則含有多條燧石帶，與上面之Joffre段存在漸變界面。

Joffre段約240米厚，主要包括BIF，只有少量薄層頁岩夾層，並無有規律之巨型岩帶，是一些赤鐵礦富集之圍岩，在底部，此礦石難以與Dales Gorge段之礦石分辨。一般而言，此岩段礦石之針鐵礦含量較高及較軟。

Brockman鐵礦床通常主要鐵礦物為赤鐵礦。Brockman礦床亦有不同數量之針鐵礦，磷量及物理特性各異。

Brockman礦床出現差異之原因，是針鐵礦脫水形成板狀赤鐵礦之程度不同，此情況亦影響殘磷量水平。

Brockman礦床可以是灰藍色(脫水作用最大之礦床)，亦可以是灰黃褐色(針鐵礦含量較高，脫水作用較小)。

### **BROCKMAN 礦床 (RIO TINTO GROUP)**

Brockman之作業於一九九二年投產，位於Mt Tom Price西北面60公里，及丹皮爾出口港西南偏南面約250公里。該礦山由Rio Tinto Group公司Hamersley Iron Pty Ltd擁有及經營。

該作業於一九九二年在鄰近Brockman第2號之高品位Brockman碎屑鐵礦床開始開採，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作業其後轉往Brockman含鐵建造Dales Gorge段內之Brockman

第2號層狀鐵礦床。二零零一年之儲量為30Mt，品位為62.86% Fe、2.59% SiO<sub>2</sub>、1.86% Al<sub>2</sub>O<sub>3</sub>、0.128% P、0.037% Mn、5.08% LOI。鄰近Nammuldi Marra Mamba礦床之資源量為330 Mt @ 62.5% Fe。

### MT TOM PRICE 礦床 (RIO TINTO GROUP)

Mount Tom Price 礦山於一九六五年投產，位於Newman西北偏西面210公里，及丹皮爾出口港西南偏南面260公里。該礦山由Rio Tinto Group公司Hamersley Iron Pty Ltd擁有及經營。Mount Tom Price之礦體原本含有Hamersley區第二大已知高品位赤鐵礦聚集，位於大型Turner向斜之龍骨，接近其東面之末端。初始儲量合共約為900Mt @ 64% Fe，塊粉礦比例高，雜質低。一九九零年，高品位礦石儲量之雜質含量為0.053% P、3.5% SiO<sub>2</sub>及1.9% Al<sub>2</sub>O<sub>3</sub>。礦床約7.5公里長，最闊1.6公里，平均0.6公里，佔用兩個當地向斜及部份插入背斜。該等早期褶皺其後被交錯褶皺作用影響，形成雁列狀，而兩條南傾正斷層平行並列，對礦石造成部份限制。北面向斜之基底大於南面之基底，導致整體南傾，視厚度150米，延伸至表面下250米深處。

礦體主要包括Brockman含鐵建造內之赤鐵礦，大部份礦石與Dales Gorge及下面之Colonial燧石段有關。礦山一般最深鑽至Marra Mamba含鐵建造頂部，Marra Mamba含鐵建造被150米厚之Paraburdoo段(Wittenoom組之碳酸鹽單位)覆蓋，Paraburdoo段向上經過頁岩質之157米厚Bee Gorge段，接著進入30至40米厚燧石質Mount Sylvania組。上面之50米厚Mount McRae頁岩包括黑色含黃鐵礦頁岩，以Wittenoom組之最頂層單位：12米厚燧石帶Colonial燧石段封頂。

Colonial燧石後是Brockman含鐵建造之150米厚基底Dales Gorge段，包括17層交替之BIF及頁岩，按頁岩含量分為3個子單位。最底層DG1及最頂層DG3分別有6%及7%頁岩，而插入之DG2則有31%。Dales Gorge被50米厚、由綠色至黑色頁岩及燧石組成之Whaleback頁岩段覆蓋，而Whaleback頁岩段之後則是360米厚、只有少量頁岩之BIF單位Joffre段。

Mount Tom Price 礦石之 90% 位於 Dales Gorge 段內，Joffre 段內與礦化之 Dales Gorge 有斷層接觸之處出現局部富集。其餘礦石位於 Colonial 燧石及 Whaleback 頁岩段。遠離任何富集之主要 Dales Gorge 段 BIF 以燧石及磁鐵礦為主，附有可變但較少之赤鐵礦、碳酸鹽及硅酸鐵。Mount Tom Price 之高品位可採儲量屬於赤鐵礦礦石，保留了原 BIF 之中央及微層理，特性是多孔(平均孔隙度 30%)，大塊產出率高，污染物少。在某些地方，多孔礦石與密集鮮明、具金屬光澤、孔隙度只有 4% 左右之赤鐵礦交替，形成清晰之岩帶。它主要包括隨機定向幼粒板狀赤鐵礦及假象赤鐵礦，個別礦板介乎 0.001 至 0.25 毫米。該等微型礦板混合，形成塊礦。填補空間之超幼土質赤鐵礦一般少於 5%。礦體內之頁岩巨帶局部被鐵氧化物取代，有時可超過 50% Fe。

礦體被一層可變之低品位含水物(主要是針鐵礦)封頂，平均 18 米厚，但在向斜槽跌至 50 米。它擁有不規則及不調和之分佈，受斷裂及節理等控制。較小之「鐵角礫岩」礦床——針鐵礦黏合之 1 至 20 厘米赤鐵礦及／或 BIF 碎片——以岩屑礦床及連續流下山坡之形式出現。

### **PARABURDOO 礦床(RIO TINTO GROUP)**

Paraburdoo 之作業於一九七二年投產，位於 Mt Tom Price 南面 65 公里，及丹皮爾出口港西南偏南面約 320 公里。該礦山由 Rio Tinto Group 公司 Hamersley Iron Pty Ltd 擁有及經營。

Brockman 含鐵建造 Dales Gorge 及 Joffre 段均出現礦石品位富集，形成兩個透鏡狀赤鐵礦塊，由一條與插入之 Whaleback 頁岩段一致之低品位岩帶分開。礦石約一半位於 Joffre 段內。礦體現完全處於第三紀風化剖面內。

主要礦床被一個溪谷分為兩段，4 西及 4 東，位於陡峭南傾 Brockman 含鐵建造層序之局部變平之近表面部份。

赤鐵礦是高位帶之主要鐵礦物，附帶針鐵礦及褐鐵礦。此礦石與Mt Tom Price之礦石構為相似。赤鐵礦灰藍色，厚重至多孔，多數呈板狀。與赤鐵礦有關之針鐵礦密集，而厚重、玻璃質及多孔蜂窩類型則較接近表面。深度增加，針鐵礦含量亦會增加，赤鐵礦則會更加多孔，反映針鐵礦是第三紀風化物。

於一九七二年開始開採前，儲量為300Mt @ 63% Fe、0.088% P、3.8% SiO<sub>2</sub>、2.1% Al<sub>2</sub>O<sub>3</sub>。於一九七五年，所報總潛力為700Mt @ +60% Fe，包括411Mt 證實礦石，品位為63.6% Fe、0.076% P、3.1% SiO<sub>2</sub>、2.5% Al<sub>2</sub>O<sub>3</sub>、2.8% LOI；108Mt 鑽探顯示3個礦床存在高位礦石 @ 62.9% Fe、0.097% P、3.5% SiO<sub>2</sub>、2.7% Al<sub>2</sub>O<sub>3</sub>、3.6% LOI；181 Mt 顯示13個礦床存在高位礦石 @ 60至62% Fe。二零一一年之儲量品位為62.42% Fe、3.77% SiO<sub>2</sub>、2.08% Al<sub>2</sub>O<sub>3</sub>、0.113% P、0.095% Mn、3.97% LOI。現時運行之Paraburdoo 礦體及Eastern Ranges 之已開發資源量為185Mt @ 63% Fe。將於未來幾年形成之Western Range 礦床據報告擁有未開發資源量245Mt @ 62.5% Fe。

### CHANNAR 礦床 (RIO TINTO GROUP)

Channar之作業於一九九零年投產，以五個統稱為Channar 礦區之已知礦床為基礎，位於Paraburdoo 礦山東南面20公里，及丹皮爾出口港西南偏南面約320公里。礦石以輸送帶運往Paraburdoo，將裝載通過鐵路運輸運往沿岸地區。該礦山由Rio Tinto Group 公司Hamersley Iron Pty Ltd代表Channar 合營企業(由Hamersley Iron 及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分別擁有60% 及40%) 經營。

Brockman 含鐵建造Dales Gorge 及Joffre 段均出現礦石品位富集，Colonial 燧石及Whaleback 頁岩段亦在有限範圍內出現礦石品位富集。Channar 礦區涵蓋長約12公里、闊1至2公里，最高深度150米之走向。

五個礦床包括Channar、Channar East 及64 East (均為低磷Brockman 板狀赤鐵礦礦石，針鐵礦含量較少) 及84 East 及94 East (為高磷Brockman 假象赤鐵礦 — 針鐵礦礦石)。

於一九九零年進行開採前，探明資源量為290Mt @ 63% Fe、0.088% P、3.8% SiO<sub>2</sub>、2.1% Al<sub>2</sub>O<sub>3</sub>。二零零一年之儲量品位為62.84% Fe、4.04% SiO<sub>2</sub>、2.18% Al<sub>2</sub>O<sub>3</sub>、0.099% P、0.098% Mn、3.39% LOI，資源量 + 儲量超過200 Mt。

## 西皮爾巴拉之MARRA MAMBA礦床

Marra Mamba 含鐵建造，尤其是其較上部份，是 Hamersley 區主要鐵礦之圍岩。該建造包括三段：

較上層之 Mount Newman 段 (~65 米) 包括較典型之 BIF，含夾層碳酸鹽及頁岩。發現 Chichester Range 礦床前，Mount Newman 段蘊藏 Hamersley 區內該建造所形成之大部份成礦。

MacLeod 段 (~75 米) 包括 BIF、燧石及碳酸鹽，有不少夾層頁岩及數層明顯之扁豆形 BIF 礦層，提供對野外填圖極為重要之標準層。

最下層之 Nammuldi 段 (~80 米厚) 包括燧石質 BIF，夾有薄頁岩，蘊含 Chichester Range 之成礦，但其他部份通常未礦化。

不少 Marra Mamba 鐵礦床均屬於高品位。Marra Mamba 礦床均具有針鐵礦赤鐵礦礦物學，針鐵礦比例較 Brockman 礦石高。Marra Mamba 礦床內亦有一系列物理特性。

最高品位 Marra Mamba 礦石之鐵含量約為百分之 62，但可能會有重大差異。Marra Mamba 礦石之主要特性包括相比大部份 Brockman 礦石之磷含量較低，且燒失量較高，反映 Marra Mamba 礦床內顯示之針鐵礦礦物學與 Brockman 礦石不同。磷通常少於百分之 0.07。二氧化矽及氧化鋁百分比處於溫和之低水平。Marra Mamba 礦石一般是灰黃褐色。

## WEST ANGELES 礦床 (RIO TINTO GROUP)

West Angelas 位於 Newman 西面 110 公里、Mt Tom Price 東南面 110 公里，距離沿岸 330 公里。

此乃 Marra Mamba 含鐵建造中多個大型礦床之一，包括多個礦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包括概略儲量合共 440Mt @ 62% Fe，另有 585Mt @ 61.5% Fe 屬於控制 + 推斷類別，主要是假象赤鐵礦 — 赭石質針鐵礦礦石，約有 0.065% P、3.5% SiO<sub>2</sub>、2.2% Al<sub>2</sub>O<sub>3</sub> 及



6.5% LOI。儲量之塊粉礦比例為1:2。首個作業年度計劃生產7.9Mt，增加至第8年約20Mtpa。

兩個較大之礦體被發現與西傾伏Wanna Munna背斜翼之向斜構造有關，但位於背斜附近之其他較小礦床似乎與向斜無關。礦化作用主要在Marra Mamba含鐵建造之最上層Mt Newman段形成，上面之Wittenoom白雲石之基底West Angelas段亦有少量礦化作用。

此區之Marra Mamba含鐵建造細分為三個單位，開頭是基底135米厚、包括夾有薄頁岩之燧石質BIF之Nammuldi段開始，中間是35米厚的MacLeod段，由BIF、燧石及碳酸鹽岩包組成，有多層頁岩夾層。最上層之Mount Newman段蘊含大部份成礦，厚60米，包括BIF與碳酸鹽岩及頁岩夾層。

該建造被West Angelas段整合地覆蓋。該岩段是組成Wittenoom白雲石的三個已確認岩包之基底，厚40米，包括頁岩(通常含錳)、燧石及白雲石，接近底部有少量BIF。其他接續岩段包括150米厚之結晶白雲石岩包，有少量燧石，以交替之頁岩、白雲石及少量燧石包封頂。

該礦山由Robe River Iron Associates擁有及經營，Robe River Iron Associates是Rio Tinto Ltd (53%)、Mitsui Iron Ore Development Pty Ltd (33%)、Nippon Steel Australia Pty Ltd (10.5%)及Sumitomo Metal Australia Pty Ltd (3.5%)之非法團合營公司。

### **MARANDOO 礦床 (RIO TINTO GROUP)**

Marandoo礦山位於Tom Price以東35公里，由Rio Tinto Group公司及Hamersley Iron Pty Ltd擁有及經營。該礦山於一九九四年投產，從360Mt @ 62.6% Fe，含有0.053% P、2.9% SiO<sub>2</sub>、1.7% Al<sub>2</sub>O<sub>3</sub>、0.7% Mn及4.8% LOI之開採前探明資源量生產假象赤鐵礦 — 針鐵礦礦石以至假象赤鐵礦 — 含赭石針鐵礦。礦石及頁岩零星可見氧化錳，主要是軟錳礦及錳鉀礦。

該礦山生產主要局限於Marra Mamba含鐵建造50米厚Mt Newman段上層25至28米之礦石，但在表面，整個岩段會富集。Mt Newman段通常由含碳酸鹽及頁岩夾層BIF組



成。該礦床沿走向伸延超過7公里，闊1.6公里。礦石由上部硬岩帶及下部軟物料組成，必須以同等數量開採及混和。礦體在 Milli Milli 背斜之拖曳褶皺北翼發現，與早期褶皺有關，被後期之開闊北向橫跨褶皺改變。露頭嚴重變形，地層傾角3至5度北之下傾部份褶皺更加開闊，並溫和地向東傾伏，並無大型斷層或剪切。

### **CHICHESTER RANGE 礦床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Cloudbreak、Christmas Creek、Mount Nicholas、Mount Lewin 及 Mindy Mindy 鐵礦床位於西澳皮爾巴拉東南偏東瘦長之 Chichester Range，Port Hedland 東南偏南面以南約250公里。

Chichester Range 之礦化作用分佈於長200公里之走向，而中心距離約50公里之較重大 Cloudbreak 及 Christmas Creek 礦床位於範圍走向長度80公里處。

Chichester Range 之成礦作用局限於 Nammuldi 段，Marra Mamba 組最下層單位，覆蓋 Fortescue 群上部 Jeerinah 組之黑頁岩。

Marra Mamba 組細分為三個單位，開頭是基底135米厚 Nammuldi 段，局部特性是廣闊之厚扁豆狀富集帶狀含鐵建造 (BIF)，由同樣廣闊並含豐富硅質及碳酸鹽之燧石及頁岩分開。Nammuldi 段傾向形成低平頂山脊，地勢一般 <30 米，風化剖面深，表面並無明顯未風化岩石。風化剖面包括第三紀崩積土，含有一般來自 BIF、燧石及頁岩、具幼細沉積物基質之未膠結碎屑物，容許地下水滲流及鈣質結礫岩及鐵質殼沉澱，形成局部硬帽。

該等 Nammuldi 段之基底沉積物後，是中間35米厚之 MacLeod 段，由 BIF、燧石及碳酸鹽組成，有多層頁岩夾層。最上層之 Mount Newman 段包括60米含碳酸鹽及頁岩之夾層 BIF。

Chichester Range 內，Nammuldi 段相當溫和地南傾，被開闊之東北 — 西南褶皺作用及相關斷層作用疊加。深層富集板狀赤鐵礦成礦構造上受到控制，而淺層富集成礦則形成為板狀岩體，涉及範圍相當廣，在最近覆蓋下持續數公理。大部份成礦一般混合不同數量之針鐵礦、假象赤鐵礦及赤鐵礦，與 Hamersley 盆地其他 Marra Mamba 礦石類似。

在 Christmas Creek 及 Cloudbreak，與 Mt Nicholas 及 Mt Lewin 相反，Namuldi 段之傾角較平坦，一般是 2 至 5°，令礦石在淺深及較闊之範圍出現。大部份礦石被厚達數十米之淺層自然挖取新生代沉積物覆蓋，而 Namuldi 段只有有限的直接露頭。礦石帶厚 3 至 20 米，深度淺，闊度長達 4 公里。

Mindy Mindy 礦床屬於河道鐵礦床，在古代河床內形成，接著並經過 Hamersley 群較上部之 Weeli Wollie 組，但北段經過 Brockman 組之岩段。與 Hamersley 盆地之其他河道鐵礦床不同，Mindy Mindy 位於窪地而非台地。

二零零五年 Chichester Range 之儲量合共超過 2.3 Gt，並包括 Cloudbreak — 730Mt @ 58.5% Fe，包括 293Mt @ 60.4% Fe、Christmas Creek — 1,410Mt @ 58.1% Fe，包括 465Mt @ 60.3% Fe、Mt Lewin — 198Mt @ 56.5% Fe，包括 48Mt @ 60.5% Fe。較高品位成礦亦可能存在如下：控制 — 322Mt @ 60.2% Fe、3.39% SiO<sub>2</sub>、2.01% Al<sub>2</sub>O<sub>3</sub>、0.051% P、7.40% LOI。推斷 — 48Mt @ 60.4% Fe、3.16% SiO<sub>2</sub>、1.92% Al<sub>2</sub>O<sub>3</sub>、0.056% P、7.42% LOI。

該等礦床由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開發，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付運首批礦石。

### 西皮爾巴拉之河道鐵礦床

河道鐵礦床 (CID) 在古代曲折之河道形成。由於層狀鐵礦床被風化浸蝕，鐵粒集中於該等河道。隨時間過去，該等鐵粒環繞在約 1,500 萬至 3,000 萬年前滲流之富鐵地下水沉積之針鐵礦，而地下水亦將鐵粒混合。

以低平頂小丘形式出現之河道鐵礦床稱為台地，在較近期岩石覆蓋下亦可找到隱蔽之河道鐵礦床。該等礦床厚5米至40米。此類礦床相信是西澳獨有。

CID與層狀礦石相當不同。其主要特性是豆狀「紋理」：圓形赤鐵礦「豆石」，直徑0.1毫米至5毫米，被針鐵質基質環繞及膠結。礦石褐黃色，一般含有少量分離式透鏡狀黏土。

### **ROBE RIVER, MESA “J” 礦床 (RIO TINTO GROUP)**

Robe River Associates自一九七二年起在Pannawonica附近多個礦床採出豆狀礦石。現時區內之長期作業是Mesa “J”礦床。Pannawonica位於Tom Price西北面190公里及Cape Lambert出口港西南面140公里。

Robe River之礦化作用包括一系列台地，被第三紀之硬針鐵礦豆狀礦床覆蓋，位於Robe River任何一邊，由Pannawonica Hill起向東南偏東延伸超過35公里。一般而言，台地位於河流現有泛濫平原以上46至62米，因最近浸蝕而擁有峭壁。大部份礦床均不整合地在中間至上部Fortescue群(尤其是Mount Jope段之玄武岩)以上形成，但在最西南面發現Marra Mamba含鐵建造之岩石。玄武岩與豆狀礦床之不整合面通常以白至灰色之高嶺石黏土帶顯示。

Mesa “J”是區內最大之作業礦床，是豆狀針鐵礦 — 赤鐵礦礦石，品位為57.2% Fe，厚度達50米。覆蓋層包括薄土層、黏土及風化針鐵礦，有時則有鈣質結礫岩、崩積土及沖積土，通常是薄層，但可厚達15米。下面是一般厚5至40米之主要礦石帶。一般而言，針鐵礦 — 赤鐵礦豆狀礦石產生品位55-59% Fe、0.04% P、5-6% SiO<sub>2</sub>及2.5-3% Al<sub>2</sub>O<sub>3</sub>。不連續之水平透鏡黏土及黏土石在主礦層出現，而黏土(氧化鋁污染物)則作為交替產物圍繞節理及裂理出現。長大數米之溶洞相當常見，尤其是在地下水位之下。礦石帶通常分層，具有多孔豆狀紋理及深褐色金屬光澤。較低品位物料通常較易碎，具有高含量橙／黃色黃土質黏土。

豆狀礦石具有豆狀至鮑狀特性。一般而言，鮑狀大小(即直徑少於2毫米)之球晶往往較高品位及較堅硬。有豆狀大小結核及直徑長達10毫米的，品位較低，貧化率及孔隙度較高。

一般而言，豆石及基質中混合氧化鐵針鐵礦、褐鐵礦、赤鐵礦及磁赤鐵礦。一般而言，豆石有赤鐵礦芯，被薄層同心結核狀針鐵礦、赤鐵礦及磁赤鐵礦球體圍繞。稀釋液通常是小二氧化硅粒，通常外殼較多。基質包括膠粒結構各向同性黃至褐色之褐鐵礦或褐黑色之針鐵礦。較易碎礦石之小洞經常沿蛋白石狀硅石排列。

Robe River 作業現時生產超過30Mt礦石出口，自一九七二年起累計生產合共超過500Mt噸燒結礦屑及塊礦。該礦山由Robe River Iron Associates 擁有及經營，該公司是Rio Tinto Ltd (53%)、Mitsui Iron Ore Development Pty Ltd (33%)、Nippon Steel Australia Pty Ltd (10.5%) 及Sumitomo Metal Australia Pty Ltd (3.5%)之非法團合營公司。

### **YANDICOOGINA 礦床 (RIO TINTO GROUP 及 BHP BILLITON)**

BHP Billiton 及 Hamersley Iron 之 Yandicoogina 礦床位於 Newman 西北面 90 公里及 Marandoo 以東 150 公里，是長 80 公里之單一連續高品位低磷豆狀針鐵礦體之一部份。礦床平均 500 至 650 米闊，河道中心約 70 米。

合共控制資源量 4,700Mt。於二零零零年，BHP Billiton Yandi 礦床之證實 + 概略儲量合共 817Mt @ 58.4% Fe，而 Hamersley Iron 之證實儲量為 310 Mt @ 58.5% Fe，而控制及推斷類別另有 870Mt @ 58% Fe。礦石試金值約為 0.05% P、5% SiO<sub>2</sub>、1.4% Al<sub>2</sub>O<sub>3</sub>、10% LOI，含約 65% 煅燒 Fe。BHP Billiton 及 Hamersley Iron 各自從其租約開採約 15Mtpa，以生產低鋁豆狀針鐵礦 — 赤鐵礦粉礦。Hamersley Iron 儲量之 90% 均位於地下水位下，開採前須進行脫水。

礦床充填東西走向之第三紀古河道，在區域性東向向斜岩芯切入 Weeli Wollie 組之頁岩、輝綠岩及 BIF，該向斜向東傾伏，並在兩翼及圍繞西面閉合暴露廣闊之微傾 Brockman 含鐵建造。

主豆石帶厚達80米，覆蓋基底之砂礫層。基底砂礫層呈不規則形狀，包括1至2厘米之赤鐵礦卵石膠結砂礫，由厚1至2米，最多12米之黑色針鐵礦及硅質膠結料環繞。豆石單位則由約300米闊、0至20米厚、含45-57% Fe之基底岩帶組成，包括平均15米厚之河道中心之豆狀針鐵礦 — 赭石質針鐵礦黏土石，以及在側緣及上面之主要主豆石帶或礦石帶之大型針鐵礦黏土單，乃40至70米厚、400至1,100米闊，平均品位為56-59% Fe。

基地及主要礦石帶由一條1至5米厚之礦帶分開，該礦帶含有黏土基質至大型帶狀玻璃質針鐵礦。在表面，主要礦石帶之次級礦石品位(<56% Fe)材料相隔達12米厚，下面12至20米深處是56-58% Fe，與再下面的高品位(>58% Fe)礦石過渡。礦床基本上包括以不規則次圓狀針鐵礦碎屑(最多直徑3毫米)形式出現、被鬆散基質分開之膠結結核氧化鐵塊，或其後之褐至灰色次玻璃質或玻璃質針鐵礦膠結物，或只是擠得很緊。礦石由膠結次圓狀至圓形氧化鐵豆石組成，有些孔隙空間；或更常見的是以來自含鐵地下水之針鐵礦塗層之非氧化鐵假豆石。

豆石由褐鐵礦及玻璃質針鐵礦同心殼層組成，一般岩芯為針鐵礦。在一些手標本，可識別出褐鐵礦置換棱角狀至次棱角狀BIF及頁岩芯。在該等礦石，赤鐵礦次要於針鐵礦。

### **SERENITY 礦床 (FORTESCUE METALS GROUP)**

Serenity河道鐵礦床(CID)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Tom Price西北偏北約60公里及Wittenoom正西方85公里，是Fortescue Metals Group Solomon項目之一部份。

礦床處於切入晚太古代末至古元古代初Hamersley群沉積物及含鐵建造之大型古河道內。外露之切入層序包括Brockman含鐵建造之Dales Gorge、Whaleback頁岩及Joffre段，圍繞蘊藏Hamersley Ranges鐵礦床之大型帶狀含鐵建造(BIF)。

蘊藏CID之河道系統有條理，闊1至2公里，數十公里長，切入基岩地質。在基底BIF受第三紀風化及侵蝕期間，富鐵沉積物在該等河道沉積，其後被較新之沉積物湮沒，硬化並得以保存。

CID礦床可細分為上層硬芯CID及下層赭石CID，插入通常數米厚及扁豆狀之半明顯岩帶黏土防滲層，但通常型在鑽孔追蹤。

一些較初期之後第三紀覆蓋物亦產生自相同BIF，並構成碎屑鐵(鐵角礫岩)礦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推斷資源量估計(Fortescue Metals Group, 2007)引述如下：

上部 + 下部CID — 1.014 Gt @ 56% Fe、7.3% SiO<sub>2</sub>、3.8% Al<sub>2</sub>O<sub>3</sub>、0.081% P、8.06% LOI，包括上部CID — 337Mt @ 56.7% Fe、6.3% SiO<sub>2</sub>、2.9% Al<sub>2</sub>O<sub>3</sub>、0.079% P、9.2% LOI。

該等估計乃以最低品位52.5% Fe及最低厚度2米為依據。

### 碎屑鐵礦床

碎屑鐵礦床(DID)在風化侵蝕層狀鐵礦床，並將礦石碎片沉積於地形形成之天然圈閉(通常是排水渠或山谷)時出現。一些碎屑鐵礦床是鬆散砂礫，其他則自然地膠結(赤鐵礦礫岩)。兩種均出現在同一礦床。

該等礦床之鐵礦石質素取決於礦粒來源層狀鐵礦石礦床。一般而言，該等礦床因含有優質塊礦比例高而受到重視，因為大塊礦粒被困在圈閉之機會較大。



## MARILLANA 項目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是 Brockman Resources 最優越之項目，位於西澳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見圖 1）。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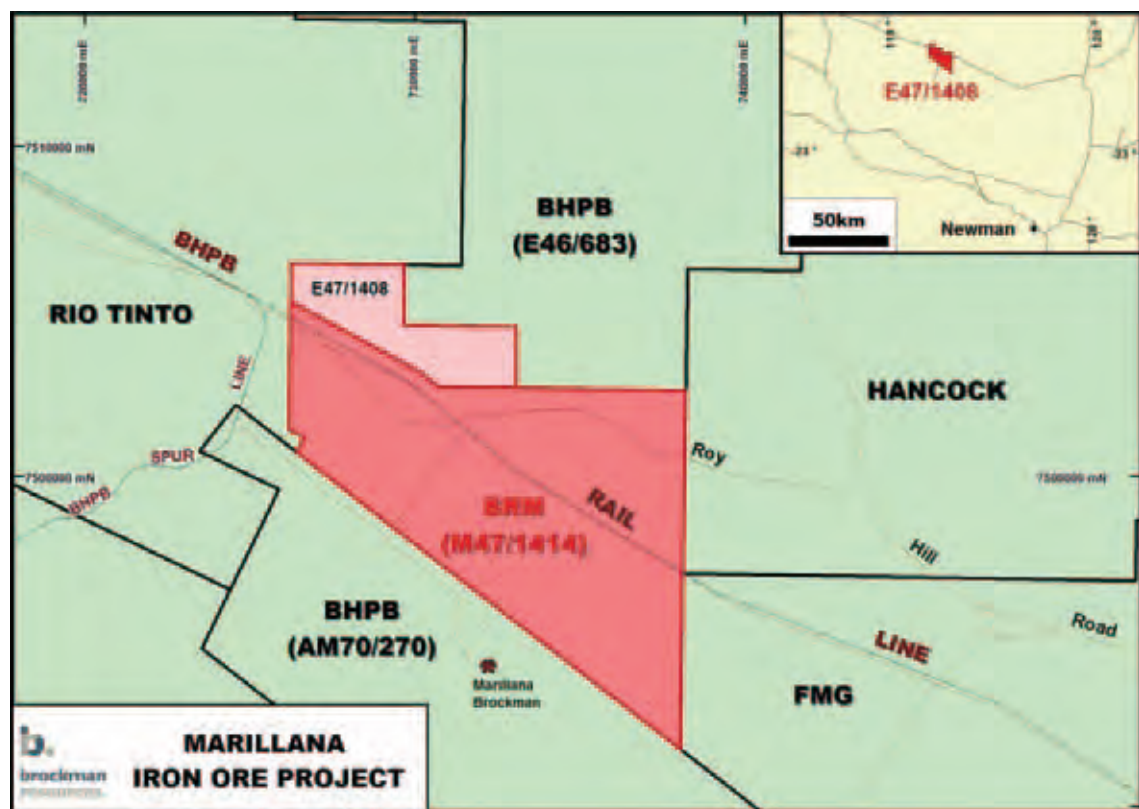


圖 2 Marillana 採礦租約 M47/1414 及 M47/1419 之位置

該項目涵蓋 Fortescue Valley 及 Hamersley Range 邊緣 96 平方公里之範圍，覆蓋山脈之分開 Brockman 含鐵建造形成廣泛之淺層鐵礦石成礦。

Marillana 被 BHP Billiton（「BHPB」）、Rio Tinto（「Rio」）及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等主要鐵礦石公司擁有之礦床環繞。Marillana 鄰近現有基礎設施，BHPB 之鐵路橫跨租約，南面 40 公里是 Rio 之 Yandicoogina 礦場，東北面約 35 公里則是 FMG 之

Cloud Break 礦場。Marillana 礦業權亦被在憲報刊登之道路分為兩邊，鄰近作業礦場及小型機場。Brockman 將透過澳洲最大之大宗商品(鐵礦)設施 Port Hedland 港口出口其礦石。

## 勘探

Brockman Resources 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勘探其 Marillana 租約，最初以前稱 Yilgarn Mining Limited 經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更改名稱為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自二零零七年公佈初步資源量估計以來，Brockman Resources 已進行廣泛鑽探計劃，以圈定租約之資源量。此鑽探工作大多以 RC 鑽機進行，但亦有採用 PQ 三層取心筒進行金剛石鑽探及聲波鑽機，以提供岩芯。



圖3 Marillana RC 鑽探

## 資源量估計

鑽探計劃使 Marillana 可估計大量礦產資源量 1.63Bt 赤鐵礦(CID 及碎屑)成礦，包括 173Mt 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Mt 控制礦產資源量及 219Mt 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 1 至 4)。



此資源量工作由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根據 JORC 規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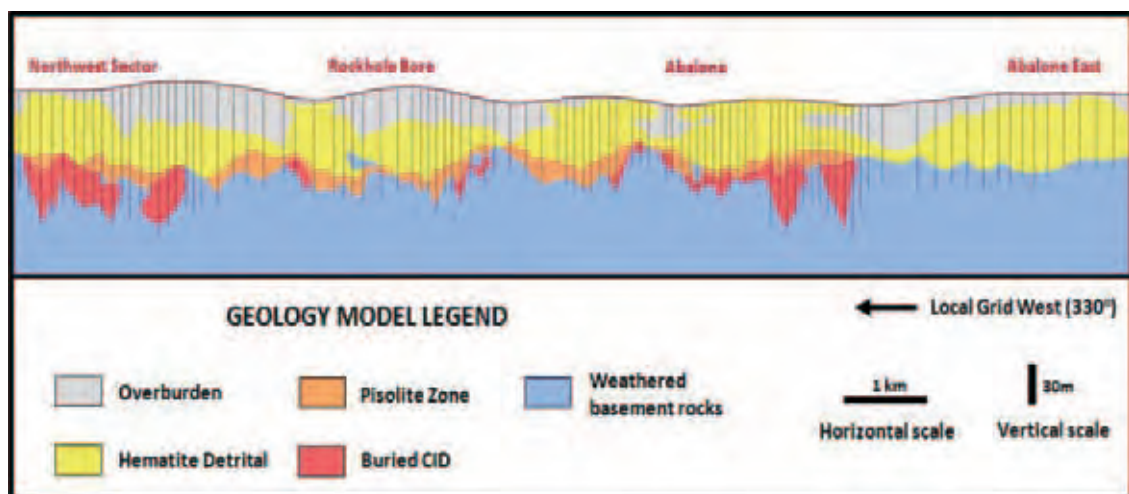


表 1 — 入選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Fe)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 (Mt)	品位 (% Fe)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合計	173	41.6
合計	探明	173	41.6
	控制	1,154	43.0
	推斷	201	40.7
<b>總計</b>		<b>1,528</b>	<b>42.6</b>

表2 — Marillana 項目 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Fe)

資源量分類	噸 (Mt)	Fe (%)	CaFe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iO <sub>2</sub> (%)	P (%)	LOI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b>總計</b>	<b>101.9</b>	<b>55.6</b>	<b>61.5</b>	<b>3.7</b>	<b>5.3</b>	<b>0.094</b>	<b>9.7</b>

CaFe 指煅燒 Fe，乃 Brockman 採用  $CaFe = Fe\% / ((100-LOI)/100)$  之公式計算

Perth based Golder Associates 作為最終可行性研究(「DFS」)一部份進行之最終採礦研究顯示，Marillana 項目在優化礦井設計內之證實及概略碎屑礦石儲量超過十億噸，從表3可見。此外，礦井設計內之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估計超過48Mt，從表4可見。

表3 — 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Mt	Fe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b>合計</b>	<b>1,001</b>	<b>42.4</b>

表4 —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Mt	Fe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b>總計</b>	<b>48.5</b>	<b>55.5</b>	<b>61.5</b>	<b>5.3</b>	<b>3.7</b>	<b>0.09</b>	<b>9.7</b>

\* 儲量包括於資源量內

根據廣泛之選礦試驗工作，碎屑礦石預期生產 378Mt 最終產品，品位為 60.5-61.5% Fe，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運赤鐵礦礦石（「DSO」）鐵礦石生產商相若。CID 礦石是 DSO 產物，將以最高 1 比 6 之比率與選後碎屑產物混合以供出口為單一（僅粉礦）產物。Marillana 項目將生產超過 426Mt 最終 DSO 當量產物。

Marillana Project 將支持按預測生產率 17-20Mtpa 選後鐵礦石品位 60.5-61.5% 鐵（「Fe」）生產之採礦作業最少 25 年。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量之資料乃根據 J.Farrell 先生及 A Zhang 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J Farrell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成員及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其根據 Brockman 所提供之數據及地質分析編製礦產資源量估計。Farrell 先生對有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以及對所從事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足以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

A Zhang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成員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職僱員，提供地質分析及鑽孔資料，供估計礦產資源量之用。Zhang 先生對有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形及礦藏種類以及對所從事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足以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

有關 Brockman Resources 所公佈資源量之陳述已經 Malcolm Castle 審查，彼信納該等陳述反映該等公司作出之 ASX 公佈，及 ASX 公佈載有聲明指出公佈符合 JORC 規則並由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資源量未經彼審核，但直接取自 ASX 公佈。彼倚賴 ASX 核實公佈可接受作公開發佈之審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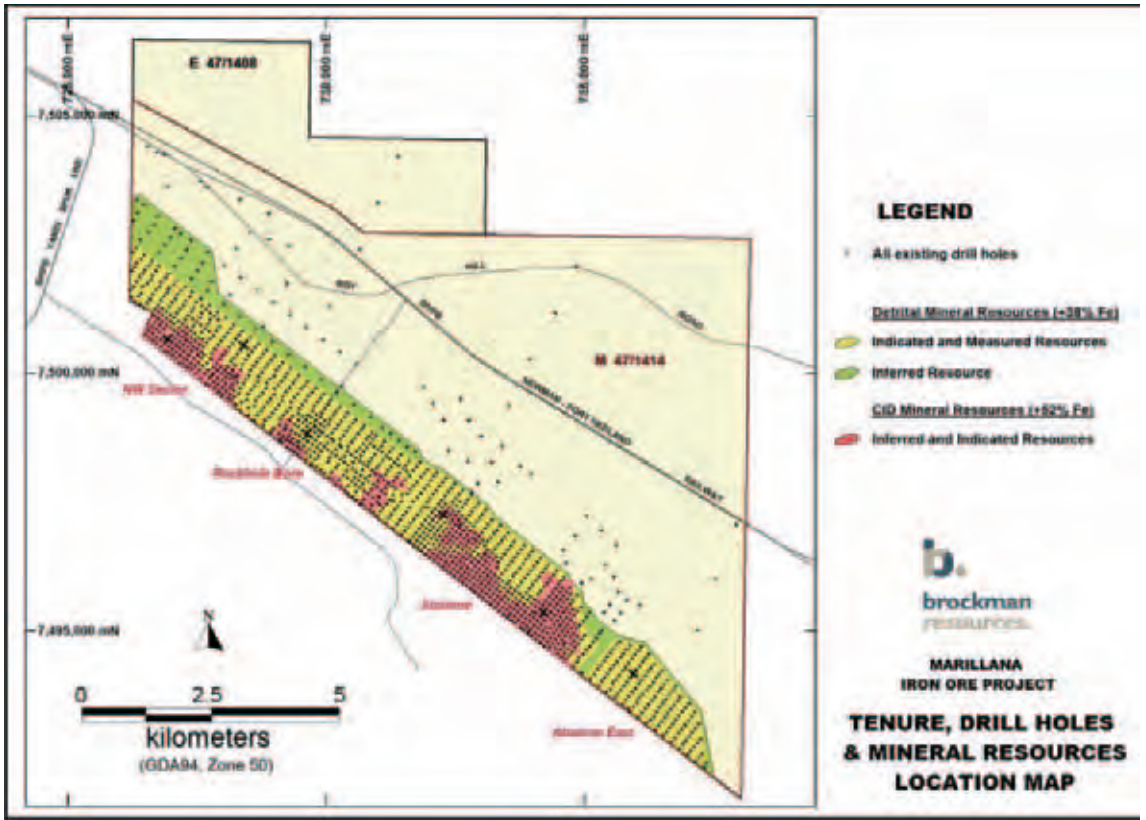


圖 4 礦業權、鑽孔位置及礦產資源量位置圖

### 預可行性研究

Marillana 礦床之預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 Ausenco (作為首席顧問) 進行，期間亦諮詢多個專家服務小組及分包顧問，包括：

- 地質及資源量：Coffey Mining
- 礦井調度：Coffey Mining
- 選礦廠：Ausenco
- 鐵路基礎設施：Engenium
- 冶金學：Ammtec/Nagrom/Coffey

- 資本成本估計： Ausenco
- 經營成本估計： Ausenco
- 財務分析： CS Consulting
- 環境： Ecologia
- 水文學／水文地質學： Aquaterra
- 土地使用權／原住民土地權／遺產： ACHM/PNTS

該研究檢討 Marillana 項目在不同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物流及建設計劃下之四個主要發展選擇：二零一二年開始 37.5Mtpa 選礦廠進料，並利用 BHP Billiton 鐵路及 NWI 港口基礎設施(基礎方案)；二零一二年開始 37.5Mtpa 選礦廠進料，並利用 TPI 鐵路及 NWI 港口基礎設施；二零一二年開始 37.5Mtpa 選礦廠進料，並利用 TPI 鐵路及 TPI 港口基礎設施；及二零一二年開始 18.75Mtpa 選礦廠進料，增加至二零一五年 37.5Mtpa 進料，利用 BHP Billiton 鐵路及 NWIOA 港口基礎設施。

四個檢討情景之總經營成本預測按船上交貨價格(「FOB」)計算(不包括國家礦區使用費)介乎每噸 31.50 澳元至 34.80 澳元。資本及經營成本允許正負 25% 準確性，並包括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EPCM 成本及意外開支及準確性撥備。

### 礦場設計及礦坑優化

所呈報之礦石儲量屬於僅按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分類進行露天場優化作出之礦井設計。礦坑優化採用之資源量模型乃 Golder Associate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編製，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告。該模型調整至母塊 20 米乘以 20 米乘以 6 米(最低開採台階高度)，反映將採用之開採規模。礦坑優化考慮與 6 米最低開採台階有關之貧化及礦石損失、礦業權邊界之阻礙及整體邊坡角度。

礦坑優化乃按碎屑礦石邊界品位 38% Fe 及 CID 邊界品位 52% Fe 作出，採用鐵礦石船上交貨價格 65 澳元／噸(按 0.8117 美元/dmtu 及匯率 0.75 美元計算)。礦坑優化考慮與 6 米最低開採台階有關之貧化及礦石損失、礦業權邊界之阻礙及整體邊坡角度 34-37 度。礦坑優化乃按碎屑礦石 Fe 邊界品位 38% 及鐵礦石 Port Hedland FOB 價格 65 澳元／噸作出。

敏感度分析顯示礦坑優化相當結實，優化礦坑外形對鐵礦石價格、開採或選礦成本之 25% 不利變動幾乎沒有變動。

此優化礦坑外形內之廢石礦石剝採比為 0.8:1，是 PFS 所用剝採比 1.4:1 近一半。廢石剝離量減少，反映以最終冶金試驗計劃為基礎之新資源量模型提升。最終冶金試驗低估 PFS 期間在資源量模型內作出多個保守假設之需要。

結果已確認 Marillana 項目生產率介乎 17Mtpa 至 20Mtpa 規格與從其他主要皮爾巴拉鐵礦石作業採出 DSO 相若之最終產物之礦山壽命將約為 25 年。剝採比大幅減少可能會大幅增加 Marillana 項目之 NPV。

### 礦場設計及調度

建立 Marillana 項目礦場調度導致需要同時採取復墾及閉礦策略，以及最佳使用水資源同時減少環境影響，尤其是總干擾範圍。完成 DFS 礦場調度促進礦區之最終設計及布置，包括礦石、表土及廢石堆以及選礦廠尾礦儲存設施之位置及設計，亦為選礦廠設計基準提供資料及根據。

就採礦設備選擇研究及落實礦區布置圖而言，完成礦場調度亦使採礦策略及方法趨同。這將利用傳統移動式礦用汽車、半移動式坑內破碎及陸路傳送技術，為 Marillana 項目提供有效之採礦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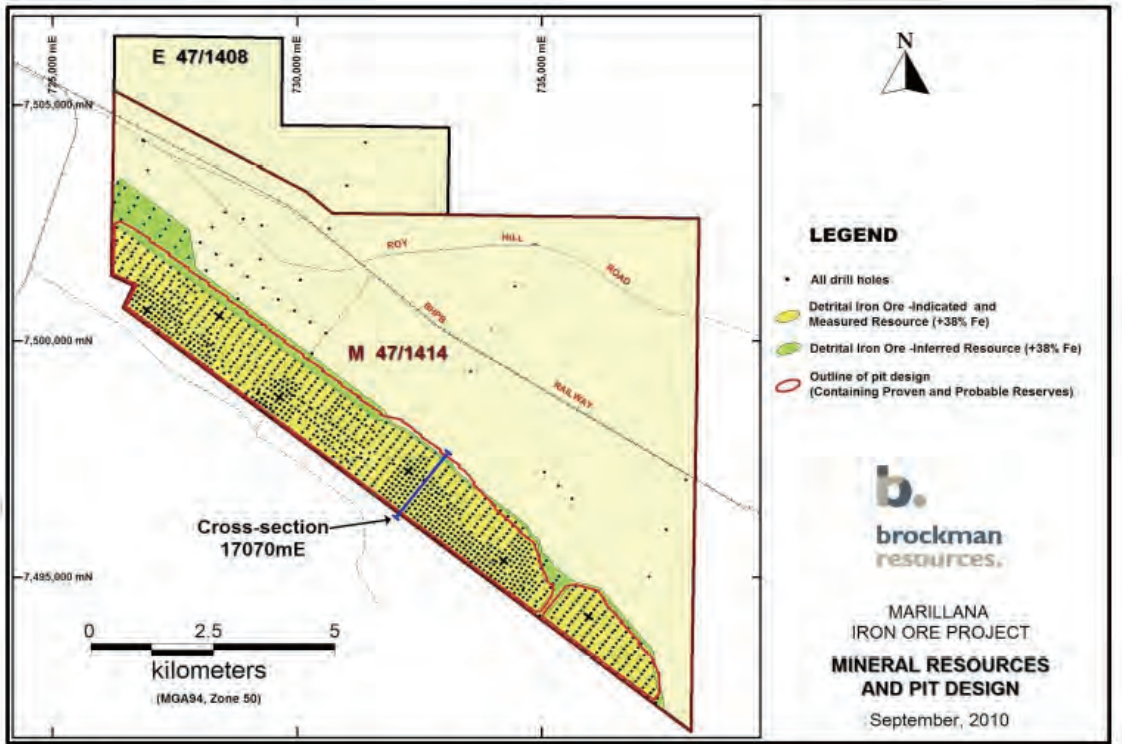


圖5 顯示有關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之礦坑設計範圍之計劃

## 冶金及選礦發展

二零零九年八月順利完成PFS後，Brockman之冶金試驗及選礦發展進入一連串最後階段，以籌備Marillana項目DFS。冶金試驗計劃於七個月完成，乃制定以分別提供有關礦石差異及中試規模流程圖核實之明確資料。各試驗階段運用多個專業冶金試驗設施，包括Ammtec、Nagrom、Downer EDI及AML實驗室。其後產物燒結試驗於獨立實驗室完成。

## 冶金試驗

變化試驗計劃包括對57個PQ岩芯組合(標稱8米斷面，與建議開採台階高度一致)進行重液選礦(「HLS」)，其中51個是碎屑成礦，代表Marillana礦床內之空間、化學及岩性變化。試驗計劃乃以西澳柏斯Ammtec Ltd及昆士蘭卡拉拉Downer EDI Mineral Technologies聯合安排之方式進行。

在 51 個具代表性之試驗樣本中，根據 Fe 原礦品位範圍，最終產物之平均鐵品位及雜質含量列示如下：

表3 — 冶金變化概要 — Marillana 平均數

平均資源量品位 Fe (%)	進料樣品 指示岩性	試驗樣品 數目	平均產物品位						
			質量回收率 (%)	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 (%)	P (%)	LOI 1000C (%)
36 - 38	低品位碎屑	3	31.8	60.4	7.23	2.52	0.02	0.08	2.74
38 - 40	低品位碎屑	10	36.7	60.6	7.05	2.91	0.02	0.07	2.12
40 - 42	碎屑	10	39.2	61.1	6.35	2.76	0.02	0.07	2.66
42 - 44	碎屑	9	41.9	60.9	5.96	3.12	0.02	0.07	2.39
44 - 46	碎屑	11	46.4	61.3	5.90	3.22	0.02	0.07	2.75
46 - 48	碎屑 — 豆石證據	7	52.7	61.4	5.00	3.38	0.02	0.07	3.33
48 - 52	富豆石碎屑	1	56.6	63.5	2.84	3.09	0.02	0.08	2.05

變化計劃結果其後用以界定新 Marillana 項目資源量模型與工藝設計參數之地球冶金關係。進行該等研究後，以選後質量回收率及個別礦塊規格內隱含之產品規格數據制訂 Marillana 項目資源量模型與礦場計劃。此外，Marillana 項目之冶金試驗計劃包括西澳柏斯 Nagrom 及 Allied Mineral Laboratories 進行之中試規模試驗。中試試驗乃對三個被視為代表整體 Marillana 礦床之獨立大樣進行。

選礦廠設計驗證試驗確認有能力採用傳統工藝流程圖及簡單而資本支出低之選礦技術，按經濟質量回收率將 Marillana 項目碎屑礦石升級。中試裝置試驗已核實工藝流程圖對 DFS 之優化及簡單化性質，並容許決定變化試驗（「HLS」）與最終選礦廠表現之比例因子。

根據已升級 Marillana 項目碎屑資源量模型之探明加控制部份，並應用從該等冶金試驗計劃得出之地球冶金關係，Marillana 項目之混合最終粉礦產物之預測選後產品規格範圍列示如下。

表4 — Marillana 碎屑資源量之最終產物品位

平均選礦廠 進料品位	最終產物品位範圍						
	Fe (%)	質量回收率 (%)	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 (%)	P (%)
42.4	36 - 39	60.5 - 61.5	6.0 - 6.5	2.5 - 3.0	<0.02	<0.08	2.0 - 3.0



## 燒結試驗

Brockman 要求一獨立實驗室評估從二零一零年中試裝置試驗產生之選後 Marillana 碎屑鐵粉礦產物之粒化及燒結特性。該等特性是在一模擬中國沿岸燒結混合料釐定，混合料包括 30% 巴西礦石及 60% 澳洲礦石以及 10% 磁鐵精礦(基層混合料)。Marillana 粉礦以 15% 及 30% 之水平混合，以取代基層混合料之綜合澳洲粉礦。綜合澳洲粉礦代表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BHPB」) 及 Rio Tinto Iron Ore (「Rio Tinto」) 銷售之礦石。粒化試驗顯示，隨著 Marillana 碎屑粉礦之混合比增加，有效粒化所需最佳混合水分含量略跌，而隨著混合料內之 Marillana 碎屑粉礦比例增加，滲透性並無重大變動。

此結果確認熔爐及燒結過程有可能產生高使用價值結果。所有含有 Marillana 碎屑粉礦之混合料產生質素遠高於以標準燒結試驗指數 TI、RDI 及 RI 計量鋼廠所需之最低燒結質素。含有 Marillana 碎屑粉礦之混合料之燒結物顯示燒結物大小比基層混合料略粗。

此外，Marillana 碎屑粉礦取代澳洲綜合粉礦並不影響燒結之燃料需求，並提升燒結生產力。該等結果將令燒結工序更加有效，並增加高爐內之鋼產量。

燒結試驗亦顯示，Marillana 碎屑粉礦內之氧化鋁 ( $Al_2O_3$ ) 以粗大小分數出現，故燒結熔化之可能性較低。因此，Marillana 碎屑粉礦之  $Al_2O_3$  分割有助減低  $Al_2O_3$  一般對燒結物質素及性能並無影響之不利影響。燒結計劃之整體結果相當正面，並核實 Marillana 產物在冶金及可銷售性方面之可行性。

## 選礦發展

中試設備試驗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成功使 PFD 有效並建立設計基準後，Ausenco 完成之工藝工程已進步至與 DFS 要求相符之水平。所得選礦廠布置 — 包括傳統擦洗、濕篩

及重選技術 — 再次突顯 Marillana 項目建議選礦設施之簡單化及結實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之變化及中試試驗計劃最終結果，以及其後之選礦廠設計及成功燒結試驗，亦是 Marillana 項目之主要里程碑，確認碎屑成礦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升級至品位介乎 60.5% 至 61.5% Fe 之最終產物，實現與其他主要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採出之 DSO 相若之最終產物規格及燒結特性。

### 預可行性研究結果

按基礎方案總進給量 37.5Mtpa (2 x 18.75Mtpa 容量前端設備) 計算，Marillana 項目將能夠生產 17 至 20Mtpa 之產物(即選後碎屑及／或 CID 粉礦)，視乎兩個選礦廠(稱為選礦設施)之作業方法及鐵礦石粉礦之整體淨重量回收率而定。

研究最初按最低礦山壽命 20 年及名義生產(產出)率 17Mtpa 制訂及塑造。Marillana 項目假設平均原礦(ROM)進料重量回收率 45%，而選礦設施乃設計以生產純粉礦產物。所有經營及資本成本乃按同時開採及冶煉河道鐵礦床(「CID」)及碎屑礦石而礦場最初生產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展開之基準而模擬。

四個發展選擇之財務分析乃採用多間獨立國際銀行及研究團體提供之鐵礦石價格預測及貨幣匯率而進行。Brockman 就研究採納之長期鐵礦石定價預測(見下表)遠低於最近 Rio Tinto 與多名日韓鋼鐵集團簽立之基準定價協議 0.97 美元/dmtu (乾噸度)，亦遠低於

現時國際現貨市場之有關價格。採納二零零九年合約或現時現貨價格，將對 Marillana 項目之估值範圍產生極正面之影響，由下表可見：

	二零一三年（長期） BRM預測	二零零九年 合約價格	現時現貨價格
Hamersley粉礦（美分/dmtu）FOB	81.2	97.0	132.3*
匯率澳元／美元	0.75	0.82	0.82
NPV – 基礎方案（百萬澳元）	1,643	2,226	4,573

\*資料來源 – FIS Iron Ore Swap Report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資本成本乃由 Ausenco 根據行業經驗制定，並與現時在皮爾巴拉地區內進行之其他主要鐵礦石項目確定標準。釐定項目之 NPV 時，已採用稅後實質貼現率 8%。資本成本估計以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美元計算，並完全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 10% 意外開支。

Marillana 項目之前期資本投資總額估計為 997,000,000 元（基礎方案），乃項目發展之總直接及間接成本。此數字包括 166,000,000 元用作前期露天開採、基礎設施及土木工程；532,000,000 元用作選礦廠、儲存庫及支援設施；及 299,000,000 元用作間接成本及意外開支。開採及選礦經營成本估計包括所有與兩類來自 ROM 填充之礦石選礦有關之工地相關成本。透過鐵路基礎設施將產物搬運及船運往 Port Hedland 之儲存庫及裝卸設施之經營成本包括回本開支另加鐵路搬運、卸貨及儲存，以及裝船之經營成本。

財務模式採用「礦山壽命」除稅前經營成本（不包括折舊）之平均數，以按船上交貨價格（FOB）基準計算每噸成本。

Brockman 已向 ASX 呈報，預可行性研究發現採用實質貼現率 8% 計算，Marillana 項目之淨現值（NPV）介乎 14 億澳元至 16.4 億澳元，內部收益率（IRR）介乎 19.5% 至 25.1%，回本期則介乎 5 至 6 年。前期資本成本預測介乎 7.05 億澳元至 13.5 億澳元，視乎不同物流、發展及礦石運輸選擇而定。上述數字乃按每年 17,000,000 噸之名義生產率（Mtpa）計算。

## 鐵路及港口交通及基礎設施

於 Marillana DFS 完成後，Brockman 仍然積極參與發展 Port Hedland「內港」內之 South West Creek 之建議多使用使鐵礦石出口設施。環球工程公司 Sinclair Knight Merz (「SKM」) 與工程管理顧問 Evans and Peck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代表 NWI Group 完成新港口設施 (包括支持基礎設施及專用儲存空間) 設計之預可行性研究。



圖7 Port Hedland 港口

港口 PFS 報告結論是，建議 Port Hedland 發展可行，而依照分期發展方針，可早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運行。此完成日期已納入 Marillana 項目發展、建設及投入運行之主進度計劃。

港口項目將納入火車卸貨及儲存設施，以及新停泊處及裝船設施，以供出售多達 50Mtpa 鐵礦石。按「船上交貨價格」基準計算之港口設施每噸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乃作為 PFS 一部份制定，並作為因素計入 Marillana DFS 經營成本。

山泥傾瀉 (非挖泥) 相關 DFS 工程之環境批准現正由 Coffey International 進行。NWI 港

口發展之環境評估水平現正進行界定。黑德蘭港口管理局(「PHPA」)已通知港口最終發展計劃所界定分配作NWI港口基礎設施之範圍，包括鐵路卸貨及儲存設施。

South West Creek挖泥之環境批准由PHPA採用SKM之顧問服務管理。現有批准預測顯示挖泥可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Brockman正落實與立法機關、政府部門及現有及未來鐵路擁有人／營運商之詳細討論，以落實Marillana項目之最佳鐵路基礎設施方案。

西澳政府支持Brockman申請訂立州協議以促進建設Marillana項目所需之重要鐵路基礎設施。Brockman現與貿易投資促進署交涉，以加快取得Marillana至Port Hedland港口任何其他鐵路通道(如有需要)之所需土地權屬之過程。

Marillana項目DFS內之財務評估考慮到兩個主要基礎設施方案。一個涉及在Marillana礦場建設循環線鐵路，另一個涉及由Marillana礦場至由現有採礦公司擁有及經營之替代軌頭之間建設鐵路支線。

兩個鐵路方案模型均採用NWI港口設施為目的地港口。有關模型假設Brockman將負責其就NWI之Port Hedland設施按「照付不議」安排以每噸收費之按比例資金成本。資金及經營成本根據NWI就發展港口設施之可行性研究提供之資料計算。

### 批准及原住民土地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西澳環境大臣授出發展Brockman全資擁有之西澳皮爾巴拉地區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最終環境批准。

此主要批准為Brockman與項目經營所在社區之重大里程碑，為進行此大型項目之現場施工及發展奠定基礎，惟須待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應完成之現行最終可行性研究及最後投資決定完成。

附近地區並無歷史悠久之原住民社區；但項目範圍受兩個不重疊之原住民土地權申索規限。許可證範圍西面由 Martu Idja Banyjima (「MIB」) 人持有，東面則由 Nyiyaparli 人持有。

Brockman 已建基於在磋商原住民土地權採礦協議期間建立之信任及理解，與各族群建立穩固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Brockman 與 Martu Idja Banjima (MIB) 人簽訂重大原住民土地權協議，將促進 Marillana 項目範圍西部之採礦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Brockman 與 Nyiyaparli 簽立類似協議，涵義礦床之東部。該等協議處理兩個族群對管理文化遺產及保護 Marillana 項目經營所在土地保護問題之關注，以及透過就業、培訓及承包機會提供參與 Marillana 項目之機會。

簽訂第二份協議後，DMP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授出採礦租約 M47/1414，涉及 82.5 平方公里之範圍。採礦租約涵蓋整個礦床及所有建議基礎設施範圍。兩個族群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之遺產調查，提供整個礦床遺產覆蓋情況及作業(包括開採、選礦及基礎設施)期間將受影響之項目足跡資料。調查期間識別出四個人工聚集及多個獨立之人工聚集，但該等人工聚集並非位於將進行選礦發展之地區。Brockman 及兩個族群均訂有原住民土地權協議。

原住民土地權協議處理原住民土地權申索人對管理文化遺產及保護項目經營所在土地保護問題之關注，以及透過就業、培訓及承包機會提供參與項目之機會。



## 勘探項目

連同先進之 Marillana 項目，Brockman Resources 有三個勘探項目位於西皮爾巴拉，一個位於北部，一個則位於東皮爾巴拉。

- Duck Creek
- West Hamersley
- Mt Stuart
- Opthlamia
- Mt Florance

請注意，倘引述岩屑樣品及截段之試金值，即指一連串較低品位價值之最佳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試金值不應視作代表樣品之平均品位。

西皮爾巴拉項目

該等項目之位置於圖8顯示。



圖8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位於西皮爾巴拉之項目之位置



**DUCK CREEK**

Duck Creek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皮爾巴拉地區 Paraburdo 西北偏西約 115 公里。礦化作用形成高於環繞平原 15-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 (CID) 台地，故預期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將相當低。至今進行之勘探工程乃直升機協助之碎片取樣計劃及初步勘察 RC 鑽探計劃。取樣計劃識別出九個台地含有礦石品位 CID 成礦。

RC 鑽探計劃包括 45 個鑽孔共 1,657 米，確認在所有鑽探目標之淺層有重大 DSO 品位成礦。成礦含有極低水平之污染物磷(磷)。其他污染物含量(二氧化硅及氧化鋁)與有抱負生產商呈報之其他西皮爾巴拉 CID 礦產資源量相若。重要結果包括：

- DRC032 下 1 米處有 20 米 56.6% Fe (61.5% CaFe)
- DRC029 下 0 米處有 17 米 56.8% Fe (61.8% CaFe)
- DRC008 下 4 米處有 19 米 55.3% Fe (62.0% CaFe)
- DRC002 下 4 米處有 16 米 54.6% Fe (62.0% Ca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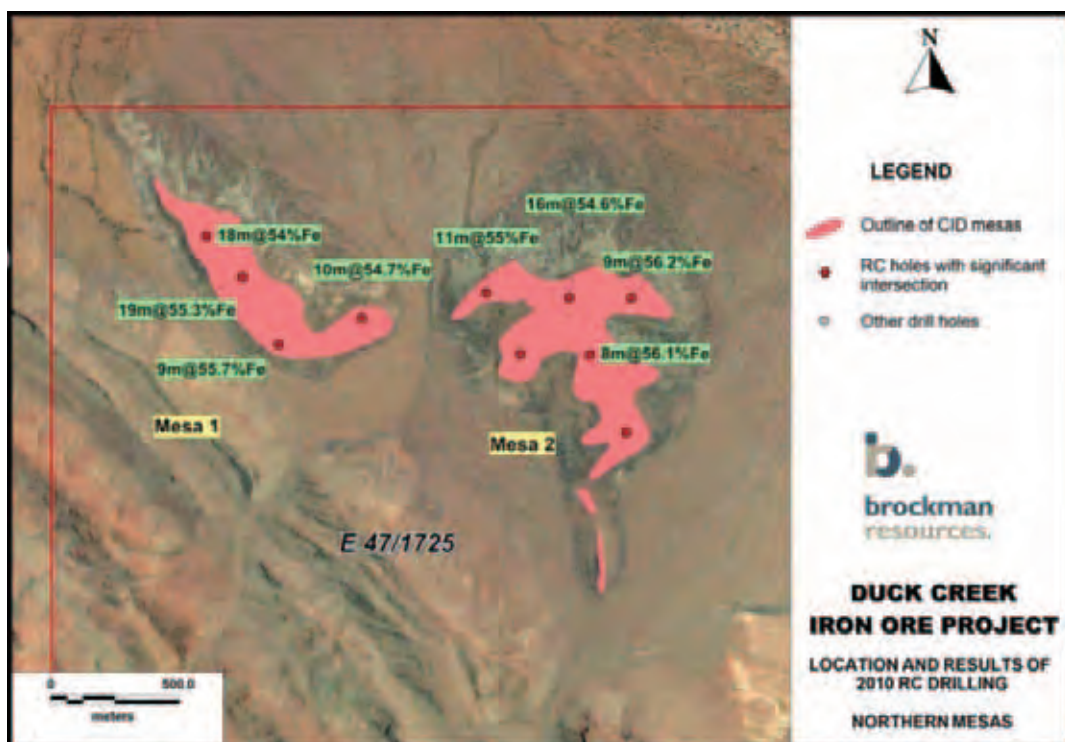


圖9 Duck Creek 鐵礦石項目之位置及鑽探結果 — 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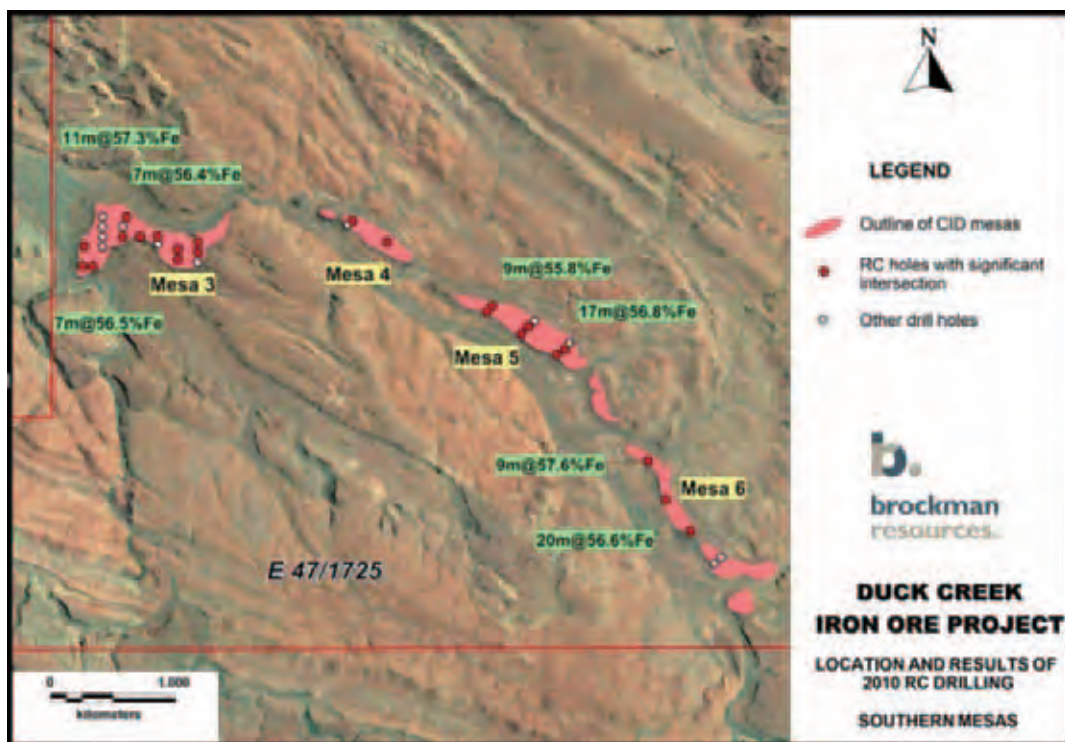


圖10 Duck Creek 鐵礦石項目之位置及鑽探結果 — 南部

**WEST HAMERSLEY**

West Hamersley 項目包括一項已授出勘探許可證 (E47/1603)，涵蓋 54 平方公里，包括 Brockman 含鐵建造露出部份之廣泛範圍。West Hamersley 成礦之形式為膠結赤鐵礦 — 針鐵礦「鐵角礫岩」，在項目範圍內之 Brockman 含鐵建造山脈底部形成為河谷堆積礦床。儘管個別河谷目標長達 2 公里、闊達 500 米，該區大多數被岩屑堆覆蓋，故無法肯定地確定鐵角礫岩成礦之持續性。

作為更廣泛之皮爾巴拉地區資源量及業務發展策略一部份進行之直升機支援勘察路線填圖及取樣，識別出六個品位為 56-64% Fe 之赤鐵礦帶。

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底在 West Hamersley 進行之勘察 RC 鑽探包括 36 個鑽孔共 407 米，確認存在重大淺層 DSO 品位赤鐵礦成礦，結果包括：

- WHRC025 下 7 米處有 13 米 55.6% Fe (62.9% CaFe)
- WHRC031 下 0 米處有 9 米 58.8% Fe (60.5% CaFe)



下表顯示在 Hamersley 鐵對 Duck Creek 及 West Hamersley 進行鑽探之詳細結果。

鑽孔編號	東 (GDA94)	北 (GDA94)	孔深	由 (米)	至 (米)	孔段 (米)	Fe (%)	CaFe (%)	SiO2 (%)	Al2O3 (%)	P (%)	S (%)	LOI (%)
<b>DUCK CREEK E47/1725</b>													
DRC0001	462260	7507380	30	0	3	3	54.9	<b>62.0</b>	5.50	3.78	0.04	0.02	11.4
And				8	20	11	55.0	<b>62.4</b>	3.83	2.60	0.04	0.02	11.9
DRC0002	462580	7507360	48	4	20	16	54.6	<b>62.0</b>	4.65	3.23	0.04	0.09	12.1
Incl				11	19	8	57.1	<b>64.9</b>	3.31	2.05	0.05	0.06	11.7
DRC0003	462820	7507360	28	10	19	9	56.2	<b>63.6</b>	3.69	2.75	0.04	0.03	11.6
DRC0004	462392	7507142	51	13	18	5	55.7	<b>63.2</b>	4.15	2.70	0.03	0.02	11.8
DRC0005	462660	7507140	42	10	18	8	56.1	<b>63.6</b>	3.87	2.84	0.04	0.05	11.7
DRC0006	462800	7506840	45	3	8	5	54.6	<b>62.3</b>	4.82	3.38	0.02	0.18	12.4
DRC0007	461180	7507600	48	2	20	18	54.0	<b>61.0</b>	6.66	3.39	0.03	0.02	11.5
Incl				12	20	8	56.7	<b>64.3</b>	3.53	2.53	0.04	0.02	11.9
DRC0008	461320	7507440	45	4	23	19	55.3	<b>62.8</b>	4.54	3.07	0.03	0.04	11.9
DRC0009	461460	7507180	36	11	20	9	55.7	<b>63.0</b>	5.20	2.55	0.03	0.02	11.5
DRC0010	461780	7507280	48	1	6	5	53.3	<b>60.5</b>	6.73	3.84	0.03	0.04	11.9
And				9	19	10	54.7	<b>62.0</b>	4.89	2.83	0.03	0.02	11.8
DRC0011	460840	7501940	54	0	6	6	56.8	<b>62.1</b>	4.83	4.43	0.06	0.02	8.5
DRC0015	461440	7502180	30	0	6	6	56.6	<b>62.4</b>	5.31	3.96	0.04	0.03	9.3
DRC0016	461600	7502080	34	0	4	4	55.4	<b>61.1</b>	7.16	3.53	0.06	0.01	9.3
DRC0018	462995	7502307	42	12	18	6	56.3	<b>62.0</b>	5.87	3.64	0.08	0.02	9.3
DRC0021	463271	7502133	33	14	18	4	56.6	<b>61.9</b>	6.83	2.96	0.07	0.01	8.5
And				21	24	3	56.3	<b>61.6</b>	7.00	3.26	0.08	0.02	8.6
DRC0022	464114	7501621	33	2	11	9	55.8	<b>61.5</b>	6.52	3.84	0.06	0.02	9.2
DRC0023	464074	7501576	33	0	4	4	57.5	<b>62.2</b>	5.66	3.95	0.05	0.03	7.5
And				18	22	4	56.6	<b>61.8</b>	6.77	3.14	0.12	0.02	8.5
DRC0025	464402	7501453	36	5	9	4	55.1	<b>60.1</b>	7.31	4.78	0.05	0.02	8.2
DRC0026	464345	7501397	36	3	7	4	55.2	<b>60.5</b>	7.42	4.17	0.06	0.02	8.7
DRC0027	464695	7501274	42	2	9	7	55.5	<b>60.5</b>	6.78	4.76	0.06	0.03	8.3
DRC0029	464632	7501232	33	0	17	17	56.8	<b>61.8</b>	5.78	4.14	0.08	0.02	8.1
DRC0030	465359	7500378	36	1	10	9	57.6	<b>62.4</b>	4.18	4.44	0.07	0.02	7.7
DRC0031	465500	7500067	33	8	14	6	58.7	<b>63.6</b>	5.42	2.09	0.11	0.01	7.8
DRC0032	465699	7499815	42	1	21	20	56.6	<b>61.5</b>	6.99	3.17	0.14	0.02	8.0
DRC0035	460855	7502100	45	5	16	11	57.3	<b>62.0</b>	5.65	4.13	0.07	0.02	7.6
DRC0036	460920	7501940	48	1	6	5	55.7	<b>63.2</b>	4.15	2.70	0.03	0.02	11.8
And				39	46	7	56.5	<b>62.1</b>	4.95	4.09	0.05	0.02	9.1
DRC0041	461300	7502180	24	9	16	7	56.4	<b>61.4</b>	5.82	4.65	0.07	0.03	8.1
<b>WEST HAMERSLEY E47/1603</b>													
WHRC025	450964	7551206	26	7	20	13	55.6	<b>62.9</b>	4.18	4.13	0.05	0.05	11.6
WHRC026	450811	7550862	12	0	6	6	62.0	<b>64.8</b>	2.68	3.34	0.08	0.04	4.2
WHRC027	450756	7551002	12	0	10	10	55.1	<b>62.3</b>	4.98	3.78	0.07	0.05	11.6
WHRC028	450737	7551153	9	1	7	6	54.8	<b>60.4</b>	5.98	5.44	0.08	0.05	9.4
WHRC031	450806	7551482	10	0	9	9	58.8	<b>60.5</b>	6.02	5.84	0.04	0.02	2.8
WHRC033	454944	7550796	7	0	4	4	62.9	<b>65.3</b>	3.58	1.57	0.08	0.04	3.6

## MT STUART

Mt Stuart 項目包括兩個優先勘探許可證申請，包含西澳地質調查局所勘測之露出河道鐵礦床（「CID」）成礦。於 Mt Stuart 對 CID 成礦台地進行之初步勘察取樣顯示存在礦石品位成礦。四個收集之 CID 成礦樣品均平均 58% Fe（煅燒 Fe = 64.3%），污染物含量低。區內 CID 成礦之厚度估計為 10–20 米。

## 西 HAMERSLEY 礦業權之潛力

近期工作支持西 Hamersley 礦業權 20–30Mt 品位 58–61% Fe 之勘探目標，增加 Brockman 西皮爾巴拉組合（包括 Duck Creek 及 Mt Stuart 項目）之整體勘探目標 1 至 80–100Mt 品位 57–60% Fe。該等結果確認 Brockman 西皮爾巴拉土地之可普查性。

## 皮爾巴拉其他勘探項目

## OPHTHALMIA

該項目包括兩項已獲授勘探許可證及一項勘探許可證申請，位於 Newman 北面 10–20 公里，鄰近 Hancock Mining 之 East Angeles 遠景區。

Ophthalmia 之 E47/15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初步勘察 RC 鑽探計劃。年內於 Ophthalmia 項目進行之勘察填圖及取樣識別出兩個品位高達 64% Fe 之新赤鐵礦成礦帶。屬於 Brockman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龐大鐵礦石項目組合之 Ophthalmia 礦業權（E47/1598、1599 及 E46/781）均位於 Newman 鎮方圓 30 公里內，鄰近 BHPB 及 Rio Tinto 之現有及規劃作業。

最重大之成礦位於 E47/1598 內之 Kalgan 遠景區，而淺層富集基底 Brockman 含鐵建造之表面採樣發現品位為 55–64% Fe（60–66% 煅燒 Fe）。Kalgan 遠景區含有 Brockman 含鐵建造約 1.5 公里之走向，位於 East Angelas 2E 礦床西面走向約 5 公里。Ophthalmia 項目位於 E46/781 內，包括外露不良之 Brockman 含鐵建造，該含鐵建造被解釋為蘊藏 BHPB 所持有礦體 21 礦床之層序之褶皺延長部份。表面採樣結果顯示高達 57% Fe（63%

煅燒Fe)。該遠景區含有Brockman含鐵建造約1公里之走向，層序被解釋為向北傾入礦業權，提高此區發現重大成礦之可能性。Ophthalmia之E47/159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初步勘察RC鑽探計劃。合共完成五個鑽孔共46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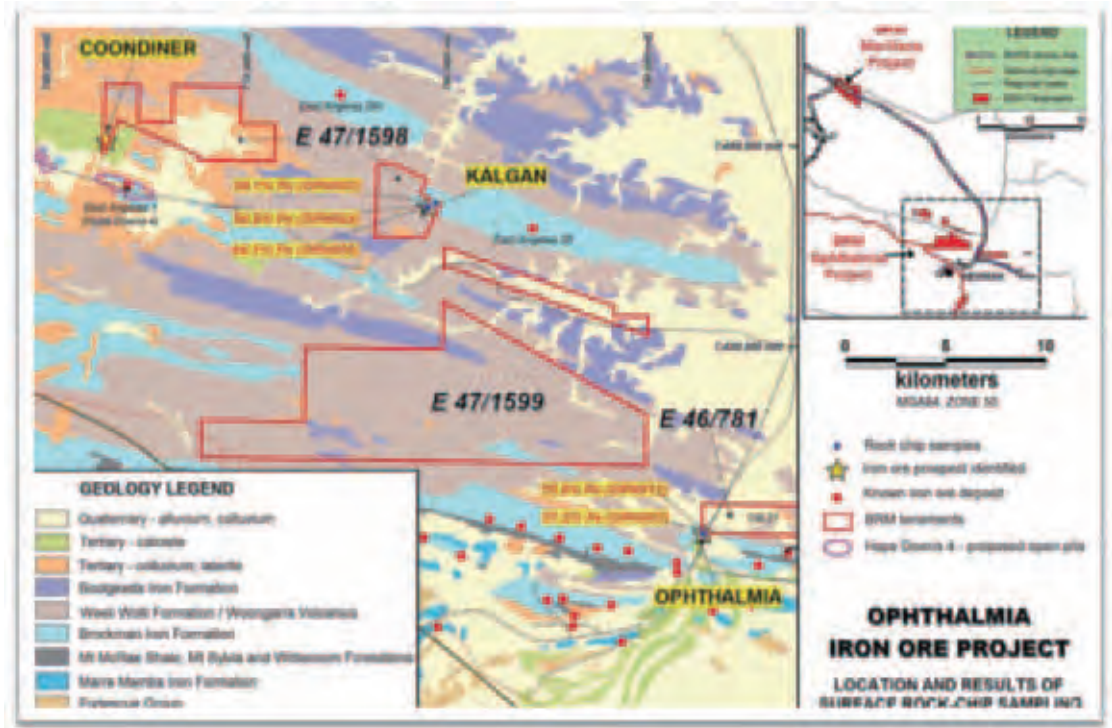


圖 11 Ophthalmia 鐵項目 — 表面碎片樣品位置

## MT FLORANCE

該區有一項獲授之勘探許可證，含有 Marra Mamba 含鐵建造之 20 公里走向(隱藏)。許可證位於 Fortescue Metals Group Marra Mamba 圍繞之 Flinders 礦床以東約 60 公里。

## 西澳其他項目

###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貴公司於位於西澳 Laverton 東南面約 150 公里之 Irwin-Coglia 紅土鎳鈷礦項目擁有 40% 權益。該項目包括三個毗連之礦業權區塊 Irwin Hills、Coglia Well 及 Stella Range。合



營公司之餘下 60% 權益由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持有，該兩間公司為 Laverton 附近 Murrin Murrin Ni-Co 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

自成立合營公司以來，合營夥伴已進行廣泛鑽探計劃，並確定 Irwin-Coglia 存在重大 Ni-Co 紅土資源量。合營公司一直為該等資源量之未來發展評估不同方案。Irwin-Coglia 之資源量重大，Brockman 根據 JORC 規則呈報為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為 0.8% Ni，共有 16.9Mt 品位 1.07% Ni 及 0.14% Co (其中 180,000 噸含有鎳金屬，23,000 噸含有鈷)。Irwin-Coglia 之總礦產資源量可能大幅增加，東面大部份超鐵鎂質層序未經鑽探試驗。東面層序特性與西面超鐵鎂質層序類似，被解釋為西面層序之沖斷層重複或褶皺重複或褶皺再現。

二零零八年鎳鈷價格大跌時，項目勘探暫停。然而，該等金屬之價格現已回復至 Brockman 認為其分佔 Irwin-Coglia Ni-Co 資源量屬於可能具有重大未來價值之資產之水平。

## 參考資料

本報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均來自 Brockman 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多份公佈。

## 詞彙表

航空攝影	在飛機上拍攝之地球表面照片。
航空磁測	直升機或定翼機進行之測量，透過測量地球磁場偏差，記錄岩石之磁特性。
航空物探數據	飛機所收集於表面或近表面地殼物理特性有關之數據。

沖積	有關泥砂及砂礫物質，以河流搬運及沉積。
沖積土	以流水搬運，並在相對較近之地質時間在河床、河口、氾濫平原、湖泊、河岸及於山坡及河口底部以扇形作為分選或半分選沉積物沉積之粘質粉土、砂、砂礫或其他岩石物料。
蝕變	通常因熱液活動而導致之岩石礦物成分改變。
異常	勘探發現高於當地背景水平之結果之地區。
背斜	岩層由中軸向相反方向下傾之岩石褶皺。
太古宙	前寒武紀中最老之岩石，比約 25 億年更古老。
試金	在樣品內試驗及量化有關金屬。
玄武岩	低硅 (<55%) 及高鐵鎂成分之火山岩，主要由斜長石及輝石組成。
基岩	鬆散物料下面之任何堅岩。
BIF	帶狀含鐵建造 — 主要包括氧化鐵及燧石質硅，帶狀明顯。
BLEG 採樣	大樣浸取金分析；準確釐定低黃金含量之分析方法。
角礫岩	基體粒度較細、含有棱角碎片之岩石。



脆性	特點是脆性斷裂及角礫化之岩石變形。
新生代	橫跨 6,500 萬年前至今之地質時期。
煨燒	將物質加熱，直至物質分離及揮發性組成成分消失，形容詞：煨燒的。
碳酸鹽	沉積或熱液形成之岩石，主要由鈣、鎂或鐵及 CO <sub>3</sub> 組成，是石灰岩及大理石之主要元素。
燧石	由隱晶質二氧化矽組成之幼粒沉積岩。
綠泥石	變質岩常見之綠色含水鋁鐵鎂硅酸鹽礦物(雲母)。
CID	河道鐵礦床。
崩積土	透過坡面作用沉積之鬆散、不均勻及不膠結土壤物體。
白堊紀	距今 1.35 億年前至 6,500 萬年前之地質時期。
衰竭	風化浸出過程造成近表面環境之黃金耗竭。
金剛石鑽孔	採用鑲嵌或孕鑲金剛石鑽頭鑽出之礦產勘探鑽孔，以取得柱狀岩芯。
膨脹	岩體內通常因應褶皺或斷層而產生的開放孔隙。

輝綠岩	主要由輝石及鈉鈣長石組成之中粒鐵鎂質侵入岩。
DoIR	西澳工業和資源部。
岩脈	板狀侵入火成岩體，以大角度橫穿容礦地層。
後成	於地表或近地表之地質過程。
淺成低溫熱液	在低溫下於或沿淺層岩石裂縫及其他裂隙形成之礦床適用之詞彙。
侵蝕	導致岩土物質鬆開或溶解及從地表任何部份移除之物理及化學過程組合。
斷層帶	廣闊之構造錯位及斷層帶。
長英質	顯示岩石含有足夠長石及二氧化矽之形容詞。
褶皺作用	適用於地層或有關岩芯軸平面特徵彎曲之詞彙。
跟踪	用以說明地區勘探所產生目標詳細勘探工作之詞彙。
g/t	每噸克，顯示岩石內貴金屬濃度之標準體積單位。
地球化學	有關某元素的濃度。
地球物理	有關岩體的物理特性。
針鐵礦	含水氧化鐵礦物 $\text{FeO}(\text{OH})$ 。

花崗岩	主要含有石英及長石礦物以及次要雲母之粗粒火成岩。
硬砂岩	像砂岩之岩石，顆粒主要是火山生成的。
GSWA	西澳地質調查局。
赤鐵礦	氧化鐵礦物 $\text{Fe}_2\text{O}_3$ 。
樞紐帶	沿褶皺曲度最高之地帶。
熱液	有關熱水溶液，通常是岩漿生成，可運送溶解狀態之金屬及礦物。
火成	岩漿凝固而成之岩石。
充填	指已有採樣點之間進行之採樣或鑽探。
原地	位於自然或原有位置。
侵入	強行侵入已有岩石之火成岩體。
鐵石	以膠結氧化物形成之岩石。
鐵英岩	層狀變質氧化物相含鐵建造，其中原燧石或碧玉岩帶已再結晶成為肉眼可見之石英顆粒，而鐵以薄層赤鐵礦、磁鐵礦或假象赤鐵礦形態出現。
似碧玉岩	由於幼粒二氧化硅組成的岩石，含有一些赤鐵礦。
合資經營	兩個或以上商業實體達成之商業協議。

紅土	膠結風化殼，一般以二氧化硅浸出，氧化鋁及／或鐵含量高。
線形	地殼之重要線狀特點，通常等同主要斷層或剪切構造。
岩性界面	不同岩石類型之界面。
煤岩類型	岩石類型。
LOI	燒失量。物質煨燒時失去之重量。
岩盆	岩盆是一種大型火成侵入體，透鏡狀，中間凹下。
鐵鎂質	有關或主要包括深色含鐵鎂造岩硅酸鹽
磁鐵礦	含鐵氧礦物，通常帶有磁性。
假象赤鐵礦	具有磁鐵礦鐵黑八面晶體假象外形之赤鐵礦
台地	最少一面邊界為陡崖之平頂小丘。台地是因表面抵抗力強而留下之浸蝕殘餘。
變質	被涉及熱、壓力及流體之物理及化學作用改變之岩石。
變質沉積岩	沉積岩變質形成之岩石。
中新世	第三紀其中一個年代階段。
Mt	百萬噸。

露天礦坑	露天礦場作業或挖掘。
露頭	下面岩石之地表顯示。
古河道	古代保存之河溪。
山麓	位於或形成於山坡或小丘底部。
豆狀	說明圓形富錳、鐵或氧化鋁化學結核普遍，通常包括紅土剖面之上部。
斑岩	長英質侵入或次火山岩，較大的晶體嵌入幼細的基體。
ppb	十億分率；低濃度單位。
ppm	百萬分率(數字上相當於 g/t)。
古元古宙	橫跨距今 25 億年前至 5.7 億年前之地質時期。
第四紀	180 萬年前至今之時間。
石英脈	用以描述大型石英礦脈的舊採礦詞彙。
RAB 鑽探	相對廉宜及準確性較低之鑽探技術，涉及收集鑽杆外壓縮空氣所得的樣品。
RC 鑽探	破碎樣品在鑽杆內帶上表面之鑽探方法，因而減少污染。
風化層	位於原地基岩上面或覆蓋原地基岩之鬆散物料層。

殘餘物	並無由其地點或原點移走之土壤及風化層。
資源量	可能由此採收寶貴或有用礦物之原地礦點。通常指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 規則作出之估計。
岩屑採樣	收集岩石樣本進行礦物分析。
砂化	可在卡林型成礦附近發生之一種二氧化矽蝕變作用。
衛星圖	從衛星拍攝地球表面得出之圖像。
片岩	因組成礦物再結晶而形成具有葉片狀或平行結構之結晶狀變質岩。
岩屑	因物理侵蝕而在小丘或山脈下坡形成；由岩石組成的碎石。
沉積	說明岩石由沉積物形成的詞彙。
絹雲母	白色或淡蘋果綠色鉀雲母，經常以變質及熱液蝕變岩石蝕變產物之形式出現。
頁岩	以黏土、泥及粉砂形成之幼粒層狀沉積岩。
剪切	因應外加壓力，岩石主要以易延展形式變形之部份。
片蝕	指沉積於廣泛地區之沉積物（通常是砂粒度），特點是暴風雨期間出現表流。

硅質殼	由與地下水相關之低溫化學作用形成之表面沉積物，由幼粒含水二氧化硅組成。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通常以不同石英形式出現。
粉砂	幼粒沉積物，粒度介乎砂與黏土。
土壤採樣	收集土壤樣本進行礦物分析。
岩層	沉積物岩層。
地層學的	層狀岩石之組成、層序及相關性。
河流沉積物採樣	收集河流沉積物樣本，以進行微量元素分析。
走向	地質構造之水平傾向或趨向。
隱伏露頭	外露不良之基岩。
硫化物	含硫磺礦物之統稱，經常與礦化作用有關。
淺層	在氧化或過渡環境下金屬化學再活化而產生之礦物富集過程。
向斜	岩層由兩邊向中軸下傾之岩石褶皺。
構造的	有關地殼運動涉及之力量或所形成之構造。
第三紀	由 6,500 萬年前至 180 萬年前之地質時間。

拉斑玄武岩的	含少量或沒有橄欖石之玄武岩之描述性詞彙。
礦脈	裂縫或裂隙之薄充填，通常含有石英。
火山碎屑的	有關含有火山物質之碎屑岩石。
火山岩	由火山形成或源自火山。



以下為合資格估價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BRM集團所持礦物資產之公允市值而編製。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有指示性或經計量資源乃按BRM集團Marillana項目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30(3)條，僅於本通函載入Marillana項目。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3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之礦產資產之獨立估值

### 緒言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編製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ockman」)所持有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Marillana鐵礦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或「礦產資產」)100%擁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估值日」)之公允市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30(3)章，Brockman擁有之勘探資產並無包括在估值內。於估值日，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NI」或「貴公司」)完成出價收購(「收購事項」或「該交易」)，WNI據此收購Brockman之32.99%權益，使其總股權增至55.33%。WNI已委任仲量聯行進行相關估值；仲量聯行明白本報告將於貴公司刊發之通函內用作參考資料。以下報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報告日期」)。

\* 僅供識別

礦產資產界定為「就發展採礦及勘探權或自採礦及勘探權生產而持有或收購之所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財產、知識產權、採礦及勘探權)連同就該等權利相關礦產資源量之開發、採掘及選礦而擁有或收購之一切裝置、設備及基礎設施」。

估值乃按公允市值基準進行。公允市值界定為「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下，按「公平」交易原則於估值日在公開及不受限制之市場上進行礦產資產或證券易手而釐定之貨幣金額(或等同於若干其他代價之現金)」。

價值遵守 VALMIN 規則(二零零五年)之一切有關準則，並以相當依賴使用多項與 Brockman 業務相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之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為依據，亦已考慮可能對業務有影響之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考慮因素。

除估值師慣常採用者外，吾等概無對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或知識之事宜發表意見。該等結論假設於任何對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整體性而言合理及必要之時期持續審慎管理。

至今完成之工作包括取得及解釋所有與礦產資產有關之數據，乃源自 Brockman 登載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之有關通函，及獨立顧問 Malcolm Castle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獨立地質學家報告，該報告顯示：碎屑鐵礦床證實儲量為 133,000,000 噸，品位為 41.6%；碎屑鐵礦床概略儲量為 868,000,000 噸，品位為 42.5%；及河道鐵礦床概略儲量為 48,500,000 噸，品位為 55.5%。碎屑及河道鐵礦床合併證實加概略儲量共 1,049,500,000 噸，品位為 43.0%。

根據以下報告所述吾等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礦產資產於估值日之公允市值合理地介乎 515,000,000 澳元至 843,000,000 澳元(伍億壹仟伍佰萬至捌億肆仟叁佰萬澳元正)。本估值受估值報告所載之假設規限，估值報告應全份(包括有關假設及敏感度分析之部份)閱讀，在上下文中理解估值。

以下各頁載述制定吾等之意見及結論時考慮之因素及應用之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均受當中所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 樓 2805 室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編製供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以供載入就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而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 意見之基礎

為對礦產資產價值發表意見，必須對若干未來事件(如經濟及市場因素)作出假設。仲量聯行已在審查 Brockman 作出之假設時行使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該等假設適合有關情況。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有關資產之物理及經濟狀況、評估礦產資產所有人或經營者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理解估值重要之事項將於估值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整體部份：

- 對市況及有關資產之假設被視為公平合理；
- 財務表現顯示經營走勢持續；
- 影響有關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之考慮因素及分析；
- 對有關資產技術規劃、管理及協同效益之分析；
- 有關資產之分析性檢討；及
- 評估有關資產之槓桿及流動資金。

吾等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以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對有關資產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 地區及行業背景

### 位置

澳大利亞聯邦(「澳洲」)位於太平洋西南面，被視為已發展國家，按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1.2萬億美元)計，是全球第十三大經濟體，就購買力平價(其產出量佔全球經濟之1.7%)作出調整後，排第十七大。過去15年，澳洲錄得年增長率3.6%，經濟增長在已發展國家中被視為強勁，特別與經合組織平均年增長率2.5%比較。儘管澳洲經濟像許多已發展國家一樣以服務業為主(佔國內生產總值之68%)，但仍是全球第19大出口國。採礦業是特別強勁之出口業，佔國家出口之57%。其貨幣為澳元(澳元)，與估值日，收市匯率為1.062澳元兌1美元。

西澳(「西澳」)是澳洲最大州份，乃國家西面之三分之一(見圖1)。由於人口密度相對較低(西澳僅佔總人口之10%)，故西澳之經濟幾乎完全以農業及天然資源為主。除礦產資源量外，西澳亦為石油及天然氣、穀物、海鮮及家畜之淨出口國；於二零零九年，西澳佔所有澳洲出口之36%。儘管仍然相當倚賴商品出口，惟最近西澳之服務業(尤其是金融服務、建築及旅遊業)亦見增長。

Marillana項目位於西澳州，特別是皮爾巴拉地區。皮爾巴拉地區位於西澳西北部，覆蓋約500,000平方公里。

圖1：西澳及皮爾巴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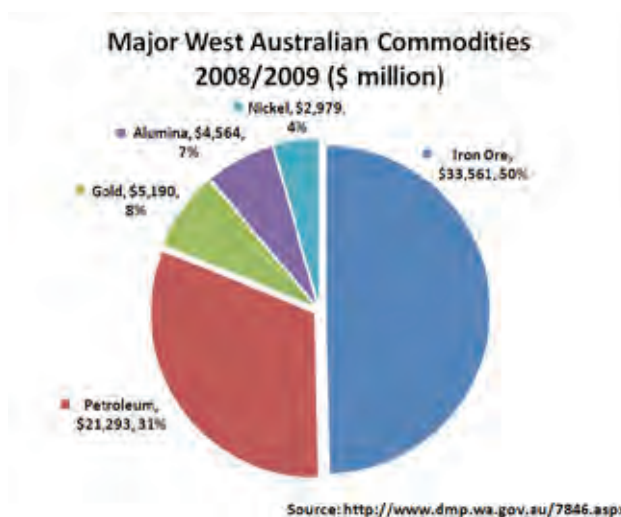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圖片

### 當地鐵礦石行業

如上文所述，鐵礦石行業為西澳經濟之主要部分。該行業一直錄得強勁增長，該州之鐵產出量增長8.5%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生產之3.16億噸礦石——估計生產礦石總值為335.6億澳元(見圖2)。此外，西澳鐵礦項目之勘探開支同年增加33%至合共5.6億澳元，佔所有礦產資源行業之所有勘探開支之45%。

圖 2：西澳採礦業主要礦產／  
石油資源業分析



西澳鐵礦大部分位於皮爾巴拉地區；Geoscience Australia 估計皮爾巴拉含有全面之鐵礦物資源量介乎 240 億噸。然而，西澳其他地區亦確定存在生產性鐵礦(見表 1)。

表 1：西澳作業中鐵礦清單

礦場	所有人	位置	地區	產能 (Mtpa)	開始作業年份
Area C	BHP Billiton	Newman	皮爾巴拉	42	二零零三年
Brockman	Rio Tinto	Tom Price	皮爾巴拉	8.7	一九九二年
Brockman 4	Rio Tinto	Tom Price	皮爾巴拉	22	二零一零年
Channar	Rio Tinto	Paraburdo	皮爾巴拉	20	一九九零年
Christmas Creek	FMG	Nullagine	皮爾巴拉	16	二零零九年
Cloud Break	FMG	Nullagine	皮爾巴拉	28	二零零八年
Cockatoo Island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Cockatoo Island	金伯利		
Eastern Range	Rio Tinto	Paraburdo	皮爾巴拉	20	二零零四年
Hope Downs	Rio Tinto	Newman	皮爾巴拉	30	二零零七年
Jack Hills	Crosslands Resources	Meekatharra	中西地區	2	二零零六年
Jimblebar	BHP Billiton	Newman	皮爾巴拉	14	一九八九年
Koolan Island	Mount Gibson Mining	Koolan Island	金伯利	4	二零零七年
Koolanooka	Sinosteel Midwest Corporation	Geraldton	中西地區		二零一零年
Koolyanobbing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Southern Cross	小麥帶		
Marandoo	Rio Tinto	Tom Price	皮爾巴拉	15	一九九四年
Mesa A	Rio Tinto	Pannawonica	皮爾巴拉	25	二零一零年
Mesa J	Rio Tinto	Pannawonica	皮爾巴拉	7	一九九四年

Mount Jackson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Mt Jackson	金礦區	33	二零一零年
Mount Tom Price	Rio Tinto	Tom Price	皮爾巴拉	28	一九六六年
Mount Whaleback	BHP Billiton	Newman	皮爾巴拉	38	一九六八年
Nammuldi	Rio Tinto	Tom Price	皮爾巴拉	6.6	二零零六年
Pardoo	Atlas Iron	Port Hedland	皮爾巴拉	2.4	二零零八年
Paraburdoo	Rio Tinto	Paraburdoo	皮爾巴拉	20	一九七二年
Tallering Peak	Mount Gibson Mining	Mullewa	中西地區	3	二零零四年
West Angelas	Rio Tinto	Newman	皮爾巴拉	29.5	二零零二年
Wodgina	Atlas Iron	Port Hedland	皮爾巴拉	4	二零一零年
Yandi	BHP Billiton	Newman	皮爾巴拉	41	一九九二年
Yandicoogina	Rio Tinto	Newman	皮爾巴拉	52	一九九八年

資料來源：Western Australian Mineral and Petroleum Statistic Digest 2008-09；西澳礦業和石油部

大部分鐵生產由兩間公司控制：Rio Tinto Group(「Rio」)及BHP Billiton Ltd(「BHP」)。根據上表，兩間公司共佔該州鐵產量逾80%，於二零零九年，Rio生產284 Mt，BHP則生產135 Mt。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FMG」)排第三，二零零九年生產44 Mt，遠遠落後。

西澳生產之鐵礦石幾乎全部均出口銷售，其中壓倒性之98%出口往東亞鄰近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採購所有出口鐵之64%（價值210億澳元）；日本採購21%；南韓採購10%；及台灣採購3%。相反，整個歐洲僅採購總西澳鐵出口量之1%，餘下1%分銷往世界其他地區。

支持西澳鐵礦之分銷基礎設施包括連接一連串主要港口Cape Lambert、Dampier及Port Hedland之私人鐵路網絡。與鐵生產類似，鐵路網絡由三大公司Rio、BHP及FMG透過各自訂立之個別鐵路州協議而控制。Rio控制以Cape Lambert及Dampier為終點之Hamersley及Robe River鐵路，BHP控制以Port Hedland為終點之Goldsworthy及Mt. Newman鐵路；而FMG控制亦以Port Hedland為終點之Fortescue鐵路。目前，並非所有鐵路網絡均向第三方（即初級鐵礦石公司）開放。由於BHP現已拒絕第三方使用其Mt. Newman鐵路，故餘下只有兩條鐵路可供第三方使用：FMG鐵路透過根據州協議作出之可行商業安排而開放，而BHP Goldsworthy線則因政府作出第三方進入聲明而開放。網絡地圖於圖3顯示。



近期，多個鐵礦石項目出現超支，不少項目均處於發展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估值日，明顯例子包括：服務 Jack Hills 項目及 Weld Range 項目之 Oakajee 港口及鐵路項目錄得資本開支超支 7 億澳元(+13%)；Gindalbie Metals Ltd 持有之 Karara 鐵礦項目錄得超支 5.95 億澳元(+30%)；及 CITIC Pacific 之 Sino Iron Project 錄得超支 9 億澳元(+17%)。此外，多個發展中／生產中項目錄得經營開支或估計增加，惟若干公司(如 Atlas Iron Ltd)相對穩定。導致該等超支之主要原因是過去數年天然資源活動突然增加；眾多生產商同時湧向西澳，需求壓力龐大，迫使勞工、供應品及機械成本上升。現時仍然未明輸入價格會否及時回復至先前水平，或西澳採礦現時會否以較高之新最低成本經營。

圖3：皮爾巴拉私人鐵路及港口網絡



### 全球價格及供求趨勢

取得公認預測鐵價相當困難。短期價格顯示對短期供求之較小變動敏感度高，而長期價格則不只對供求問題敏感，亦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敏感。儘管市場普遍有共識認為鐵礦石價格長遠將因供應增加（預期將超越全球需求）而下降，惟主要供應商仍繼續計劃增產。主要生產商制定其生產計劃，以應付該等生產商預測之需求增加。在西澳，BHP 現正進行迅速擴張計劃（「RGP」），透過提升選礦、鐵路及港口能力增加其鐵產量。RGP-4 現已完成，BHP 計劃於未來年度以合併成本 88 億澳元完成 RGP-5 及 RGP-6，所產生之礦石產量預期將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前超過 240 Mtpa，較現有產量增加近 75%。同時，Rio 目標是透過投資超過 33 億澳元，在二零一五年前達到 330 Mtpa 之目標。在澳洲境外，Vale S.A.（「Vale」）——以市值計是全球最大之採礦公司——正推進其 Serra Sul 鐵礦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產能為 90 Mtpa，將使其於二零一五年之總產量達到 470 Mtpa。Vedanta Resources Plc（「Vedanta」）在印度有三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產能為 50 Mtpa。預測全球鐵供求情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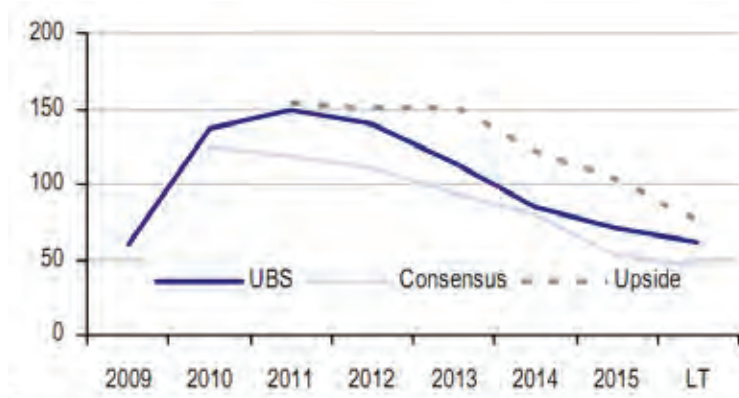
表 2：鐵供求預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總海上運輸鐵礦石需求	Mt	1,018	1,085	1,155	1,196	1,276	1,321
按年增長	%	12.0%	6.6%	6.4%	3.5%	6.7%	3.5%
總海上運輸鐵礦石供應	Mt	1,009	1,079	1,158	1,252	1,383	1,488
按年增長	%	12.0%	6.9%	7.3%	8.1%	10.4%	7.6%
<b>海上運輸結餘</b>	<b>Mt</b>	<b>-9.3</b>	<b>-6.3</b>	<b>3.0</b>	<b>56.5</b>	<b>106.9</b>	<b>167.5</b>

資料來源：瑞銀，Metalytics

在上表所示之情況下，供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超越需求，將來超越幅度更會擴大。因此，價格預測預期會穩步下跌如下：

圖 5：瑞銀鐵價預測



資料來源：瑞銀 Metaly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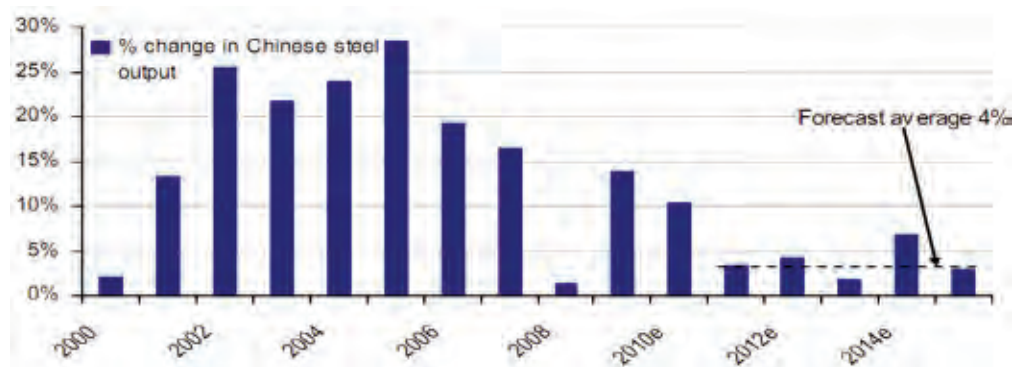
然而，該等價格預測所依據之供求假設可能需要若干重新考慮。在供應方面，估計可能略高，因為上述多個項目均出現延誤及環境問題。BHP之RGP-5及RGP-6因升級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之資本成本增加而落後於原定計劃；西澳中西地區之主要項目（包括Jack Hills、Weld range及Karara等主要項目）在建議其主要港口Oakajee時亦出現類似問題。由於成本超支情況增加，Sinosteel Midwest Corporation Ltd（作為基礎設施合營公司之主要夥伴）宣佈可大幅減少共識預測之全球供應之延遲。在其他地區，環境監管

延誤拖慢則 Serra Sul 及 Sesa Goa 項目之進度。該等問題影響主要鐵礦石生產商，亦可能限制增加中初級採礦公司之新項目發展。

印度鐵礦石亦估計會降低供應預測，因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Karnataka 州之所有鐵礦石出口均被政府法令禁止。禁止背後之原因是業內造成非法開採之貪污問題普遍、環境退化、錯定產品價格及逃稅。因此，印度之出口能力由於二零一零年之 120 Mtpa 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預測 70-80 Mtpa；二零一零年出口中，Karnataka 佔總計之 25% 及所有海運貿易之 3.6%。因此，倘 Karnataka 之出口禁制持續，則海運鐵礦石供應將跌至低於共識水平。

相反，需求預測可能太低。例如，下圖預測中國鋼鐵產量每年按 4% 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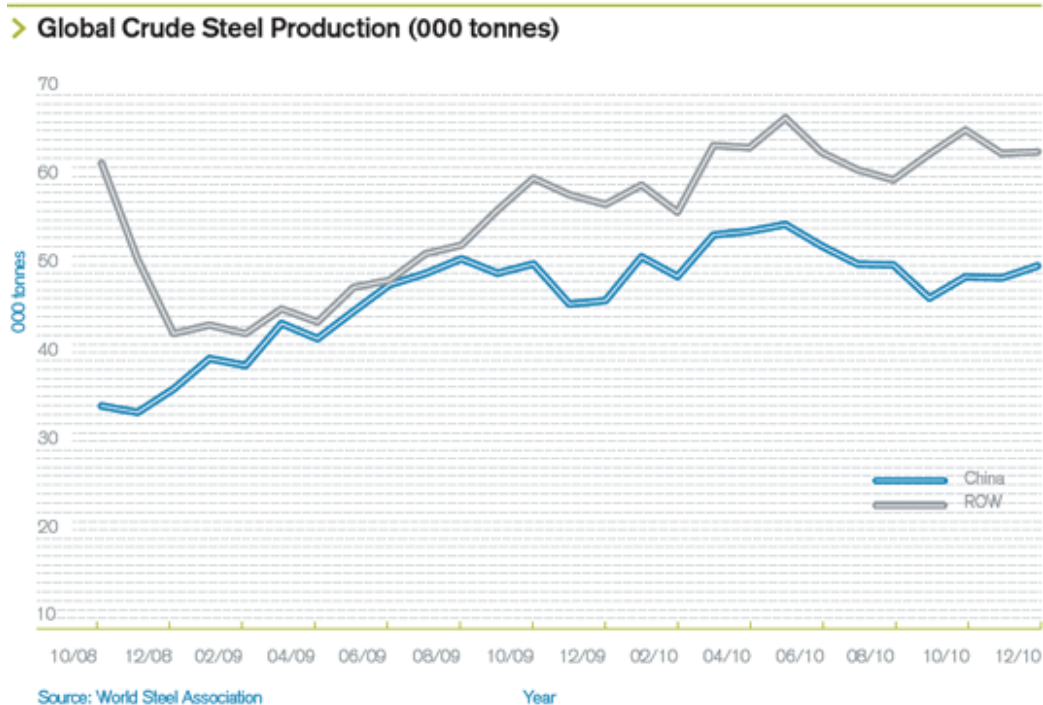
圖 6：中國鋼鐵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CEIC

可能一線中國城市之鋼鐵需求曾經接近高位，由低(相對歷史數字)增長預測可見。然而，即使於金融危機期間，中國對材料需求仍然強勁，所佔全球鋼鐵消耗量由約 35% 躍升至高位 50%，最近才回落至 40-45% 範圍。

圖 7：中國與全球過往鋼鐵產量



此外，中國之二、三線城市持續錄得爆炸性增長，商業房地產建設及汽車擁有權／使用量之增長尤為顯著。事實上，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要求加強集中該等較小城市之城市化，以使經濟增長更加均勻；在此情況下，中國可能未達到鋼鐵需求之穩定高位。根據瑞銀投資研究部，考慮此因素後將令鋼鐵需求增長接近6%，而非共識預測之4%。

考慮主要生產擴充延遲及中國鋼鐵需求增加後，供求預測較有利鐵價上升，列示如下：

**表3：鐵供應預測，就項目延遲而供應下跌及  
中國增長帶動需求上升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總海上運輸鐵礦石需求	Mt	1,018	1,114	1,201	1,288	1,365	1,450
按年增長	%	12.0%	9.4%	7.8%	7.3%	6.0%	6.2%
總海上運輸鐵礦石供應	Mt	1,009	1,079	1,136	1,220	1,361	1,491
按年增長	%	12.0%	7.0%	5.0%	7.0%	12.0%	10.0%
<b>海上運輸結餘</b>	<b>Mt</b>	<b>-9.3</b>	<b>-34.7</b>	<b>-64.9</b>	<b>-68.8</b>	<b>-4.5</b>	<b>40.7</b>

資料來源：瑞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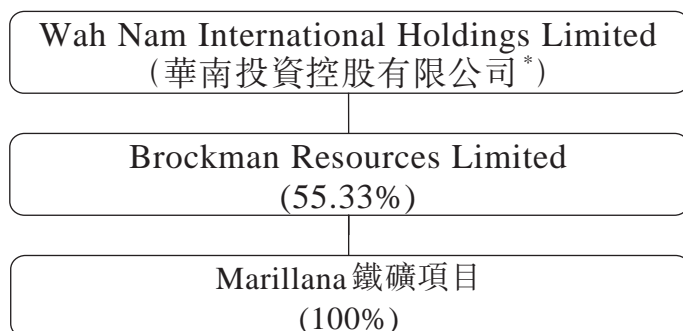
然而，謹請注意，儘管該等因素可延遲供應帶動價格下跌之開始及可能延遲其強度，惟有可能日後之鐵礦石價格有機會下跌。

**礦產資產擁有權**

進行收購事項後，WNI 現於 Brockman 擁有 55.33% 權益，而 Brockman 則擁有 Marillana 100% 權益。

Brockman 之公司架構及持有之礦產資產擁有權列示如下：

**圖 8：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及礦產資產之擁有權架構**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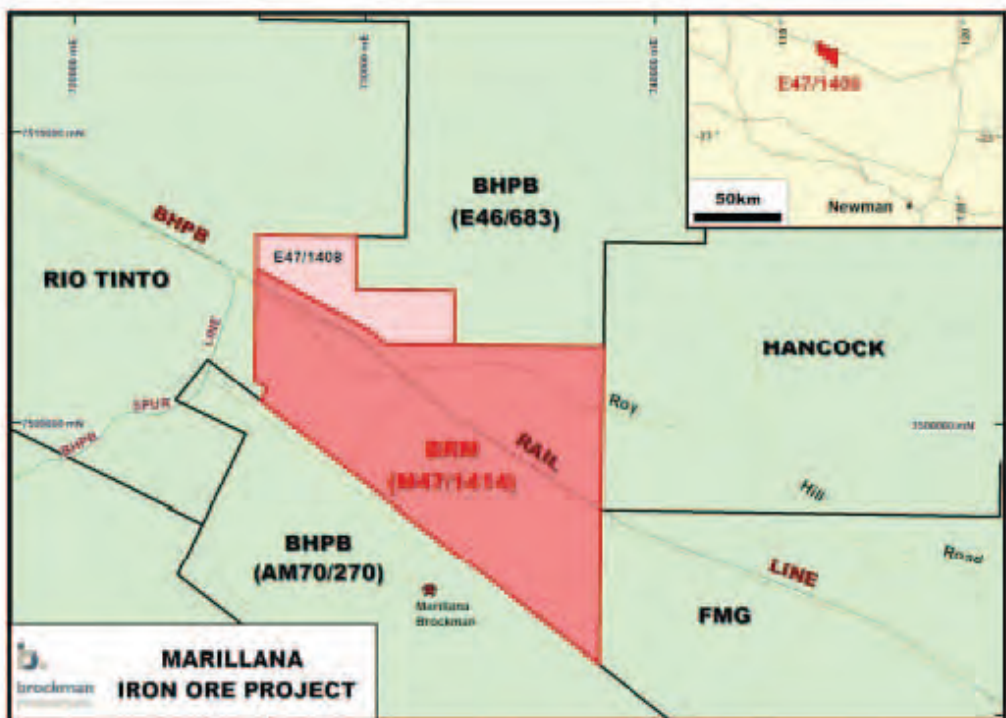


## 礦產資產

## Marillana 鐵礦項目

Marillana 為 Brockman 最高級之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 Hamersley 鐵礦區。該項目涵蓋採礦牌照 M47/1414 授出之 96 平方公里面積，位於 Newman 西北面約 100 公里。下圖顯示位置及礦業權範圍：

圖 11：Marillana 項目之位置及礦業權



Marillana 項目含有廣泛之淺層鐵礦石成礦，以碎屑鐵礦床(「DID」)及河道鐵礦床形式存在。DID 礦石是因層狀鐵礦床風化而形成；礦石碎片被沖走，然後沉積於天然地形圈閉，如排水渠或河谷，可能以鬆散砂礫或膠結礫岩形式存在；DID 礦石經常需要進行選礦，以使鐵品位高於所需工業邊界，視乎原層狀鐵礦來源而定。CID 礦石因受侵蝕及鬆散鐵顆粒沉積於古河床，然後隨時間過去透過富鐵地下水滲透混合而形成。所形成之 CID 形狀稱為台地，搬走上層之岩石後像平頂低丘。此類礦床相信是西澳獨有，其品位相對較高，毋須選礦，因此適合作為直運礦石(「DSO」)。



Brockman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勘探 Marillana 項目，並於二零零七年得出初步礦產資源量估計。自此，勘探計劃增加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計至超過十億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刊發之 DFS 最近結果列於下表：

**表 5：Marillana 儲量及資源量。**

附註：所示資源量包括儲量

碎屑鐵礦床	噸 (Mt)	品位 (% Fe)
證實儲量	133.2	41.6%
概略儲量	868.0	42.5%
<b>總儲量</b>	<b>1,001.2</b>	<b>42.4%</b>
探明資源量	173.0	41.6%
控制資源量	1,154.0	43.0%
推斷資源量	201.0	40.7%
<b>總資源量</b>	<b>1,528.0</b>	<b>42.6%</b>
河道鐵礦床	噸 (Mt)	品位 (% Fe)
概略儲量	48.5	55.5%
<b>總儲量</b>	<b>48.5</b>	<b>55.5%</b>
控制資源量	84.2	55.8%
推斷資源量	17.7	54.4%
<b>總資源量</b>	<b>101.9</b>	<b>55.6%</b>
合併礦床	噸 (Mt)	品位 (% Fe)
合併儲量	1,049.7	43.0%
合併資源量	1,629.9	43.4%

二零一零年九月 DFS 展示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進行之初步礦場設計、選礦及基礎設施計劃。Marillana 項目現時計劃露天礦井設計之廢石礦石剝採比為 0.8:1，DID 礦石邊界品位為 38% Fe，CID 礦石邊界品位為 52% Fe。選礦廠設計包括基本礦石破碎；而對於選礦產品，則包括傳統擦洗、濕篩及重選。該礦場之預測年產能為 17 Mtpa，預期作業壽命最少 25 年，倘資源量進一步轉為儲量，可能加長至 40 年。在鐵路及港口規劃

方面，Brockman 預期採用其屬於成員之一之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Group (NWI) 所支持之 Port Hedland 設施，估計將提供 18.5 Mtpa 年船運能力以供 Brockman 使用。在鐵路方面，Brockman 現正就 FMG 鐵路線之使用權進行磋商，惟尚未作出決定，Hancock Engineering Services 將建設之獨立鐵路線仍為其次選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Brockman 均須建設支線，但容量及維護費用責任等其他財政及技術條款，將決定最終選擇。

最近刊發 DFS 後，Brockman 旨在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並於同年開始建設開採、選礦、鐵路及港口設施。根據 DFS，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曆年初開始生產。

### 估值途徑與方法

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購買同類資產之價格，然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同類資產之狀況及功能之比較。此估值方法適用於已有二手市場之資產。

使用此方法之裨益包括其簡單、清楚、快速及其僅須較少或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可公開取得之輸入數據，其於應用時亦引入客觀性。然而，謹請留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之隱藏假設，原因為評估此等可資比較資產時存在固有假設，且亦可能難以發現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種方法僅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當前市價於新情況下複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就實質損耗、功能性或經濟原因所引致之應計折舊或陳舊作出撥備。成本法於並無已知二手市場情況下一般可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其不會直接合併有關目標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收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建基於一項原則，即一

名知情買家將就有關資產支付之款項不會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狀況之相同或大致類似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之金額。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此方法依賴較長時間內之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 估值方法選擇

對於 Marillana 項目，吾等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不適合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第一，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作為價值指標。然而，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當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第二，成本法不會直接合併有關相關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因此，吾等於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僅依賴收益法。

於此項研究中，Marillana 項目之價值乃透過採用收益法技術(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以將採礦業務之未來價值轉換為市場現值。此方法透過使用可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業務營運之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之貼現率以消除貨幣時間價值差異。

根據此方法，價值取決於源自預計收入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價值指標乃透過按貼現率將採礦資產作業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得出，而吾等認為此乃適合採礦業務之風險。於考慮將予應用之適當貼現率時，吾等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時融資成本及業務之相關內在風險。

## 資料來源

於進行礦產資產之公允市值估值時，吾等曾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背景／營運
  - 營運業務說明；及
  - 其他背景及研究材料。
  
- 財務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有關業務之其他營運業務及市場資料；
  - 源自政府、互聯網、新聞、學術論文及其他來源之鐵市場供需研究及預測；
  - 源自行業顧問、Brockman 及其他來源之鐵礦石價格預測；及
  - 可資比較分析
  
- 地質／技術
  - WNI 發出之獨立地質師報告；
  - Brockman 發出之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通函(「DFS」)；
  - 生產規劃及安排；
  - 諮詢仲量聯行所聯絡之行業顧問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實地視察。此估值活動乃按現有公開文件及與行業顧問進行之諮詢為基礎。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時，吾等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相當依賴該等人士提供之資料。

## 假設

### 一般假設

- 由於評估發展中採礦項目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仲量聯行已為 Marillana 項目提供價值範圍而非單一價值，符合 VALMIN 規則(二零零五年)，亦反映自 DF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刊發 DFS 以來發生之數項重大變動 — 尤其是有限資源之需求對發展西澳採礦項目之影響，導致資本及經營成本超支及項目延遲。仲量聯行相信

考慮該等事件對 Marillana 價值之影響乃屬合理。進行考慮時，仲量聯行構成高價值情況(「高情況」)及低價值情況(「低情況」)，考慮經營及資本開支增加之情況。高情況考慮較樂觀情況，其中經營開支並無增加，資本開支則超支 13%，而低情況考慮較悲觀情況，其中經營開支增加 12%，而資本開支超支 20%。

- 仲量聯行並無獲 Brockman 提供私人資料，而估值活動所使用之數據僅使用發佈予公共領域之資料(如交易通函、年報、財務報告文章、行業報告及研究)。
- 為實現有關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運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活動而言，吾等已假設所有擬定設施及系統將正常工作，並足夠應付未來擴展。
- 仲量聯行並無獲提供經營許可證及附加文件之副本；吾等已假設公共領域文件中提供有關該等許可證及文件之資料為可靠及最新。吾等於達致價值意見時相當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 Brockman 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受 Brockman 訂立之合約及協議約束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吾等已假設 Brockman 之競爭優勢及劣勢於考慮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估值乃按名義基準進行，材料及產品價格已考慮通脹。

該等假設乃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行業顧問討論後作出。此外，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進

行市場調查，並相信 Brockman 提供之項目預測相比起該行業之其他公司屬適當。

另請參閱下文所討論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特別假設。

## MARILLANA 項目

### 生產進度

根據 Brockman 發出之 DFS 結果，Marillana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三八年每年生產 17 Mt 鐵礦粉，礦山壽命 25 年；進行市場研究後，於估值日，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研究，開始日期已預測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Marillana 將生產精礦及 DSO，將予混合，以生產僅精礦之單一產物；由於在估值日，礦山工程之詳情仍在釐定，故仲量聯行已假設各產物將按碎屑及 CID 礦石儲量將同一採礦作業年度衰竭之比例而生產。為肯定類似項目經常出現之延遲及根據與行業顧問進行之討論及對標準行業趨勢／慣例進行之研究，仲量聯行已保守地假設礦場之首個生產年度僅將按 50% 之產能經營；第二年礦場將按 80% 之產能經營；而由第三年開始，其將按滿載產能經營。生產進度數據呈列如下：

**表 9：採礦進度參數假設**

<b>礦山壽命(年)：</b>	<b>25</b>
碎屑鐵礦床礦石儲量(Mt)：	<b>1,001.2</b>
河道鐵礦床礦石儲量(Mt)：	<b>48.5</b>
最終產物品位：	<b>60.5% — 61.5%</b>
年精礦(DID 礦石)產量(Mtpa)：	<b>16.0</b>
年 DSO (CID 礦石)產量(Mtpa)：	<b>1.0</b>
總年產量(Mtpa)	<b>17.0</b>

## 價格預測

在公共領域取得與持續全球發展同步更新之長期鐵礦石價格相當困難，惟一些技術顧問問題供其對預測鐵礦石價格之推測之訂閱服務。制定鐵礦石價格之機制最近改變，且仍在由長期合約轉為偏好短期及現貨價格之機制，令情況更加複雜。

鑒於鐵礦石價格對不少大多無法控制之因素之敏感度及準確預測價格之困難，仲量聯行已決定採用按瑞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發出之 62% West Hamersely 鐵礦粉期貨合約作出，並以二零一一年發出之三年期貨作為穩定長期價格之價格預測。謹請注意，項目價值對本報告敏感度分析一節所述之價格變動相當敏感。

根據對鐵價預測作出之市場研究，並經諮詢行業顧問後，仲量聯行認為此預測乃屬合理。

表 10：鐵礦石價格預測

年份	FOB		FOB DSO	
	精礦 61% (澳元/噸)	FOB 精礦 (美分/dmtu)	61.5% (澳元/噸)	FOB DSO (美分/dmtu)
二零一一年	119.77	172.00	120.75	172.00
二零一二年	124.66	149.55	125.68	149.55
二零一三年	132.26	133.35	133.34	133.35
二零一四年	128.96	136.50	130.01	136.5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三八年	108.52	136.50	109.41	136.50

## 收益

Marillana 項目於 25 年礦場壽命之總未貼現收益 (按名義價值計算) 為 627 億澳元，平均年總收益為 25 億澳元。

## 經營成本

根據 Brockman DFS，Marillana 項目之經營成本預期為每乾公噸礦石 36.90 澳元，其中 21.80 澳元為開採及選礦成本，15.10 澳元則為鐵路運輸及港口處理成本，包括滯期費。公司間接經營、市場推廣及閉礦成本估計為每 dmt 1.60 澳元。此外，仲量聯行已



包括礦山壽命期間之成本緩衝 5,000,000 澳元。就其他西澳項目出現之成本超支而言，仲量聯行訂有兩個不同之經營成本情況（高情況及低情況）如下：

表 11：高情況及低情況之經營成本數字

項目	低情況 (OPEX + 12%)	高情況 (不變)	單位
開採及選礦成本	24.52	21.80	澳元／dmt
鐵路及運輸(包括滯期費)	16.98	15.10	澳元／dmt
<b>總 FOB 成本</b>	<b>41.50</b>	<b>36.90</b>	<b>澳元／dmt</b>
成本緩衝	5.62	5.00	百萬澳元
閉礦成本	1.80	1.60	澳元／dmt

12% 增幅被視作西澳其他現行作業中鐵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之間經營開支變動之平均數。

假設開採及選礦成本數字包括持續固定資產替換及保養開支。精礦及 DSO 之經營成本並無分別。因此，仲量聯行假設產生之成本數字沒有不同。

### 礦區使用費及恢復費用

由於進行開採之土地屬澳洲政府所有，僅租予 Brockman，故前者將對礦產資源量得出之經濟利益徵收礦區使用費。礦區使用費比率應用於淨收益，精礦收益之比率為 5.0%，DSO 收益之比率則為 5.625%。

恢復費用將於礦場壽命中，由第四年起以尾礦將礦坑回填時產生。閉礦成本於公司間接經營、市場推廣及閉礦成本經營成本估計中作出撥備。仲量聯行在最後作業年度就恢復費用計入額外 10,300,000 澳元。

### 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

根據 DFS，Brockman 之最初資本開支合共將為 19.35 億澳元。就此假設而言，仲量聯行亦已採取類似經營開支之低 — 高情況方法。高情況之 13% 增幅乃按可資比較西澳採礦項目觀察所得之最低資本開支超支釐定，而低情況之 20% 增幅乃按所有可資比較



資本開支超支之平均增幅釐定。超支僅相對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之資本開支估計而計算，因為假設 Brockman 之 DFS 應已考慮二零一零年九月前現有之所有市場資料。儘管 Brockman 並無作出有關鐵路選擇之最終決定性公佈，惟至今已與 FMG 進行磋商超過八個月，有跡象顯示取得重大進展。Brockman 亦已制定將其通過 Rhodes Ridge 之鐵路線建設分包予 Hancock Engineering Services 之後備選擇。WNI 已通知仲量聯行，此另一選擇估計成本不會遠高於 FMG 選擇，故吾等並無在各情況中加以考慮。

Port Hedland 建設設施之可行性研究尚未發佈，經營成本亦有機會與 Brockman 在 DFS 中提撥者不同。仲量聯行已在特別溢價中計及此事（見貼現率及風險因素兩節）。

Brockman 已提供建設及資本開支進度表。因此，仲量聯行假設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資本開支將等額錄得。資本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表 12：高情況及低情況之資本開支分類分析

資本開支(百萬澳元)	低情況 (+20%)	高情況 (+13%)	DFS 數字
礦場	102,225	96,355	85,000
選礦廠及公用設施	523,150	493,111	435,000
尾礦壩	60,132	56,679	50,000
儲存庫及現在循環線鐵路	307,877	290,198	256,000
鐵路支線	570,053	537,321	474,000
間接、擁有人成本及意外費用	763,679	719,828	635,000
<b>總資本開支</b>	<b>2,327,115</b>	<b>2,193,492</b>	<b>1,935,000</b>

Brockman 亦無訂明其折舊及攤銷政策，故仲量聯行假設資產壽命為 15 年，殘值為 0%，並以直線方式作出折舊。經諮詢行業顧問後，吾等相信此等假設乃屬合理。

## 礦產資源租賃稅

礦產資源租賃稅(「MRRT」)即使存在爭議，亦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制定成法律。根據與行業顧問進行之討論，似乎可能MRRT將以若干形式制定，故極為相關，並已納入現行估值。應用MRRT之特別政策乃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出之礦產資源租賃稅草案討論稿。謹請注意，任何最終MRRT法律之詳情可能與此討論稿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納入現行未落實形式之MRRT旨在說明其影響之一般規模。

在現行草稿中，倘採礦公司之經營溢利率超過澳洲無風險利率加7%息差，即會應用MRRT。MRRT之徵稅基礎乃釐定為淨收益減經營開支、管理開支及資本開支；及另加礦區使用費及利息開支。所得MRRT基礎其後獲得25% MRRT寬免；然後，30%稅率應用於總MRRT基礎之75%，產生實際稅率為基礎22.5%之MRRT負債。

現有無利可圖年度免稅抵免額(「MRRT抵免額」)及州礦區使用費免稅抵免額(「礦區使用費抵免額」)。倘上一財政年度無利可圖，即可使用MRRT抵免額，乃按計算有利可圖年度MRRT負債之相同方式計算，即計算MRRT基礎並對該基礎應用實際稅率22.5%。結果其後按澳洲無風險利率加7%息差增加，得出最終MRRT抵免額。MRRT抵免額其後用以減少本年度之MRRT基礎；倘抵免額超過MRRT基礎金額，則該年度不會產生MRRT負債，而任何餘下抵免額可展期至下一年。

礦區使用費抵免額乃按該年度之礦區使用費除以實際MRRT稅率22.5%計算；該等抵免額其後可從MRRT基礎減除，並與MRRT抵免額(如適用)一併使用。倘礦區使用費抵免額超過MRRT基礎，則該年度不會產生MRRT負債，而任何餘下抵免額可展期至下一年。

經考慮MRRT抵免額及礦區使用費抵免額，Marillana項目在作業年期之平均實際MRRT稅率將為19%。

## 企業所得稅

澳洲企業所得稅為30%。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基礎為指定年度之經營收入減實際MRRT負債，因此Marillana作業年期之平均實際企業稅率為24%。

## 外匯及通脹

為預測美元與澳元之間之匯率，仲量聯行採用於估值日之遠期澳元：美元匯率；所採用之遠期匯率包括直至 25 年之所有匯率。匯率呈列如下：

**表 13：澳元：美元匯率預測，  
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遠期匯率作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062	1.015	0.973	0.939	0.912	0.891	0.876	0.863	0.851	0.84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十年
0.831	0.831	0.831	0.831	0.831	0.787	0.787	0.787	0.787	0.787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0.768	0.768	0.768	0.768	0.768	0.779	0.779	0.779		

現行估值假設年度通脹率 3%，同時應用於收益及開支。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就鐵價及經營成本之可能變動、資本開支超支及通常伴隨資本開支超支出現之進度延誤作出之淨現值(「NPV」)分析結果。鐵價分析考慮相對預計預測之 -20% 至 +20% 變動；經營成本分析考慮相對預計預測之 -10% 至 +10% 變動；資本開支超支分析

考慮增加10至50%；及進度延期分析考慮延期六個月至三年。上述分析均對高情況進行，結果呈列如下：

**表14：價格(-20至20%，10%增幅)及成本變動  
(-10%至10%，5%增幅)敏感度分析**

		Marillana 鐵項目權益價值(百萬澳元)				
成本條件		-10%	-5%	0%	5%	10%
鐵礦石	-20%	85,000	-34,000	-153,000	-273,000	-375,000
	-10%	323,000	442,000	321,000	202,000	83,000
	0%	1,050,000	931,000	843,000	688,000	564,000
	10%	1,526,000	1,406,000	1,287,000	1,167,000	1,048,000
	20%	2,000,100	1,882,000	1,762,000	1,643,000	1,523,000

**表15：資本開支超支(10至50%，5%增幅)敏感度分析**

百萬澳元	資本開支超支	權益價值
目前：	基準(FMG)	843,000
情況：	10.0%	649,000
	15.0%	567,000
	20.0%	485,000
	25.0%	406,000
	30.0%	328,000
	35.0%	249,000
	40.0%	171,000
	45.0%	93,000
	50.0%	15,000

表 16：進度延期(六個月至三年)敏感度分析

百萬澳元	延期(月)	生產開始日期	權益價值
目前：	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43,000
情況：	6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000
	1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90,000
	18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8,000
	24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58,000
	3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38,000

### 貼現率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需就所檢討資產釐定一個合適貼現率。貼現率即第三方投資者就同類投資所要求之回報率估計。投資者就投資所預期之回報率與已知風險有關。與吾等選擇合適貼現率有關之風險因素包括：

1. 利率風險，衡量一般利率水平變化對回報率造成之變動。
2. 購買力風險，衡量購買力因通脹關係而隨時間下降。
3. 流動性風險，衡量文據是否容易按當時市價出售。
4. 市場風險，衡量一般市場情況對證券價格行為之影響。
5. 業務風險，衡量於預測經營收入時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考慮風險、管理負擔、流動性及其他因素影響某項特定投資之投資者之可接受回報率。風險調整乃添加至基本或安全率之一個增額，以補償相信涉及該項投資之風險範圍。

## 股本之要求回報

吾等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估計股本之要求回報。

CAPM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之一個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股本市場估值之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普遍採用CAPM技術，估計公司股本之要求回報。

CAPM之公式列示如下：

$$\text{股本之預期要求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名義貝他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 \text{特定風險}(\varepsilon)$$

對公司要求之股本回報指投資者預期賺取股息及資本增值(作為承擔風險之回報)之總回報率。上市公司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計算股本投資之要求回報率。

## CAPM 參數

在釐定 Brockman 於估值日期之股本貼現率時應用之參數如下：

**表 15：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之數據		來源
無風險利率	5.12%	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
指數回報	8.83%	S&P/ASX 300 指數 10年移動平均數
D/E 比率	3.88%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
槓桿貝他系數	1.422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
無槓桿貝他系數	1.370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
再槓桿貝他系數	1.408	
市場回報率	10.34%	股本成本
國家風險	0.00%	<a href="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New_Home_Page/datafile/ctryprem.html">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New_Home_Page/datafile/ctryprem.html</a>
規模溢價	2.65%	二零一一年 SBBI 手冊
特定溢價	1.00%	與 WNI 及顧問進行之討論，反映基建協議及其他不確定性
<b>CAPM 貼現率</b>	<b>13.99%</b>	
債務成本	8.88%	BCU Bank 5年期大型商業貸款利率
債務成本 (已作出稅項調整)	6.22%	30% 企業所得稅調整
<b>貼現率</b>	<b>13.70%</b>	

估計貝他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他值之平均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為按主要業務(即勘探及生產鐵礦石)而選出，絕大部份位於澳洲之項目內。

規模溢價2.65%為按二零一一年SBBI手冊<sup>a</sup>中「估算資本成本之主要可變因素」一節中所發表之結果。特定溢價1.0%乃經與 貴公司商討有關於澳洲經營鐵礦石礦場所承受之經濟風險後達致，此溢價之一部份反映初級礦業公司之固有風險。其他部份則反映圍繞資本開支一節所述港口基礎設施安排之不確定性。

平均CAPM股本成本為13.99%。根據債務股本比率3.88%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13.70%。鑒於Brockman行業、其預測及特殊情況，吾等相信此WACC值屬合理。

a: SBBI手冊指Ibbotson Associates(星晨的附屬公司)每年發佈之「股票、債券、票據和通脹手冊」。該手冊被視為進行業務估值時釐定資本成本之行業標準之一。

## 估值評論

對礦產資產之權益進行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有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業務之性質；
- 有關業務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
- 有關業務之經營性合約及協議；
- 預期經營業績；及
- 採礦作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估值估計乃基於VALMIN規則(二零零五年)之有關標準，並甚為依賴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其中不少並非Brockman、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 風險因素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由於 Brockman 於對經驗豐富之管理及技術人員存在激烈競爭之行業內經營，故 貴公司之日後成功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持續服務。在沒有即時及足夠替代人選之情況下，該等人員離職會對有關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基礎設施規劃

如上文所述，Brockman 尚處於 Marillana 項目基礎設施發展之磋商及規劃期。除基礎設施所需之資本及維護成本外，鐵路及港口之實際容量將按鐵礦石產物之最終銷量因而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如上文所述，於估值日期前六個月，西澳之採礦項目出現主要需求帶動之資本開支超支。儘管仲量聯行已嘗試在採用高情況及低情況時計入此超支，惟並不清楚超支情況何時會減輕，或會否預示開採者面對全新之「正常」較高成本環境。任何一種情況均有重大而無法預測之影響。項目價值對鐵礦石價格變動之敏感度載於敏感度分析一節。

### 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自然資源價格主要按較廣泛之宏觀經濟加量釐定，故從事自然資源採掘及出售之公司在其未來收益來源之可預測性方面面對相當市場風險。無法保證自然資源市場及較廣泛之全球經濟之未來變動，會否形成有利 Brockman 及其多個項目之環境。當中出現任何大變動無疑會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項目價值對鐵礦石價格變動之敏感度載於敏感度分析一節。

### 實現預測及未來計劃

此計算大部份以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價值計算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不同，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彌償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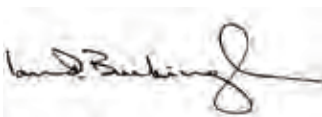
貴公司已同意對因或就編製本報告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向仲量聯行及其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彌償保證。就法院裁定主要因任何涉及仲量聯行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為不當之行為導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部份而言，此彌償保證不會適用。貴公司亦已同意對在任何所需額外工作過程中因：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不準確或不完整資料及透過本報告引起之問題或公開聆訊而其後擴大工作量而耗用之時間及產生之合理法律成本及費用，向仲量聯行及其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彌償保證。貴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限於相等於支付予仲量聯行費用之金額。倘仲量聯行或其僱員及高級職員被裁定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不當，則仲量聯行須承擔其行動導致之有關成本部份。

**價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述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礦產資產於估值日之公允市值合理呈列為介乎 515,000,000 澳元至 843,000,000 澳元(伍億壹仟伍佰萬至捌億肆仟叁佰萬澳元正)。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Ian D. Buckingham**  
主要高級顧問



**Hilko L. Dusseljee**  
合資格估價師



**陳銘杰**  
區域董事

謹啟

附註：

Buckingham 先生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之地質學會士及院士文憑(亦有研究採礦工程及一次冶金)、應用科學學士(應用地質學)及工商管理學碩士。Buckingham 先生為 PESA 及 AAPG 會員。Buckingham 先生進行之特別估值工作包括：在 Grant Samuel 就 Western Metals NL 提出收購出價而向 Aberfoyle Limited 提供獨立專家報告時向 Grant Samuel 提供專家意見；在 Grant Samuel 及 KPMG Corporate Finance 分別就 Rio Tinto 向 North Limited 及 Ashton Mining Limited 提出收購出價提供獨立專家報告時向該等組織提供專家意見。作為項目主任，彼管理負責對與 Ok Tedi Mine, PNG 相關採礦、法律、環境及經濟問題進行檢討之項目團隊；並參與對莫桑比克 WMC Corridor Sands 項目進行評估及估值之策略檢討團隊。Buckingham 先生亦曾代表全球性礦業集團進行多項策略發展工作，評估數個礦物商品。

Buckingham 先生目前為仲量聯行之主要高級顧問，亦於本項目中與 Hilko Dusseljee 先生合作。

**Hilko Dusseljee** 持有南非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及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修畢南非大學商業領導學院之管理發展課程。Dusseljee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 (FAusIMM)、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MAICD) 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ASA)。彼在資源業擁有逾 28 年經驗。彼曾任職南非 Anglo American/De Beers 集團 15 年，擔任不同黃金及鑽石採礦作業之財務管理職位以及公司總部之高級管理層。在澳洲，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 ASX 上市黃金公司 Bendigo Mining Limited 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起在項目及公司評估及估值方面為資源業提供意見。透過其公司及管理經驗，Dusseljee 先生在不同礦物資產及公司評估、評價及估值上累積了豐富知識及經驗。自成為全球資源業管理顧問以來，他曾參與之工作包括：評估西澳三個鐵礦石項目之潛在發展方面及估計其價值、評估阿根廷兩個鋰鹽項目之經濟輸入、評估及估計一間尋求於 ASX 上市之公司位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煤炭資產價值、為一名投資者客戶評估位於南卅之煤炭資產廢經濟前景、作為可能在 ASX 首次公開發售一部份審閱數個非常規澳洲油氣資產、作為一間 ASX 上市公司集資一部份評估及估計位於墨西哥之銀資產價值、作為 貴公司董事會配售股份一部份審閱及評估位於澳洲之鉬礦床、審閱與位於坦桑尼亞之鈾探區相關財政問題、估計位於墨西哥之銅鉬資產之價值、審閱位於澳洲之黃金項目、向一間基地設於倫敦之投資及採礦公司提供有關其全資擁有澳洲黃金及鈾採礦附屬公司財務管理之意見，並協助一間澳洲黃金公司重新安排其債務及對沖狀況及管理其與一間加拿大黃金採礦公司之合併。

Dusseljee 先生目前為仲量聯行之高級顧問，並為就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3 條之規定而言之合資格估價師。Dusseljee 先生毋須持有任何其他牌照以履行其作為合資格估價師之職責。

陳先生在估值及企業顧問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向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內之多間已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一系列估值服務。陳先生亦曾參與若干中國國有及私營企業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彼在礦產資產、採礦權及相應項目投資累積豐富估值經驗。彼曾參與中國多間採礦公司項目投資。彼為國際諮詢師、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 (IACVA) 會員，亦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 (CIM) 會員，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及澳洲會計師公會 (CPA(Aust)) 會員。

所有上述人士披露，彼等於 Brockman、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資產中並無權益；且彼等現時及過去並無以任何身份受僱於 Brockman、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估值師之薪酬並不取決於現有估值結果。

## 澳洲礦業法概覽

### 總體

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礦業法」)規管西澳礦產資源之評估、開發及使用。在西澳,除若干有關情況(有關有限土地及礦產類別)外,王室擁有土地表面以上或以下之所有礦產。作為礦產擁有人,王室有權授出開採礦業權,賦予礦業權持有人權利勘探及開採礦產。礦業權一般由負責礦業法行政工作之大臣(「大臣」)酌情授出。

根據礦業法、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礦業條例」)及礦業權文書,礦業權持有人受條件規限,包括有關環境修復責任、支付年租、所需最低開支保證以及保證金要求及呈報要求之條件。倘礦業權條件不獲遵守,則礦業權可遭沒收。轉讓若干礦業權可能須經大臣同意。

根據礦業法授出之主要礦業權類型包括(i)探礦許可證;(ii)勘探許可證;(iii)保留許可證;(iv)探礦租約;(v)其他許可證;及(vi)一般目的租約。多間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勘探許可證及探礦租約。

###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在勘探礦物之過程中對其地區進行挖掘礦坑、地溝、鑽孔及沉降孔以及開挖隧道所需之作業及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出或申請之勘探許可證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在若干情況下由大臣續期,第二個年期為期最多兩年,第三個年期為期最多兩年,以及在特別情況下,第四個年期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後申請之勘探許可證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大臣續期五年,其後續期之年期為期兩年。

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出或申請之勘探許可證而言,勘探許可證所涵蓋地區須於年期首三年後減少不少於區塊數目之50%,於年期第四年後再減少。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後申請之勘探許可證而言,勘探許可證所涵蓋地區須於首五年期屆滿

時減少至少區塊數目之40% (約至最接近之整數) (假設初步年期已獲延長或延長申請已提出)。礦業持有人如根據礦業條例可提出若干理據，可申請延遲符合減少區塊數目之要求。

未經大臣事先書面同意前，勘探許可證之權益不得在授出勘探許可證一年內轉讓。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一般有關於勘探許可證年期內，透過提出轉換申請將許可證轉為採礦租約，惟其須遵守礦業法及礦業權條件及取得所需批准。

### 採礦租約

在符合礦業法之條文下，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於土地進行工程及開採、取走及帶走任何礦產(鐵礦除外，除非大臣明確批准)、根據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將水取走及改道，及作出一切所需事情以有效於土地中、土地上或土地下進行採礦作業。

然而，授出採礦租約本身並無賦予生產礦產之授權。開始生產前，一般需要取得進一步批准，包括有關環境影響及原住民文化遺產之批准。採礦租約持有人擁有根據採礦租約從土地合法採出之所有礦產。

採礦租約授出之初步年期為21年，作為合法權利可再續期21年，而在向大臣申請後每次可再續期連續21年。

未經大臣事先書面同意前，採礦租約不得進行任何指讓、分租或其他放棄管有權或對採礦租約訂立按揭。

### 其他許可證

其他許可證可根據礦業法對其使用直接與採礦業務有關之任何土地授出，且根據該條例用作指定用途(如道路、鐵路、管道、輸電線或橋樑)。其他許可證可對現有礦業權

所涉及之土地提出申請，不論現有礦業權是否由其他許可證之申請人持有。因此，其他許可證之持有人對獲授其他許可證之土地並無獨家所有權。

其他許可證初步為期21年，可在向大臣申請後續期。

### **州礦產稅**

根據礦業法，西澳所有礦產均須支付礦產稅。從開採礦業權取得礦產，或從開採礦業權申請涉及之土地取得礦產時，開採礦業權持有人或申請人必須按有關商品之指定稅率支付礦產稅。根據礦業法，礦產界定為位於土地表面上或表面下，可藉採礦作業從任何土地取得之天然存在物質，但不包括土壤、隕石、一九六七年石油及地熱能源法（西澳）或一九八二年石油（沉沒土地）法（西澳）涵蓋之任何物質或任何於私人土地上出現之石灰岩、岩石、砂礫、砂土或黏土。

### **礦業權申請**

礦業權申請是否成功取決於採礦註冊官或督察官向大臣作出之建議及大臣決定是否授出或拒絕該申請。倘礦業權根據礦業法授出，則將按對大臣合理之條款及條件發出。

礦業權申請不能轉讓，因為礦業權仍未授出時，申請並不等於所有權權益。

### **王室土地、保留地、受保護土地及私有土地**

根據礦業法，可能對未受礦業權規限之王室土地、受畜牧租約規限之土地、保留地、受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澳洲聯邦）保護之土地及私有土地施加特定條件及限制。進行開採之任何私有土地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根據彼等各自之權益就彼等因或由於採礦而蒙受或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及損害獲得賠償。

## 西澳原住民所有權及文化遺產概覽

### 總體

澳洲法律在有關所有權仍未終絕之情況下，承認一種反映澳洲原居民對其傳統土地之權利、權益及享有權之原住民所有權（「原住民所有權」）。原住民所有權於西澳受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澳洲聯邦）（「NTA」）及一九九五年所有權（認可）及原住民所有權（過往法案效力）法（西澳）所規管。

根據NTA，一群人士可向聯邦法院申請裁定某地區存在原住民所有權。聯邦法院向原住民所有權登記官提供任何申索之副本，而原住民所有權登記官則應用NTA所載之「登記測試」。登記測試應用多項準則，以確立有關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具有真誠原住民所有權申索。倘原住民所有權登記官認為申索符合登記測試，則該申索會記入原住民所有權申索登記冊。倘申索獲登記，已登記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根據NTA取得若干程序權利，包括就未來授出土地權益協商之權利。倘申索不獲登記，則申索人將不會享有該等權利。謹請注意，不論申索是否登記，申索將會在聯邦法院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裁定原住民所有權）。

倘聯邦法院裁定原住民所有權存在，則法院必須裁定原住民所有權之性質及範圍、原住民所有權之持有人及原住民所有權是否將由指定法人團體以信託方式為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或作為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之代理或代表持有。

### 原住民土地權申索成功機會

原住民土地權申索成功機會最終須視乎申索人所提供若干事件之證據之充足程度，以證明彼等所擁有之原住民土地權利及權益，當中包括：

- 彼等為傳統法律下運作之社區；
- 彼等與彼等所申索之水土有固有關連；
- 彼等一直遵守彼等之傳統法律及貫徹傳統；及
- 彼等之法律及傳統自一七八八年取得主權後大致維持不變。



該等事宜須詳細及專業人類學證據。採礦公司不合規格亦沒有充足資料，以就任何原住民土地權就上述條件之得值可能性進行評估。

### 協商權

於登記申索後，申索人有權對可能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之若干「行為」享有「協商權」（「RTN」）。倘協商權程序不獲遵守，則有關「行為」將在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之範圍內無效。

授出開採礦業權是一種可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之「行為」，並可引起RTN程序（儘管加快之「諮詢」程序（毋須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最終同意作出「行為」）可就若干類型之開採礦業權適用於支持採礦作業所需之基礎設施）。

RTN程序要求西澳發出有意授出開採礦業權之通知，包括向任何已登記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知會公眾人士。大臣（代表西澳）、礦業權申請人及原住民所有權方（「協商方」）必須本著真誠協商，以取得原住民所有權方同意授出礦業權。

倘於六個月內未能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向國家原住民所有權法庭（「NNTT」）申請裁定授出是否應作出（有條件或無條件）。倘裁定授出可在各方達成條件後授出之裁定具有（倘授出進行）如同條件為協商方之間之合約條款之效力。大臣有權為州利益駁回NNTT之裁定。

### 加快程序

加快程序為NTA程序，（如適用）消除遵守協商權之規定。

於西澳，倘礦業權申請人簽署區域標準文化遺產協議，並將協議送交有關原住民所有權代表團體（「NTRB」）或原住民所有權方（如非NTRB代表）；或與NTRB或原住民所有權方訂有另一份文化遺產協議，則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根據加快程序處理。

倘原住民所有權方未能或拒絕簽立區域標準文化遺產協議並於通知日起計四個月內提出反對加快程序，則NNTT將裁定加快程序是否適用(根據上文所載準則)。倘NNTT裁定加快程序適用，則大臣可授出礦業權；而倘NNTT裁定加快程序不適用，則RTN程序將會適用。倘礦業權申請人未能或拒絕訂立區域標準文化遺產協議或其他文化遺產協議，則RTN程序亦會適用。

### **認可礦業權授出**

根據NTA，授出開採礦業權之有效性根據開採礦業權授出日期釐定。一般而言：(i)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授出勘探及開採礦業權將認可為「過往行為」；及(ii)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授出若干勘探或開採礦業權將認可為「期間期間行為」，而礦業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於礦業權之權利及權益，而不會受原住民所有權存在或申請裁定原住民所有權而受損。然而，授出勘探或開採礦業權不會終絕原住民所有權，只會在與勘探或開採礦業權賦予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不符之範圍內「暫停」原住民所有權。勘探或開採礦業權屆滿或放棄後，原住民所有權將恢復。

另外，倘授出開採礦業權遵守RTN或加快程序，則從原住民土地權之角度來看，授出開採礦業權即屬有效，而存在申索不會對礦業公司勘探或開採礦業權之權利構成壓力。

### **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可能影響一間公司或其項目之程度**

儘管原住民土地權一般幅員甚廣，原住民土地權之權利及權益申索僅限於原住民土地權尚未喪失之申索範圍之水土。

因此，儘管部分(甚至全部)礦業權範圍處於一個或多個申索範圍，原住民土地權僅於礦業權內仍有尚來喪失原住民土地權之範圍對礦業公司或其項目構成影響。



因此，其僅可透過分析所有相關礦業權內之水土確認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可能對採礦公司或其項目所構成之影響，以釐定礦業權是否包任何原住民土地權尚存之地區。

### **原住民文化遺產**

一九七二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西澳)(「原住民文化遺產法」)謀求保障原住民遺址及物件，與勘探及開採活動特別有關。勘探及開採礦業權之授出年期一般包括一項批註，促使該等礦業權持有人注意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之條文。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將原住民「遺址」廣泛定義為(i)原住民後裔留下任何天然或人工物件用作連繫原住民傳統文化生活之任何用途之任何重要及重大地方；(ii)任何神聖、儀式或慶典場所；(iii)原住民文化物質委員會認為現時或過往與原住民有關而有歷史、人類學、考古學或民族誌價值之任何地方；及(iv)原住民文化遺產法適用之物件傳統儲存，或該等物件取走或帶走往之任何地方。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亦廣泛界定原住民「物件」為所有天然或人工物件(不論於西澳何處發現或位於州何處)，而現時或過往對原住民後裔具有神聖、儀式或慶典意義，或現時或過往用作、或製造或改造以用作與過去或現時原住民傳統文化生活有關之任何用途。

任何人如挖掘、破壞、損害、隱藏或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原住民遺址；或有關習俗不容許之方式行事，或未經負責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之有關大臣同意前取得原住民遺址上或下之任何物件之管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根據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即構成罪行。

### **西澳環境監管體制**

採礦作業各階段均須遵守西澳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從地面帶走天然資源及排放物質入環境之法律。

規管西澳環境法律之主要法例為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環保法」)。於西澳進行採礦作業之公司應注意彼等根據環保法須承擔之責任。許多採礦權利、權益或協議將須取得政府批准、許可證及許可，可包括：

- **環境影響評估：**如建議開採活動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即須編製。環保局審閱後，環境大臣將發出對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條件聲明。
- **工程批准及許可證：**採礦作業可能需要許可證。未能遵守許可證條件可能會導致大額罰款。
- **一般責任：**環保法訂有不污染或導致嚴重或重大環境損害之一般責任，亦訂有舉報污染之責任。

環保法獲一九八七年環境保護條例(西澳)及額外條件(包括有關噪音、污染、控制廢物、未經許可排放及清除原生植被者)支持。

多項其他法令規管西澳之特定環境問題，包括二零零三年污染場地法(西澳)；二零零四年危險物品安全法(西澳)；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及一九七五年輻射安全法(西澳)。

礦業公司亦應注意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所載之環境條文，要求公司確保於停止活動後，礦場工地盡量回復之前之自然狀況，可包括對開採礦業權施加營運環境責任、環境履約保證及參與環境視察。

西澳亦須遵守聯邦環境法例。此法例包括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澳洲聯邦)，訂明評估可能對具有國家環境意義之事項構成重大影響之活動，及二零零七年國家溫室氣體與能源報告法(澳洲聯邦)，對實體施加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能源產生之監測、記錄和報告責任。

此外，聯邦政府最近已通過二零一一年潔淨能源法，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法例(連同多項法例之其他補充部份)引入碳定價機制。一般而言，根據此計劃，對直接排放量為25kt CO<sub>2</sub>-e或以上之設施擁有營運控制權之人士，將須就該設施之排放量交出同等數目之合資格碳單位(每噸CO<sub>2</sub>-e交出1個碳單位)。根據該計劃，符合高排放量產業限額測試之活動可能合資格獲得協助。

儘管州及聯邦法例已大部份修訂或取代了普通法地位，惟若干普通法權利特別在西澳環境法例下保留。尤其是具有相關所有權權益或地位之人士可享有涉及侵入、滋擾及疏忽之普通法所有權權利。

未能遵守上文所載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協議及許可規定，可能會引起執行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需要作出賠償，以賠償蒙受損失或損害之人士，亦可能會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及處罰可向董事及經理個人徵收。

在其正常採礦及勘探過程中，BRM集團推廣環境責任文化，並依循礦業和石油部之環境法規，尤其是有關土地干擾及保護稀有及瀕臨絕種之植物及動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M集團已遵守所有重大環境規定。

### 西澳有關採礦業健康及安全之法律

根據一九九四年礦山安全和檢查法(西澳)(「MSIA」)及一九九五年礦山安全和檢查條例(西澳)(「該條例」)，僱主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於礦場提供及維持僱主之僱員(及承包商)不受危險之工序，而在不限制該責任下，僱主必須(i)提供及維持僱員不受危險之工作地點、設備及系統；(ii)提供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不受危險；(iii)就健康及安全諮詢僱員並與僱員合作；及(iv)免費為僱員提供有關個人保護衣

物及設備。僱主亦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工業裝置及物質之任何處理、使用、運輸或處置乃以僱員不會面臨危險之方式進行。

MSIA 及該條例亦施加多項特別責任，不少訂明不遵守即構成罪行。一些較值得注意之責任包括：(i) 通知礦場檢查員礦場發生之所有意外及嚴重或可能嚴重事故；(ii) 確保註冊礦場經理獲委任，該等經理須持有適任證書；(iii) 按礦場檢查員發出之任何改善通知或禁止通知指示作出反應；及(iv) 確保僱主於採礦租約(或於公報市鎮以外或大都市地區以外之另一物業)提供之任何住宅場所在可行情況下並無危險。MSIA 及該條件下之處罰乃根據所犯罪行之嚴重性分級。

MSIA 及該條例下有關「採礦作業」之責任遠較「採礦租約」者為廣，可包括於道路、鐵路及港口裝卸設施裝卸及處理礦用產品。此外，該條例載有不少相當特殊之責任，尤其是有關廠房及設備、爆炸品、控制塵土及大氣污染物、健康監測、輻射、礦井、沉浮設備之責任。

MSIA 及該條例毋須準備特定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然而，大部份礦場均設有該系統，以確保符合提供安全工作地點之一般規定。

儘管西澳之採礦安全現受 MSIA 及該條例所規管，其對澳洲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之整體協調之一部份而言並不重要，聯邦政府現正審閱採礦業之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之協調性。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聯邦政府已設立國家礦場安全性架構(「NMSF」)。NMSF 由礦物及石油資源部長級理事會倡議，旨在令澳洲採礦業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全國一致。

負責職業健康及安全之聯邦機關澳洲安全工作委員會與 NMSF 共同發佈用作模型之職安健(「職安健」)採礦條例及相關常規守則，以諮詢大眾意見。職安健採礦條例及相關

常規守則將支持用作模型之職安健法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所有州及區域(西澳及維多利亞除外)推行，而西澳及維多利亞已要求更多時間以實施新法。用作模型之職安健採礦條例及常規守則現時於澳洲安全工作委員會之網站可供查閱。

然而，務請留意，礦場安全法律之協調之前景已受到三個州制定獨立礦場安全法例之計劃阻礙。昆士蘭、新南威爾州及西澳已表示其正在澳洲安全工作委員會之協調過程以外制定法律，惟其已主張職安健採礦條例將對獨立法例提供補充或基準。因此，儘管尚未落實時間表，MSIA 及該條例很大可能被新法例取代。

### 澳洲之外國投資

對澳洲公司作出之外國投資由外資審理局根據外國併購法(「FATA」)代表財長(負責投資決定之聯邦政府大臣)審理。

FATA並無向財長提供批准投資建議之權力，而是賦權財長禁止彼決定將違背國家利益之若干建議或不提出反對，須受消除國家利益問題所需之條件規限。

FATA並無界定國家利益及違背國家利益之事宜，而是賦予財長權力在各情況下決定某建議會否違背國家利益。

FATA要求事先通知若干建議，如外國人士建議根據FATA第26條收購指定澳洲公司之重大股權之情況。

外國人士包括：

- (a) 並非通常居於澳洲之個人或外國公司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或
- (b) 兩名或以上人士(各為並非通常居於澳洲之個人或外國公司(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計重大權益之公司。

倘某人士單獨或連同該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可控制公司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不少於15%，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5%之權益，或倘因行使所有收購股份權利或股份權益(如根據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公司股份，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5%之權益，則該人士被視作持有公司之重大權益。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聯繫人士可控制公司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不少於40%，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0%之權益，或倘因行使所有收購股份權利或股份權益而發行公司股份，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0%之權益，則彼等被視作持有公司之合計重大權益。

FATA第26條強制規定，倘外國人士收購或增加指定澳洲公司之重大股權而總資產超過或交易價值高於外國併購條例(「FATA條例」)所載之限額，則須通知財長該建議。FATA條例訂明價值為219,000,000澳元(每年調整)。目前，此限額為231,000,000澳元。較高限額適用於美國投資者。

如不遵守FATA第26條之通知條文，可被判處重大處罰。

倘財長收到某人士之通知，包括第26條規定之通知，FATA第25條即適用。該條亦提供途徑，以通知屬於FATA或政策範圍而毋須根據FATA強制發出通知之建議。

收到有效第25條通知即開始30日之法定審查期。倘財長並無於此期間內採取行動，禁止建議或施加條件之權力即告失效。另有10日之額外期間已在澳洲聯邦公報刊登任何命令，並通知各方。30日審查期可透過發出禁止在該期間實行建議之臨時命令，延長最多額外90日。

根據FATA第26條發出之正式建議通知必須根據外國併購(通知)條例指定之表格作

出。收到有效通知即開始30日之法定審查期。倘財長並無於此期間內採取行動，禁止建議或施加條件之權力即告失效。

本集團現正就提出有條件要約根據FATA尋求FIRB代表財長(聯邦政府大臣)之許可。

### 對澳洲公司及澳洲公司股東具有影響之稅務措施

適用於澳洲公司之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所得稅、預提稅及其他間接稅項。澳洲稅制各主要方面之總體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無盡列所有澳洲稅務影響。**

**此概要僅屬總體性質，無意亦不應被解釋為向任何外國居民提供之法律或稅務意見。**

#### 商品及服務稅

澳洲消耗之大部份商品及服務供應均徵收10%之商品及服務稅(「GST」)。業務一般可索回大部份業務投入之GST。稅項主要作為最終用戶稅項設計。

企業集團內之公司(倘集團內之擁有權權益為90%或以上)可選擇形成GST集團。GST集團成員之間之交易不會計算，而集團之對外GST負債將由代表成員管理。假設全面接納有條件要約及BR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WN Australia及BRM可組成該GST集團。

#### 所得稅

澳洲公司須按30%之平息就其不獲豁免之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入相等於應評稅收入減可扣稅額。應評稅收入包括一般理解之收入，包括銷售額、收入、利息、對沖、溢利、租金及礦產稅。生產該應評稅收入時產生之所有損失或支銷為可扣稅額，惟資本性質之損失或支銷除外。資本開支(包括礦場發展成本折舊及攤銷)另有資本減免額。



關於採礦業務，折舊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可於資產或有效年期扣除。進行採礦作業時產生之其他資本開支可於有關採礦項目年期扣減，而勘探開支則可於產生年度扣減。

全資擁有集團內之公司可選擇稅務合併。根據稅務合併，全資擁有集團之所有成員作為一個納稅人徵稅。特定過渡規則適用於進行合併之企業集團。假設全面接納有條件要約及BR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本集團將可選擇該合併制度，據此僅須於澳洲就WN Australia及BRM編製一份報稅表。

澳洲公司或合併集團(視情況而定)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於符合特定法定測試後結轉及於未來年度使用。

### 州礦產稅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西澳所有礦產均須支付礦產稅。從開採礦業權取得礦產，或從開採礦業權申請涉及之土地取得礦產時，開採礦業權持有人或申請人必須支付礦產稅。根據礦業法，礦產界定為位於土地表面上或表面下，可藉採礦作業從任何土地取得之天然存在物質，但不包括土壤、隕石、一九六七年石油及地熱能源法(西澳)或一九八二年石油(沉沒土地)法(西澳)涵蓋之任何物質或任何於私人土地上出現之石灰岩、岩石、砂礫、砂土或黏土。

根據所有其他澳洲州及地區之有關法例，均須支付礦產稅。

於西澳(BRM主要項目Marillana項目之所在地)，礦產稅徵收方法有兩種：

#### (1) 指定稅率 — 每噸統一收費率

一般而言，低價值建材會採用指定稅率礦產稅。指定稅率或數量礦產稅按所生產噸數計量。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生產之礦產



之現行稅率為(就建築用途礦產)每噸0.62 澳元及(就用作其冶金內容之礦產)每噸1.00 澳元。該等稅率將於二零一五年檢討。

## (2) 從價 — 價值百分比

從價或價值基準礦產稅乃按礦產之「礦產稅價值」比例計算。黃金以外礦產之礦產稅價值指礦產總發票價值減礦產之任何可扣稅額。可扣稅額一般包括運輸及包裝成本。從價稅率因礦產類別(其中包括)散裝物料、精礦物料及金屬而異。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粉鐵礦之礦產稅稅率將由5.625% 增至7.5%。然而,本公司自BRM 知悉,有關變動應不會影響Marillana 項目,此乃由於國家礦產稅制為受惠產品提供已扣減之稅率,以承認處理有關礦產之所須投資,而Marillana 項目主要生產精選產物。因此,BRM 預期Marillana 項目只須支付5.00% (FOB) 礦產稅。

由於BRM 尚未開始生產,故仍毋須支付任何礦產稅。本集團於BRM 開始生產鐵礦時遵守上述國家礦產稅制度。

## 建議礦產資源租賃稅

澳洲聯邦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公佈,其擬推出礦產資源租賃稅(「MRRT」),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對有限數目之澳洲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鐵礦及煤炭)開發所產生之溢利以22.5% 之實際稅率徵收。

實施MRRT 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提交國會,最近已經眾議院通過,惟尚未提交參議院。

## 資本弱化規則

資本弱化規則根據可接受債務與權益水平,對利息及其他債務開支之可扣稅額施加若干限制。該等措施適用於直接投資於澳洲之外國實體、外國控制之澳洲實體,以及控制外國投資之澳洲企業。

如適用，該規則不容許實體就其債務融資產生之部份特定支出扣稅，即其債務扣減。該規則於實現之債務權益比率超過若干限額時適用。視乎實體之類型而定，計算最高可扣稅債務時會應用不同規則。大致上，安全港債務金額定於3:1之債務權益比率。倘超過最高可扣稅債務，則該規則限制按超出最高可扣稅債務之金額按比例限制利息抵扣。

倘涉及合併集團，則資本弱化規則適用於合併集團之總公司。

### 出售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CGT資產」）在發生應課稅事件及確認資本盈虧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外國居民之資本利得僅於澳洲就若干澳洲資產確認。由二零零六年起，有關外國居民之CGT資產類別為：應課稅澳洲土地財產、於澳洲土地財產之間接權益、澳洲永久機構之業務資產，及收購該等資產之任何選擇權或權利。

資本利得與任何資本虧損（本年度或上年度）抵銷，而本年度之淨資本利得計入公司之應評稅收入內。淨資本虧損可結轉至下一課稅年度，惟僅可與下一年之資本利得抵銷。企業納稅人之淨資本利得按30%之一般企業稅率徵稅。

澳洲稅法規定，倘外國居民資產之50%或以下與位於澳洲之土地財產有關，則持有澳洲公司至少10%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人士可能須於出售澳洲公司股份後繳納CGT。

### 回報匯回海外投資者之預提稅

倘澳洲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宣派及支付並非完全稅務減免之股息，即須預提稅項。稅率該海外投資者原居之國家，以及澳洲與該原居國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條約而定。然而，倘該等已付股息為完全稅務減免，則毋須支付預提稅。

完全稅務減免股息指向股東派發而公司已選擇就股息繳稅之股息。當澳洲居民投資者收取完全稅務減免股息，投資者獲得相當於公司已就股息支付稅款之稅務抵免。

當BRM(透過WN Australia)向本公司派發股息(並非完全稅務減免)，則須按30%之稅率或由任何適用稅務條約釐定之其他稅率就股息之非免稅部分預提稅項。倘完全稅務減免股息派發予本公司，由於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故無法利用相關稅務抵免。

**BRM人員之經驗**

BRM於二零零二年由Colin Paterson先生等人士創立，專注於西澳開發鐵礦。Paterson先生為BRM之執行董事。彼於西澳鐵礦勘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建立及評估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一直帶領一隊經驗豐富之員工，管理BRM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Graeme Carlin先生為BRM之總法律顧問。Carlin先生具備逾15年法律經驗，主要集中於能源及資源法律及相關項目發展。Carlin先生曾與監管者就西澳洲協議制度、第三方進入制度、有關採礦及油氣之法例及原住民所有權法合作。BRM管理團隊具備所需澳洲法律及執業之知識及經驗，且了解BRM集團礦場及勘探礦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社區。董事會及其他本公司管理層日後將與BRM管理團隊緊密合作，致力監察及確保BRM集團之妥善營運及符合監管規定。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股東於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有條件要約之決議案時可能希望考慮有關根據有條件要約本集團收購BRM股份之若干風險因素。

### 匯兌風險

BRM之功能貨幣為澳元，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則為港元。澳元兌港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於有條件要約後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融資

BRM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持續投資。本集團之資金淨額未必足以應付擴大其營運或項目或本集團之營運中其他資本開支、進一步勘探或可行性研究或其他事項可能所需之開支。

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負債或股本資金。並不確保本集團於未來有需要時可取得額外負債或股本資金，或有關資金之相關條款可為本集團接受，尤其是鑒於目前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金屬價格對未來生產及盈利表現可能構成之影響。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資金將對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 會計

根據有條件要約，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收購BRM股份後對BRM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評估。有關評估可能導致折舊及攤薄費用有所增加。此可能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本集團可能由於有條件要約而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乎將由本集團所評估BRM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定。任何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將受限於未來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鐵礦需求及價格之波動

BRM之未來盈利能力將取決於鐵礦之價格。鐵之價格乃受限於波動並受到若干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通脹或通縮、鐵礦之全球及地區供求、使用鐵礦作為原料之產品需求及該等產品之價格、新項目之供應增加、現有營運之擴展、或下游市場以其他產品取代、技術進步、競爭對手減價供應鐵礦，以及環球主要鐵礦生產及消費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狀況。

### 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可能低於目前估計

BRM根據JORC規則呈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最少每個年度週期進行獨立第三者檢討。礦石儲量之估計方法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更新並倚靠作出若干假設。所申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為最佳估計，可能由於出現新資料而有所改變。因此，BRM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可能被調高或調低。實際礦石儲量未必符合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而所取得礦石之數量及品位可能低於估計水平。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數據並不預示未來營運業績。倘BRM之實際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低於目前估計，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勘探之不明朗因素

勘探新資源及潛在資源對BRM集團之業務極為重要。資源勘探具有不可預計之性質。由於開採已確定儲量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故並不保證任何勘探將導致發現有價值之儲量或有利可圖之開採營運。BRM集團開展各自生產計劃之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視乎其儲備及資源。

## 項目或不會按計劃完成、成本可能超出原來預算以及或不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

BRM集團之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Marillana項目。一個礦床是否具商業可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礦床之特定條件，如大小、級別以及與基建之距離；商品價格，而其周期性極大；以及政府規管，包括有關價格、稅項、專利權費、土地年期、土地使用、礦物資源進出口及環境保護之規例。此等項目之可行性或不會按計劃實行。倘BRM不能開發其所有或任何項目成為商業營運礦場，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RM之項目乃受限於技術風險，或不會按設計運作。開發成本增加、產品較低或營運成本較高均可結合而導致項目之盈利能力較作出開發決定時所預計為低。此將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倘項目並不符合其預期設計規格，並不保證本集團將獲第三者項目設計及建設公司(倘非未由本集團進行)之充分賠償。

誠如所有由採礦公司承辦之勘探物業或項目一樣，勘探項目存在或不能轉化為商業可行礦場之風險，部分原因為資本項目之實際成本可能超出原來預算。由於項目延期、成本超支、市況轉變或其他原因，BRM或不能達致擬定之經濟利益或顯示該等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及其他規管規定

鐵礦業營運商之活動受限於政府機關不時推出之環境規則。環境法例一般就若干採礦業營運產生會造成環境污染之若干物質之洩漏、排出或排放作出限制及禁止。勘探及開採活動一般須取得不同政府機關之許可證，而有關營運受及將受有關勘探、勞工標準、勞工健康、廢料棄置、有毒物質、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安全及其他事宜之法例及規例所管限。

並不確保此等法例及法規或其變動獲遵從，或礦場重新營運之成本或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批准或勘探或開採權或成功反對授出該等許可證、批准及權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健康及安全

BRM之業務受限於嚴格之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違反健康及安全法例之刑罰可能屬重大並包括刑事刑罰。工作間意外之受害可能對BRM展開民意訴訟。此等事件可能並無由本集團就其設立保險或可能不受保。此外，任何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之遵例成本。該情況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RM集團未能尋求合適客戶之風險

BRM集團處於勘探階段而並未到達生產階段。因此，BRM集團並未曾錄得任何鐵礦銷售。

BRM已透過其最終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冶金測試顯示其鐵礦產品之質素可比擬區內另一大型鐵礦生產商。BRM正與中國、日本及韓國之鋼鐵廠洽商潛在合作可能。BRM之部份未來產量可能銷售予中鋼集團公司，惟受限於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簽立詳細包銷協議。儘管相信BRM將可取得合適客戶，惟並不保證其將可與上述潛在客戶及其他客戶達致任何最終協議，或任何協議之條款有利於BRM集團。倘BRM未能物色合適客戶及／或與其按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則BRM集團業務之商業可行性將受到不利影響。

## 保險

本集團就其業務設有多項保險。然而，若干風險由於保險單之限制或排除或本集團由於高保費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就若干風險設立保險，因而並不受保險保障。開採意外、塌陷、業務中斷、賠償申索、環境影響、火災、水災、地震及若干其他事件可能未被保險充分保障。該等事件在未受保險保障之情況下可能重大增大本集團之成本。



## 競爭

本集團可能面對其他鐵礦開採商之競爭加劇。競爭對手包括目前之開採商及未來之市場進入者。其他公司可能具有例如新技術及新生產程序之競爭優勢。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競爭及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後果例如失去市場佔有率及客戶以及收益減少。

## 對手方風險

BRM為訂約方並獲得利益之合約及其他安排(例如集中銷售、貨幣及金屬格價對沖協議)存在風險，倘相關對手方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履行其責任，有關合約或安排可能將不會獲相關對手方履行。

## 規管批准

BRM之勘探及開採活動依賴適當牌照、許可證及規管同意獲及時授出，其可能獲授出為期一指定期間或不獲授出或可能受限於規管程序而被撤回，或可能受限於法定限制。BRM可能需要就進行任何新開採營運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規管同意。並不確保有關授權將獲授出或重續(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授出或重續之條件。倘BRM集團未能於有關權利屆滿時將其重續，則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澳洲原住民土地權之風險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就於澳洲開採鐵礦之法例及規例所進一步詳述，澳洲法例確認一種形式之原住民土地權，以反映於有關所有權並無終絕之情況下，澳洲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之權利、權益及擁有權。就並無註冊原住民土地權之土地，其勘探或開採礦業權之申請者須與持有原主民地權之人士進行磋商，以就授出礦業權。倘並無於6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申請澳洲原住民土地權法庭決定應否作出授出(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BRM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其Marillana項目取得原住民土地權。

並不確保BRM集團將可就其其他採礦項目與持有原住民土地權(如有)之人士達成任何協議，而所達成任何協議之條款可能不利於BRM集團。於此等情況下，BRM集團之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政府及法規變動

於澳洲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受多項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政府、法規或規管規例及政策之變動可能影響將回報送返海外投資者(包括本集團)。

### 重大及持續資金投資

BRM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持續資金投資。BRM集團訂立之投資計劃或不會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定預算及未必能達致擬定之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BRM集團之項目實際資金開支可能由於超乎本公司控制之不同因素而大幅超出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生產安全性

BRM集團之營運可能受未來進行勘探及可能進行採礦時遇上之意外、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廠房停頓之影響。有關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廠房停頓可能導致BRM集團之營運出現中斷，增加其營運成本。

並不確保意外不會出現，其可能中斷BRM集團業務並可能導致強制性暫停營運、財務損失、賠償申索、罰款、刑罰或其各自之聲譽受損。

按其性質而言，勘探及採礦涉及重大風險，例如，大雨可能導致土地沉降，而不正確處理及存放危險品(例如爆炸品及氰化鈉)可能引致爆炸或中毒，因而可能導致死傷或經濟損失。倘發生意外或倘本集團需就有關意外負責，則可能對BRM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刑罰，以及對BRM集團及／或員工造成刑事責任。

### 自然災害或嚴峻天氣狀況可能對BRM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預計之嚴峻天氣狀況可能導致BRM集團需疏散員工或救災，並可能導致其資源所在位置遭破壞，而或會導致其營運暫停。於自然災害或嚴峻天氣狀況下進行救災活動期間，BRM集團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其資源所地位置之任何破壞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採礦營運具有有限年期而此等營運最終結束將產生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準則之成本及風險

礦場結業之主要風險為(i)永久性工程結構(霸牆、排洪道、濕地、道路、廢料堆)及酸性岩排水之長期管理；(ii)達致結業環境準則；(iii)有序解散僱員及承辦商；及(iv)放棄礦場及相關永久性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建及項目予新擁有人。此等工作之成功完成取決於成功執行與相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達成之協議之能力。結業困難之結果包括倘不能取得理想結果時造成結業成本增加及延遲交收，以至持續環境影響及企業聲譽受損，因而可能對BRM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條件要約或不曾完成之風險

本集團現正就提出有條件要約根據外國併購法取得FIRB代表財長(聯邦政府大臣)之許可，進一步闡述見本通函附錄六「澳洲之外國投資」一段。有條件要約受限於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有關有條件要約之FIRB許可、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及ASX上市，並且受限於BRM股份持有人之反應。存在風險本集團或不能就完成有條件要約之一切所需批准，而有條件要約或不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WN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 風險管理及控制

根據有條件要約收購BRM股份以及發展BRM之業務涉及上文概述之多項公司及行業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就BRM之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發展程序以及行業環境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所涉及風險屬可接納及可予管理。

## 推出礦產資源租賃稅(「MRRT」)

澳洲聯邦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公佈，其擬推出MRRT，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對有限數目之澳洲不可再生能源(包括鐵礦及煤炭)開發所產生之溢利以22.5%之實際稅率徵收。實施MRRT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提交國會，惟其尚未通過。本公司尚未釐定MRRT或會構成影響之整體情況。

## 員工

BRM現正物色首席執行官。有機會本公司或未能成功完成此物色工作。亦有機會於有條件要約後，本公司或未能挽留BRM之主要技術及管理員工。未能聘得首席執行官及挽留該等主要技術及管理員工或會對收購整合及本集團之更長遠表現，特別是本公司急速發展Marillana項目(其目前意向)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u>1,000,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港元
5,359,279,40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535,927,940.30
1,252,614,924 股將根據有條件要約發行之 WN 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 BRM 購股權均獲行使)	<u>125,261,492.40</u>
	661,189,432.70
555,100,000 股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	<u>55,510,000.00</u>
	716,699,432.70
130,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	<u>13,000,000.00</u>
	729,699,432.70
289,900,000 股將發行之轉換股份 (假設悉數轉換)	<u>28,990,000.00</u>
	<u>758,689,432.70</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WN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WN股份 權益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陸健先生(「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9,000,000	0.73%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1)	361,300,276	—	6.74%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3%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WN 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 WN 股份 權益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朱宗宇先生	—	—	—	—

附註：

- 陸先生於 361,300,276 股 WN 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i) 110,092,000 股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WN 股份；(ii) 103,448,276 股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WN 股份；及 (iii) 147,760,000 股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WN 股份，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The XSS Group Limited 之 50%、20% 及 30% 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陸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以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 WN 股份及相關 WN 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WN股份或相關 WN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The X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300,276	6.74%
陸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300,276	6.74%
張思慧(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300,276	6.74%
莊依群(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300,276	6.74%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2)	於實益擁有人	321,661,070	6.00%
祝義材(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1,661,070	6.00%
桂四海(「桂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1,428,440	6.00%
Cheung Wai Fung (「Cheung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1,428,440	6.00%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5.22%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9,548,000	5.22%
張麗(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9,548,000	5.22%

附註：

1. 該361,300,276股WN股份指(i)110,092,000股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WN股份；(ii)103,448,276股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WN股份；及(iii)147,760,000股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WN股份，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XSS Group Limited持有，而The XSS Group Limited之50%、20%及3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陸先生及張思慧(陸先生之配偶)，以及莊依群(陸先生之母)持有。陸先生、張思慧女士、莊依群女士、The XS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WN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21,661,070股WN股份由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
3. 該321,428,440股WN股份乃根據桂先生及Cheung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所作出之最新披露而計算。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之資料，桂先生及Cheung先生合共於323,604,440股WN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桂先生及Cheung先生共同持有之60,720,000股WN股份；及(ii)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62,884,440股WN股份，該公司由桂先生及Cheung Wai Fung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4. 該279,548,000股WN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麗女士全資擁有。張麗女士亦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之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Gracious Fortune」)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334,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297,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85,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199,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WN Australia就WN Australia以約147,000,000港元認購25,047,939股FRS股份與FR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a)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Gracious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b)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Cantor Fitzgerald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及(c)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78,000,000股WN股份，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扣除成本後)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及應付交易成本。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BRM訂立出價實行協議。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或同意於本通函收錄其各自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Hilko L. Dusseljee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 (FAusIMM) 之會員
Ian D. Buckingham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應用地質學)及工商管理學碩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地質學會士及院士文憑
比利時聯合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亦為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洲特許會計師
Malcolm Castle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陳銘杰	國際諮詢師、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會員，以及香港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比利時聯合銀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lcolm Castle、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Ian D. Buckingham及陳銘杰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名列本通函及收錄其會計師報告，但不同意於本通函作出或擬作出任何其他陳述，本通函亦無任何陳述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任何其他陳述為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任何一方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BRM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BRM 礦物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BRM 礦物資產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第9段「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第8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 (k) 出價人聲明；及
- (l)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55,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 (d)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30,000,000股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包銷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公佈**」)所公佈 Wah Nam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提出以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要約**」)收購BRM之已發行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WN股份**」)作為有條件要約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公佈所公佈收購BRM發行附帶權利可根據有條件要約(「**購股權要約**」)按行使價每股BRM股份1.25澳元(「**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1.30澳元BRM購股權**」)認購BRM新股份(各為「**BRM股份**」)之購股權，以收購所有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作為購股權要約項下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予接納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BRM股東及1.25澳元BRM購股權及1.30澳元BRM購股權之持有人，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有條件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要約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4. 「動議

- (a) 撤銷早前定於2,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15,800,000 港元)之執行董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